

股票简称：江苏银行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股票代码：600919
优先股代码：360026
转债代码：11005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配股说明书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配股说明书签署时间：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声 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行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配股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配股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来各项业务健康发展。

二、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本行A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本行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1,544,508,967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售股份数量总计为3,463,352,690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本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及其他原因导致本行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三、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一）定价原则

- 1、参考本行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本行的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 2、考虑本行未来三年的核心一级资本需求；
- 3、遵循本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二）配股价格

根据刊登发行公告前A股市场交易的情况，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

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本行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配股价格为 4.59 元/股。

四、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若代销期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数量未达到A股可配售数量的70%，则本次配股发行失败，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认购款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六、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完成后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本次配股前本行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七、关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行制定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计划》，本行将在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于银行股利分配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在符合监管要求并满足本行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投资现金支出等事项，本行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如采用现金分红，则当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预计本行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本行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本行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本行采取股票分红方式，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本行将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以后，在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于银行资本充足率等主要监管指标标准以及股利分配相关要求的情况下，

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本行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本行董事会应根据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股东回报计划：

（一）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本行董事会提出分红方案，并依据前述股东回报计划制定决策程序履行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本行接受所有股东对本行分红的监督。

本行最近三年的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2018 年 5 月 15 日，本行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15.4445 亿股为基数，向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 2017 年度股息，具体为：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078,001,000.00 元。

2019 年 5 月 17 日，本行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115.4445 亿股为基数，向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 2018 年度股息，具体为：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3.4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3,925,113,000.00 元。

2020 年 5 月 8 日，本行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115.4450 亿股为基数，向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 2019 年度股息，具体为：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2.78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3,209,373,493.00 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

综上，2017-2019 年度本行累计现金分红（含税）总额为 92.12 亿元，占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69.86%。

八、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本次配股完成后，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将会增加，而本行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本行的现有业务，从而导致短期内本行的每股收益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本行配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本行的每股收益被摊薄，从而降低本行的股东回报。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配股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本行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详见本行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

本行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不等同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九、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宏观经济导致本行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国内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今年随着新冠疫情不断蔓延，全球经济面临重大挑战，叠加中美贸易摩擦升温、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的不利影响，2020年一季度我国经济增长为-6.8%，二季度实现正增长3.2%，上半年总体为-1.6%，经济承压明显，部分企业出现了无法及时足额偿付债务的情形，银行业整体的资产质量和利润增长均面临较大压力。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披露数据（法人口径），截至2019年末，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为1.86%，2020年第二季度末不良贷款率上升0.08个百分点，达到1.94%。

若未来新冠疫情持续，世界经济复苏缓慢，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企业经营业绩和现金流恶化，我国银行业的不良贷款率将进一步提升。如果本行或本行的客户以及其他相关方未能及时适应国内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经营状况转差甚至出现大幅恶化，将可能导致本行出现大量客户贷款逾期、违约的情况，不良贷款规模的大幅攀升和减值损失准备的大额计提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经济形势严重恶化的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出现经营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十、本行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配股说明书“第二节 风险因素”并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一）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

1、贷款业务风险

（1）不良贷款风险

发放贷款是本行的主要业务之一，贷款资产质量的优劣对于本行经营成果有着重要的影响。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105.54亿元、123.78亿元、143.57亿元和156.20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41%、1.39%、1.38%和1.37%。

虽然报告期内本行在不良贷款风险监控和处置等方面持续从严管理，不良贷款率稳中有降，依照监管部门关于贷款五级分类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管理原则，结合贷款的抵押、质押等有效担保条件，充分考虑贷款的可收回性，对不良贷款充分计提了

贷款损失准备，但如果不能有效控制和降低目前贷款组合中的不良贷款水平，或者不能有效控制新增贷款中可能出现的减值，本行的不良贷款金额可能会由于贷款组合的质量变差而上升。贷款组合的质量变差可能由多种原因造成，包括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例如我国经济增长放缓及其他不利宏观经济趋势等可能导致本行借款人在营运、财务和流动性方面遇到困难，从而可能对本行造成不利影响。

（2）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 194.45 亿元、252.31 亿元、334.22 亿元和 385.54 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 184.25%、203.84%、232.79%和 246.82%。

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受贷款组合质量、借款人的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和还款意向、抵押品的可变现价值、所取得担保的程度、借款人所属的行业，以及宏观经济等多项因素的影响，其中很多因素超出本行的控制范围。此外，本行贷款减值准备是否充足，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行用以确定减值准备水平的模型是否可靠以及数据收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模型的局限性及数据收集的局限性可能导致本行不能准确或充足地提取减值准备。因此，实际减值损失可能与本行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存在差异，并可能超出准备金额。假如贷款减值准备最终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可能需要提取额外减值准备，而这可能导致利润下降，并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是根据会计准则确定。未来就会计准则所作的修订和颁布的解释指引可能会要求本行更改现行贷款减值准备政策，贷款减值准备政策的改变可能导致本行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贷款投放集中度风险

本行贷款业务分别按行业、地区及客户划分的集中度情况如下所示：

从行业分布来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合并口径下贷款分布相对集中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32%和 11.59%。

从地区分布来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合并口径下贷款和垫款 82.43%

投放在江苏地区，17.57%投放在江苏省外。省外投放部分中，长三角地区（不含江苏）占比为 6.51%，环渤海地区占比为 5.92%，珠三角地区为 5.14%。

从客户分布来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2.52%（监管指标为不超过 10%），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2.15%。

如果上述行业处于发展的下行周期、行业指导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地区出现较大规模的经济衰退、客户因经营困难出现财务危机，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不利影响。

2、投资业务风险

本行投资对象主要为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合并口径下的金融投资总额为 8,338.36 亿元。如果被投资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能力出现问题，本行上述投资可能会承担一定的信用风险，进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同业拆借业务风险

本行同业拆借对象主要为境内金融机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拆出资金余额合计 207.34 亿元。如果拆借对象面临的宏观或微观环境产生突发性变化，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归还本行拆出的本金或利息，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不利影响。

4、表外业务风险

本行表外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等，其中，与授信业务相关的表外项目构成在未来而非现在实现的或有资产和负债，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银行未来的偿付能力和获利水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授信业务相关的表外项目金额分别为 1,828.25 亿元、1,949.59 亿元、2,666.41 亿元和 3,502.28 亿元。

银行承兑汇票的风险主要在于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过程中，如果承兑申请人或保证人违约造成银行垫款，本行在扣除保证金后追索承兑申请人、担保人的还款责

任或执行担保仍不能收回全部垫付款项，将承受资金损失风险。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2,701.43 亿元。

信用证的风险主要在于如果信用证到期后，开证申请人无法按期支付货款，银行在扣除保证金或执行担保后仍不能收回全部垫付款项，将承受资金损失风险。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开出的信用证余额为 261.03 亿元。

银行保函业务主要风险在于当保函申请人不能履行约定义务，本行将面临垫付资金的风险。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开出保函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81.43 亿元。

5、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净利息收入是本行盈利的主要来源。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78.15 亿元、254.47 亿元、255.37 亿元及 160.12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82.20%、72.24%、56.78%及 63.90%，净利息收入将对本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利率波动对本行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涵盖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例如，利率波动对本行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双方面的，利率下降可能会令本行的利息收入减少，同时也会减少利息支出。利率上升通常会使本行的定息债券价值下降，增加本行的融资成本，但本行购买的债券的成本会有所下降。对于净利息收入的影响主要取决于利率敏感性缺口。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深入推进，银行业整体面临的利率竞争日益激烈，平衡风险与收益的难度加大。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日元与欧元等，其他币种交易则较少。本行外币交易主要涉及外币资金业务、外币存贷款业务和代客外汇买卖以及货币衍生工具交易等。本行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外币资产负债币种结构错配以及货币衍生工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外币折人民币的金融资产合计 22,084.86 亿元，外币折人民币的金融负债合计 20,527.25 亿元，净头寸为 1,557.61 亿元。随着本行国际业务的发展，外汇敞口正逐步扩大。一旦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6、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性比例为 62.86%，符合监管要求。本行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为 1,557.61 亿元，其中一个月内金融资产负债的净头寸为-418.26 亿元，由于本行的资产期限结构与负债期限结构存在一定程度的错配，本行存在由于资产负债期限不一致所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本行商业银行业务的大部分资金来源于客户存款和银行同业存款。客户存款是稳定且可预期的资金来源，除此之外本行还需要寻求其他资金来源以扩充负债来源，调节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本行资金运用主要是客户贷款、债券投资及同业业务，总体上，本行债券投资中绝大部分为银行间市场可公开交易债券，具备较高流动性，同业业务平均期限也较短。但是，若因信贷需求的大幅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非预期的不良贷款增长、存款水平的剧减、货币市场融资困难、同业存放村镇银行等原因，也可能形成本行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不匹配、结构不合理导致本行存在流动性风险。

（二）与中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1、社会经济环境风险

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绩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的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当部分行业的企业受国家经济环境影响出现经营状况恶化时，将会增加银行业的信用风险，甚至会导致银行不良资产增加。

近年来，外部经济环境不确定性持续增加，尤其是 2020 年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国内的经济增长一度陷入停滞，下行压力增加。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银行业也经受着业务增长放缓、利差收窄、资产质量下降、盈利水平下滑等压力。中国经济目前正处于企稳回升的阶段，但在疫情发展及中美关系走向尚不明朗的背景下，未来能否持续回升或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而不利的宏观环境则会使整个银行业经受挑战，进而影响到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2、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以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金融机构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我国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地域分布趋同，业务种类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一方面，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拥有较大的资产规模和客户基础，在传统信贷业务方面处于明显的优势地位；另一方面，随着我国金融服务领域的逐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进入国内，业务范围逐渐扩大，民营银行业逐步放开，进一步加剧了国内银行业的竞争。

银行业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前景产生影响，例如：降低本行在主要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降低净息差及净利差；制约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长；增加非利息支出，如销售及营销费用；加剧对客户资源和金融人才的争夺。此外，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本行可能受到其他投资渠道对客户和资金分流的影响，这些竞争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行须接受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有关机构的监管，业务直接受我国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我国银行监管制度时有变化，包括适用于本行法律法规的变化，这些变化的一部分可能会增加本行的经营成本或对业务开展施加额外限制。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未来的法律、法规、规则或政策，或对目前及未来法律、法规、规则或政策的解释发生变化，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成熟和发展，商业银行逐渐呈现出综合化经营的趋势，若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变革性调整，本行经营范围有可能发生变化，也将对本行现有的管理模式、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提出新的挑战。

（三）与本次配股有关的风险

1、全部或部分放弃其所获配股认购权的现有股东于本行的权益可能将被摊薄的

风险

在本次配股中，若某一股东全部或部分放弃其所获配股认购权，即未按照其于配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持有本行股份的比例缴款申购本行在本次配股中新增发行的普通股，该等股东于本行享有的权益可能将会相应被摊薄，即该等股东所持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百分比以及其于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可能将会相应减少。根据相关规定，本行现有股东在本次配股中所获配股认购权无法进行转让，因此全部或部分放弃其所获配股认购权的股东无法收到任何补偿以弥补其于本行的权益因其放弃配股认购权而遭受的摊薄。此外，本行于本次配股方案实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方案实施后的全体股东依其届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因此，配股过程中全部或部分放弃其所获配股认购权的现有股东所占有的本行滚存未分配利润的份额可能也会相应下降。

2、本次配股后本行股票的交易价格低于配股价格的风险

本行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市场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重大波动，该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影响全球或我国的宏观经济形势、本行业务的监管政策或环境、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变化、本行或本行竞争对手的业务发展以及本次配股的情况等。本行不能保证本次配股后本行股票的交易价格将不会低于本次配股的配股价。

3、本次配股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配股采用代销方式，如果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的，则本次配股发行失败，本行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投资者是否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仅取决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看法，也受到本行股票交易价格的影响。若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严峻、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下滑、市场资金的流动性不充裕等影响股票价格的不利因素出现，导致本行原股东认配数量不足，则本次配股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一、本行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情况

本行已于2020年10月30日公布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本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参见本配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之“（三）2020年三季度财务会计信息”及“第八节管理层

讨论与分析”之“六、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简要讨论与分析”，投资者如需了解具体情况，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本行2020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影响本次配股的发行。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14
释 义	16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本行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0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3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9
一、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	29
二、与中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40
三、其他风险.....	43
四、与本次配股有关的风险.....	43
第三节 本行基本情况	45
一、本行基本情况.....	45
二、本行历史沿革.....	46
三、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54
四、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56
五、本行组织结构.....	57
六、本行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权融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60
七、报告期内本行及主要股东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61
八、最近三年债券的发行、资信评级及偿还情况.....	65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7
十、股利分配政策与资本规划.....	80
第四节 本行主要业务	86
一、银行业的基本情况.....	86
二、本行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95
三、本行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95
四、本行主要业务具体情况.....	100
五、主要固定资产.....	108
六、主要无形资产.....	111
七、本行业务许可情况.....	142
八、境外经营情况.....	142
九、信息科技.....	143
第五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145
一、风险管理.....	145
二、内部控制.....	161
第六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71
一、同业竞争.....	171
二、关联交易.....	173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6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96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96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20
四、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21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22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4
一、	资产负债分析	224
二、	盈利能力分析	271
三、	现金流量分析	294
四、	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296
五、	资本性支出	299
六、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简要讨论与分析	299
七、	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01
八、	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16
九、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28
第九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30
一、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330
二、	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30
第十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332
一、	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33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33
三、	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变更情况	337
四、	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337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3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79
一、	备查文件	379
二、	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379

释 义

本配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江苏银行/本行/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特别说明外）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配股	指	根据江苏银行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之行为
保荐机构/联席保荐机构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全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配股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配股说明书/本配股说明书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修订）》
《资本管理办法》	指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财政部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本行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其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其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其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央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于2018年3月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银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壹元整的人民币普通股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信托	指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凤凰集团	指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1-6月
监管部门	指	本次配股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江苏银保监局、中国证监会
保得村镇银行	指	江苏丹阳保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	指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除另有说明外，本配股说明书中的所有财务数据均为本行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数据。

本配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配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本行名称（中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名称（英文）：	BANK OF JIANGSU CO., LTD.
中文简称：	江苏银行
英文简称：	BANK OF JIANGSU
普通股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普通股股票简称：	江苏银行
普通股股票代码：	600919
优先股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优先股股票简称：	苏银优 1
优先股股票代码：	360026
可转债简称：	苏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	110053
法定代表人：	夏平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1,544,500,000 元
注册地址：	江苏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96544598E
邮政编码：	210001
电话号码：	025-5289 0919
传真号码：	025-5858 827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bchina.cn
电子信箱：	dshbgs@jsbchina.cn

本行的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承销短期融资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

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客理财、代理销售基金、代理销售贵金属、代理收付和保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售汇、代理远期结售汇；国际结算；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同业外汇拆借；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网上银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目前持有江苏银监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B0243H232010001的《金融许可证》。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本行于2020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江苏银保监局于2020年8月17日出具了《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银行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方案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0〕339号），批准本行本次配股方案。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2号）核准。

（二）本次配股方案

1、发行证券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配股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采用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的方式进行。

3、配股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本行A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本行截至

2020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1,544,508,967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售股份数量总计为3,463,352,690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本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及其他原因导致本行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4、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 定价原则

①参考本行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本行的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②考虑本行未来三年的核心一级资本需求；

③遵循本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 配股价格

根据刊登发行公告前A股市场交易的情况，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配股价格为4.59元/股。

5、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6、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完成后的全体A股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本次配股前本行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7、发行时间

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股份。

8、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9、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最终募集资金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按照实际发行时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数量确定。

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来各项业务健康发展。

10、上市地点

本次配售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12、本次配股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登记、托管及其他费用等。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
2	会计师费用	【】
3	律师费用	【】
4	信息披露费用	【】
5	登记、托管及其他费用	【】
合计		【】

以上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配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13、主要日程

本次配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日期（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020年12月4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20年12月7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日期（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日 2020年12月8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日-T+5日 2020年12月9日至 2020年12月1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T+6日 2020年12月1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验资	全天停牌
T+7日 2020年12月17日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后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本行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14、本次配股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15、持有期限限制

本次发行股票不设持有期限限制。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平

经办人员：杨毅、惠晨晨

住所：江苏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办公地址：江苏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联系电话：025-5289 0919

传 真： 025-5858 8273

（二）联席保荐机构

名 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宁敏

保荐代表人： 王冰、董雯丹

项目协办人： 何舟

经办人员： 李庆文、庆馨、孔祥玉、贺自强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电话： 021-2032 8000

传 真： 021-5888 3554

名 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保荐代表人： 孙轩、许可

项目协办人： 季朝晖

经办人员： 吴凌、曾韡、苏振宇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
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 0755-8249 9200

传 真： 0755-8249 2020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经办人员：李庆文、王冰、庆馨、董雯丹、何舟、孔祥玉、贺自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电话：021-2032 8000
传真：021-5888 3554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经办人员：吴凌、曾韡、孙轩、许可、季朝晖、苏振宇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
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0755-8249 9200
传真：0755-8249 2020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经办人员：曹梦琿、王晓、马建红、尹海晨、孙贝洋、徐先一、杨琪
琛、郑治、牛晨旭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6 层

联系电话：010-57601715
传 真：010-57601770

名 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常亮、王轩、徐小新、赵军、王呈宇、杨成、胡毅伟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2206 室
联系电话：021-68801586
传 真：021-68801551

名 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程越、李超、朱曦东、殷逸慧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21-20262392
传 真：021-20262004

（四）律师事务所

名 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徐蓓蓓、蔡含含、董柳檬
住 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

联系电话：025-83310295

传 真：025-83329335

联 系 人：董柳檬

（五）审计机构

名 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石海云、汪扬

住 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厦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2幢16层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 真：010-85185111

联 系 人：汪扬

（七）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8200188000398489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 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 8888

传 真：021-6880 4868

（九）证券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6887 0587

传 真： 021-5888 8760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参与本次配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配股说明书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监管部门对本次配股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配股的投资价值作出了判断，也不表明对本次配股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时，除本配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1、贷款业务风险

（1）不良贷款风险

发放贷款是本行的主要业务之一，贷款资产质量的优劣对于本行经营成果有着重要的影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05.54 亿元、123.78 亿元、143.57 亿元和 156.20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1%、1.39%、1.38%和 1.37%。

虽然报告期内本行在不良贷款风险监控和处置等方面持续从严管理，不良贷款率稳中有降，依照监管部门关于贷款五级分类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管理原则，结合贷款的抵押、质押等有效担保条件，充分考虑贷款的可收回性，对不良贷款充分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如果不能有效控制和降低目前贷款组合中的不良贷款水平，或者不能有效控制新增贷款中可能出现的减值，本行的不良贷款金额可能会由于贷款组合的质量变差而上升。贷款组合的质量变差可能由多种原因造成，包括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例如我国经济增长放缓及其他不利宏观经济趋势等可能导致本行借款人在营运、财务和流动性方面遇到困难，从而可能对本行造成不利影响。

（2）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 194.45 亿元、252.31 亿元、334.22 亿元和 385.54 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 184.25%、203.84%、232.79%和 246.82%。

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受贷款组合质量、借款人的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和还款意向、抵押品的可变现价值、所取得担保的程度、借款人所属的行业，以及宏观经济等多项因素的影响，其中很多因素超出本行的控制范围。此外，本行贷款减值准备是否充足，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行用以确定减值准备水平的模型是否可靠以及数据收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模型的局限性及数据收集的局限性可能导致本行不能准确或充足地提取减值准备。因此，实际减值损失可能与本行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存在差异，并可能超出准备金额。假如贷款减值准备最终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可能需要提取额外减值准备，而这可能导致利润下降，并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是根据会计准则确定。未来就会计准则所作的修订和颁布的解释指引可能会要求本行更改现行贷款减值准备政策，贷款减值准备政策的改变可能导致本行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贷款人或保证人的履约能力或担保物价值下降的风险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为11,386.80亿元，按照担保方式分类，本行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余额分别为2,667.16亿元、3,367.20亿元、3,501.18亿元和1,851.25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42%、29.57%、30.75%和16.26%。

本行发放信用贷款的客户主要为资信情况较好的重点客户，由于该等贷款没有相应的担保，如果借款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恶化导致还款能力迅速下降或受其他原因的影响而不能偿还贷款本息，本行将可能遭受损失，进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保证贷款由第三人为借款人的债务提供保证责任，当借款人不能如期偿还债务时，如果第三人因各种原因也不能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本行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的抵质押物主要包括金融质押品、应收账款、商用房地产、居住用房地产以及其他抵质押品。受宏观经济等本行所不能控制的因素影响，贷款抵质押物的价值可能会波动或下跌，特别是经济放缓可能引起房地产市场回落等因

素，导致部分贷款抵质押物的价值低于有关贷款未偿还本金余额，变现抵质押物的可收回金额减少，本行的减值准备增加。本行对可接受抵质押物及贷款成数进行了严格控制，并强化押品价值重估管理，但依然存在不能及时全面地变现贷款抵质押物或担保价值的风险。

（4）贷款期限结构的风险

贷款的利息收入占本行总利息收入的很大一部分。本行按照合同期限划分的贷款组合中，短期贷款比例较高。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中属于一年或一年以内到期的贷款占比为65.68%。如果宏观经济形势波动、贷款客户偿债能力恶化或本行无法保持在贷款市场的地位，本行的贷款期限结构可能发生变化，由此可能产生存贷款期限结构不匹配的风险，并可能对本行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5）贷款投放集中度风险

本行贷款业务分别按行业、地区及客户划分的集中度情况如下所示：

从行业分布来看，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合并口径下贷款分布相对集中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32%和11.59%。

在信贷行业的风险等级区分上，本行制定并定期更新信贷投向业务相关指引，并在行业授信政策中明确了行业风险的分类划分情况。本行现行有效的《江苏银行信贷投向指引（2020年版）》对本行小微客户以外的所有对公授信客户（小微客户指授信敞口总额及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全部个人经营贷）的行业分类及相应信贷管理措施进行了明确，其中的行业限额管理要求适用于全口径对公授信客户。《江苏银行信贷投向指引（2020年版）》对31个行业大类、共148个细分行业进行了明确的信贷管理要求划分，共分为优先支持、适度支持、审慎介入和压缩退出四大类。其中，优先支持的行业主要包括节能、环保、信息技术及先进制造等；适度支持的行业主要包括部分文化、服务、现代农业、交运物流及汽车制造等；审慎介入的行业主要包括部分传统能源、部分轻工业、部分化工行业及部分住宿餐饮行业；压缩退出的行业主要包括产能过剩的相关行业。

在高风险重点行业的信贷措施上，本行对分类为审慎介入及压缩退出的风险较高

的行业进行了差异化信贷政策规定，明确政策红线，并在审批权限、信贷准入、限额管理、名单制管理等行业管理政策上进行细化，同时提出风险缓释政策、外部及监管政策、授信方案政策、贷后管理政策，对于部分产能过剩行业，本行亦明确了重点行业去产能目标分解表。本行在对信贷行业划分的基础上，并对信贷风险较高的重点行业进行了限制性管理，对相关授信措施进行了明确区分。

在重点行业信贷业务的风险管理上，本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和贷后管理，注重对信用风险行业的分析、监测和审查，对“两高一剩”等高风险行业设置高门槛，限制准入；本行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信贷行业建立了相关的应急机制；不断强化行业分析与研究能力，积极对符合国家政策鼓励方向的重点行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在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本行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分别为1.41%、1.39%、1.38%及1.37%。

近年来，本行在业务经营过程中，采取多种措施不断优化信贷业务的行业结构，以防范系统性风险、避免业务集中对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但如果本行贷款较为集中的行业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或价格波动等因素导致景气度下降，将可能影响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从地区分布来看，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合并口径下贷款和垫款82.43%投放在江苏地区，17.57%投放在江苏省外。省外投放部分中，长三角地区（不含江苏）占比为6.51%，环渤海地区占比为5.92%，珠三角地区为5.14%。

虽然本行将持续优化业务区域集中度，并采取一系列举措加强风险管理，但如果江苏省出现重大的区域经济变化，企业经营的整体环境改变，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导致本行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利影响。

从客户分布来看，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2.52%（监管指标为不超过10%），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12.15%。

如果上述行业处于发展的下行周期、行业指导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地区出现较大规模的经济衰退、客户因经营困难出现财务危机，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不利影响。

针对本行贷款地区集中风险，本行主动进行区域结构调整，进一步优化信贷资产的区域配置，使信贷资产在不同地区间的分布更为均衡合理，并在发达经济圈网点合理规划贷款业务增长。同时，本行也积极采取多项措施降低区域客户集中对本行业务的影响，一是全面强化全流程授信管理。本行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与风险管控要求，合理设置年度各区域限额，并实时跟踪各地分支机构业务开展情况，确保限额指标被严格执行。二是持续强化对客户准入的管理，在信用评级、授信组织方式、授信合作模式等方面明确客户合作准入要求，从源头上做好客户资质审查和风险把控，重点选择经营区域抗风险能力较强的优势产业，以减少地区集中带来的潜在风险。三是全面加强区域风险状况的监测分析，明确各地授信业务的贷前调查、审查审批、贷后检查以及监管信息报送等管理要求，密切关注国家及区域政策调整、市场变化、企业上下游行业变动对当地客户的影响，确保授信政策和风险管控措施落到实处。同时，不断强化不同区域的风险状况监控，加强对各地授信客户的动态监测和风险预警，及时根据资产风险发展态势进行业务结构调整。

针对行业集中度风险，本行持续优化授信全流程管理，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本行积极采取多项措施降低行业集中度风险，一是不断加强对重点行业的限额管理。在年度限额方案项下，设置重点行业集中度限额以及各分行重点行业集中度限额，并对于限额执行情况定期进行定期监测与有效控制，确保限额指标被严格执行。二是制定重点行业授信政策，明确授信条件和管理要求。制定年度授信投向特别管理措施，对信贷风险暴露较高而纳入负面清单行业的客户进行专项管控，依行业风险程度分别采取关注、审慎介入、限制介入、禁止介入等特别管理措施，强化负面清单行业客户的信贷投向审批工作，严控“两高一剩”行业和高风险行业投放，将相关贷款客户纳入负面清单，严格管控相关行业信贷集中度。三是持续监测分析行业集中风险，加强行业研究，提高对特殊行业的预判能力。本行在相关监管机构公布的重点贷款对象名单基础上进一步进行研究预判，针对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内的整体经济情况调整行业侧重点，进一步强化行业风险管控，有效把控行业信贷投放。

（6）房地产行业贷款

本行房地产贷款包括：房地产开发贷款、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土地储备贷款和个人住房贷款（含一手房和二手房）。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

全口径房地产类贷款余额 2,818.78 亿元，占全部贷款的比例 24.82%，不良贷款额 2.67 亿元，不良贷款率 0.09%。其中：房地产开发贷款余额 637.38 亿元，不良贷款额为 0.25 亿元，不良贷款率 0.04%；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余额 144.30 亿元，贷款质量良好，无不良贷款；土地储备贷款余额 2.28 亿元，贷款质量良好，无不良贷款；个人住房贷款余额 2,034.93 亿元（含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办公用房贷款）不良贷款额为 2.42 亿元，不良贷款率 0.12%。若房地产行业出现整体衰退，相关房地产企业借款人财务将出现困难，可能对本行造成不利影响。房地产价格下跌，将导致个人住房贷款违约风险加大。

（7）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是指由地方政府出资（政府全资或绝对控股）设立，授权进行公共基础设施类项目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对外融资活动，主要以经营收入、公共设施收费和财政资金等作为还款来源的企（事）业法人机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 447.37 亿元，占全部贷款的比例 3.94%。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质量良好，无不良贷款。本行可能无法彻底规避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主体由于运作不规范、负债程度高和收入不具备可持续性等情况可能引起的潜在风险。此外，由于地方政府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各项税费和土地出让收入，因此，经济周期的波动、房地产市场变化也将可能间接对本行该类贷款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 447.37 亿元，占贷款总额 3.94%，其中正常类贷款为 447.24 亿元，关注类贷款为 0.13 亿元。

2、投资业务风险

本行投资对象主要为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合并口径下的金融投资总额为 8,338.36 亿元。如果被投资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能力出现问题，本行上述投资可能会承担一定的信用风险，进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同业拆借业务风险

本行同业拆借对象主要为境内金融机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拆出资金余额合计 207.34 亿元。如果拆借对象面临的宏观或微观环境产生突发性变化，可能导

致其无法按时归还本行拆出的本金或利息，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不利影响。

4、表外业务风险

本行表外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等，其中，与授信业务相关的表外项目构成在未来而非现在实现的或有资产和负债，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银行未来的偿付能力和获利水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授信业务相关的表外项目金额分别为 1,828.25 亿元、1,949.59 亿元、2,666.41 亿元和 3,502.28 亿元。

银行承兑汇票的风险主要在于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过程中，如果承兑申请人或保证人违约造成银行垫款，本行在扣除保证金后追索承兑申请人、担保人的还款责任或执行担保仍不能收回全部垫付款项，将承受资金损失风险。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2,701.43 亿元。

信用证的风险主要在于如果信用证到期后，开证申请人无法按期支付货款，银行在扣除保证金或执行担保后仍不能收回全部垫付款项，将承受资金损失风险。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开出的信用证余额为 261.03 亿元。

银行保函业务主要风险在于当保函申请人不能履行约定义务，本行将面临垫付资金的风险。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开出保函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81.43 亿元。

（二）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头寸。

1、利率风险

净利息收入是本行盈利的主要来源。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78.15 亿元、254.47 亿元、255.37 亿元及 160.12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82.20%、72.24%、56.78%及 63.90%，净利息收入将对本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利率波动对本行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涵盖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例如，利率波动对本行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双方面的，利率下降可能会令本行的利息收入减少，同时也会减少利息支出。利率上升通常会使本行的定息债券价值下降，增加本行的融资成本，但本行购买的债券的成本会有所下降。对于净利息收入的影响主要取决于利率敏感性缺口。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深入推进，银行业整体面临的利率竞争日益激烈，平衡风险与收益的难度加大。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日元与欧元等，其他币种交易则较少。本行外币交易主要涉及外币资金业务、外币存贷款业务和代客外汇买卖以及货币衍生工具交易等。本行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外币资产负债币种结构错配以及货币衍生工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外币折人民币的金融资产合计 22,084.86 亿元，外币折人民币的金融负债合计 20,527.25 亿元，净头寸为 1,557.61 亿元。随着本行国际业务的发展，外汇敞口正逐步扩大。一旦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性比例为 62.86%，符合监管要求。本行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为 1,557.61 亿元，其中一个月内金融资产负债的净头寸为-418.26 亿元，由于本行的资产期限结构与负债期限结构存在一定程度的错配，本行存在由于资产负债期限不一致所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本行商业银行业务的大部分资金来源于客户存款和银行同业存款。客户存款是稳定且可预期的资金来源，除此之外本行还需要寻求其他资金来源以扩充负债来源，调节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本行资金运用主要是客户贷款、债券投资及同业业务，总体上，本行债券投资中绝大部分为银行间市场可公开交易债券，具备较高流动性，同业业务平均期限也较短。但是，若因信贷需求的大幅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非预期的

不良贷款增长、存款水平的剧减、货币市场融资困难等原因，也可能形成本行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不匹配、结构不合理导致本行存在流动性风险。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者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尽管本行通过不断完善规章制度、推进系统流程优化、强化风险排查和整改追踪、加强员工培训以及严格违规积分管理等一系列举措，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管控能力，各项业务管理和操作日趋规范，但以上措施若不能覆盖每一个环节或者得不到全面落实，仍会出现由内部程序、系统、人员以及外部因素（欺诈、盗窃、抢劫、自然灾害等）引发的操作风险，给本行造成损失。

（五）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展、产品和服务范围的扩大，本行的风险管理可能面临更大的挑战。本行正在逐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优化风险管理系统，但由于各类创新业务发展迅速，有可能存在系统更新优化的速度与创新业务发展速度不匹配的现象，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尽管本行正逐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但内部控制可能存在未得到全面、有效执行的情况，并可能由此对本行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其他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

1、业务快速扩展带来的风险

本行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对管理、营运水平的要求大幅提高，为本行带来各种风险和挑战，例如，本行在开展新的业务活动方面，在招聘、培训和挽留合格人才以管理新增和现有业务活动方面，在为本行后台和支持保障职能提供充足的员工方面，在提升、扩展本行的风险管理和信息技术系统等方面可能欠缺足够的经验。尽管本行在公司架构、公司治理等方面正采取改进措施，但相关措施的实施需要时间，本行员工也需要一定的适应时间。此外，相关措施对本行公司架构、公司治理等方面的作用不一定能达到预期效果。

本行需要额外的资本支持业务的持续增长（包括贷款的增长）。本行未来能否取

得额外资本受多项因素制约，如本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获得政府或监管部门的必要批准和市场整体状况。

如果本行不能保持现有的增长速度，或者新的业务活动不能取得预期业绩，或者本行不能成功应对迅速增长所带来的各项风险和挑战，本行的业务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前景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在银行各项工作中日益发挥出不可替代的作用。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本行在向客户提供服务、进行风险管理、实现内部控制、监督本行业务运行的过程中，高度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有效性。若主要的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局部或全部发生故障，将会使本行的业务活动遭受中断，并可能由此对本行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欺诈风险

本行面临员工、客户或其他第三方从事欺诈或其他不正当行为，从而对本行业务、声誉或前景带来不利影响。欺诈或其他不正当行为表现为多种形式，一般较易引发欺诈行为的原因包括职能分工不清、所实施的控制不足等。尽管本行采取措施以发现和防止内部员工和外部人士的不正当行为和欺诈，但本行仍可能无法及时发现或防止此类不正当行为发生，本行需要继续改善现行政策和措施，并实施新的政策和措施。如果本行不能有效管理及监控本行的分支机构，就可能无法及时发现或防止欺诈及其他不正当行为，而这可能导致本行声誉受损，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4、声誉风险

银行资产质量、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内部控制等一直是媒体广泛报道和关注的重点。无论负面报道是否正确或者适用于本行，都可能对本行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前景造成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甚至会引发挤兑，影响银行资金周转。

银行业作为一个整体，银行间业务相互渗透、紧密联系，同行之间相互存放、拆

放款项经常发生。如果某一个银行同业经营状况不良甚至破产倒闭，将会波及整个银行业，造成其他银行呆账和不良资产增加，产生连锁反应，引发公众对银行业整体的信任危机。

5、洗钱风险

本行须遵守相关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及法规。该等法律法规规定本行（包括但不限于）采纳和执行“了解你的客户”政策和程序，并向相关监管机构呈报可疑及大额交易。尽管本行已采取政策和程序来检查预防本行银行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或被恐怖分子及恐怖活动相关组织和人员利用，但仍可能无法全面杜绝其他人员利用本行从事洗钱和其他非法或不当活动。假若本行不能完全遵守该等适用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有权对本行施加罚款及其他处罚。此外，若客户利用本行洗钱或从事非法或不正当活动，本行的业务及声誉均可能受损。

6、受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本行接受境内监管机构的监管，相关监管机构就经营方面的问题对本行进行过处罚。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及分支机构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共计30笔，处罚金额合计1,509.44万元。本行综合运用多种措施，不断完善制度、流程、系统等以强化内控管理，但仍可能面临监管处罚造成的不利影响。

7、资本充足率风险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此外，商业银行还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使之达到风险加权资产的2.5%，在特定情况下，商业银行还应计提为风险加权资产0-2.5%的逆周期资本。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合并口径下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8.46%、11.30%和14.00%，本行母公司口径下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8.36%、11.29%和14.01%，资本充足水平符合监管要求。本次配股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支持本行业务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但本行不排除资本充足率计算的指引发生改变、监管部门提高最低资本充足率的

要求、业务发展导致风险加权资产增长从而加速资本的消耗等情况的发生，这些因素可能会使本行无法继续满足监管机构关于资本充足率水平的要求，对本行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与中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一）社会经济环境风险

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绩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的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当部分行业的企业受国家经济环境影响出现经营状况恶化时，将会增加银行业的信用风险，甚至会导致银行不良资产增加。

近年来，外部经济环境不确定性持续增加，尤其是2020年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国内的经济增长一度陷入停滞，下行压力增加。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银行业也经受着业务增长放缓、利差收窄、资产质量下降、盈利水平下滑等压力。中国经济目前正处于企稳回升的阶段，但在疫情发展及中美关系走向尚不明朗的背景下，未来能否持续回升或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而不利的宏观环境则会使整个银行业经受挑战，进而影响到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二）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以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金融机构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我国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地域分布趋同，业务种类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一方面，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拥有较大的资产规模和客户基础，在传统信贷业务方面处于明显的优势地位；另一方面，随着我国金融服务领域的逐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进入国内，业务范围逐渐扩大，民营银行业逐步放开，进一步加剧了国内银行业的竞争。

银行业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前景产生影响，例如：降低本行在主要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降低净息差及净利差；制约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长；增加非利息支出，如销售及营销费用；加剧对客户资源和金融人才的争夺。此外，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本行可能受到其他投资渠道对客户和资金分流的影响，

这些竞争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行须接受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有关机构的监管，业务直接受我国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我国银行监管制度时有变化，包括适用于本行法律法规的变化，这些变化的一部分可能会增加本行的经营成本或对业务开展施加额外限制。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未来的法律、法规、规则或政策，或对目前及未来法律、法规、规则或政策的解释发生变化，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成熟和发展，商业银行逐渐呈现出综合化经营的趋势，若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变革性调整，本行经营范围有可能发生变化，也将对本行现有的管理模式、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提出新的挑战。

（四）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有效性的风险

由于可获得的信息有限，并且国内的相关信息系统仍在发展中，因此本行对特定客户相关的信用风险的评估可能不是根据全面的信息做出的。在全国统一信用资料库全面完善并充分有效发挥作用之前，本行还需依赖其他公共资源及本行的内部资源，这些信息来源的覆盖面和有效性可能不充分。受上述因素影响，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能力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货币政策变动的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对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长期存在，为此，本行一直不断加强对货币政策及其调控方式的研判。2017年以来，人民银行总体上保持货币政策的审慎和稳健，继续强化了价格型调控的传导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宏观审慎政策框架。伴随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影响，宏观调控更加突出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面对未来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资本动向，人民银行将更注重把握货币政策调整的力度与节奏，更加注重提高政策的前瞻性、灵活性、有效性，有效引导

市场预期。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对本行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的影响也是双向的，本行将努力使经营活动在货币政策及其调控中获得持续稳定的收益，但仍不能避免货币政策变动对本行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六）利率市场化风险

利率市场化是指金融机构在货币市场经营融资的利率水平由市场供求决定，包括利率决定、利率传导、利率结构和利率管理的市场化。在现阶段积极的宏观政策指导下，本行经营管理将不可避免受到利率市场化的冲击。由于当前利息收入仍然是本行的主要收入来源，在利率市场化带来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本行将面临存贷利差缩窄，净息差降低的不利局面。本行面临的潜在利率风险与本行现有的管控机制可能存在不匹配，也会对本行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投资于商业银行须符合所有权限制规定的风险

根据目前国内对投资商业银行所实施的所有权限制，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如欲收购一家商业银行股本权益总额达到5%或以上，必须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事先批准，否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收购本行股本权益的投资目标。如果中国商业银行的股东未获得中国银保监会的事先批准而将其股权增加至超过5%，股东将会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处罚，其中包括纠正该等不当行为、罚款和没收相关收益。此外，根据《公司法》，本行不能接受本行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而任何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有投票权股东如果以所持本行股份质押给任何贷款人作为抵押品，需要事先通知本行董事会。未来国内关于商业银行所有权限制规定所作的变化，都会影响本行的投资价值。

（八）会计与财务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本行执行的税收政策由税务部门统一规定，目前向税务部门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所得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如果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直接影响本行税后利润水平。

本行执行的会计政策是在财政部统一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的，并需符合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如果上述原则制度与相关规定发生调整，将直接导致本行财务结果的变化。

三、其他风险

根据中国法律，本行只能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分配股利。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等于根据会计准则确定的本行净利润及其年初未分配利润之和，并减去提取的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和任意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是否提取）后的余额。某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将被保留，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若本行于某年度无可供分配的利润留存，或未能符合财政部关于提取一般准备的规定，则不会分配股利。如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低于8.5%或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低于7.5%或违反其他我国银行业法规，支付股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分配将受到监管限制。

四、与本次配股有关的风险

（一）全部或部分放弃其配股认购权的现有股东于本行的权益可能将被摊薄的风险

在本次配股中，若某一股东全部或部分放弃其所获配股认购权，即未按照其于配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持有本行股份的比例缴款申购本行在本次配股中新增发行的普通股，该等股东于本行享有的权益可能将会相应被摊薄，即该等股东所持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百分比以及其于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可能将会相应减少。根据相关规定，本行现有股东在本次配股中所获配股认购权无法进行转让，因此全部或部分放弃其所获配股认购权的股东无法收到任何补偿以弥补其于本行的权益因其放弃配股认购权而遭受的摊薄。此外，本行于本次配股方案实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方案实施后的全体股东依其届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因此，配股过程中全部或部分放弃其所获配股认购权的现有股东所占有的本行滚存未分配利润的份额可能也会相应下降。

（二）本次配股后本行股票的交易价格低于配股价格的风险

本行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市场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重大波动，该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影响全球或我国的宏观经济形势、本行业务的监管政策或环境、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变化、本行或本行竞争对手的业务发展以及本次配股的情况等。本行不能保证本次配股后本行股票的交易价格将不会低于本次配股的配股价。

（三）本次配股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配股采用代销方式，如果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的，则本次配股发行失败，本行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投资者是否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仅取决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看法，也受到本行股票交易价格的影响。若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严峻、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下滑、市场资金的流动性不充裕等影响股票价格的不利因素出现，导致本行原股东认配数量不足，则本次配股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三节 本行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NK OF JIANGSU CO., LTD.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07 年 1 月 22 日
普通股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普通股股票简称:	江苏银行
普通股股票代码:	600919
优先股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优先股股票简称:	苏银优 1
优先股股票代码:	360026
可转债简称:	苏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	110053
法定代表人:	夏平
注册资本:	11,544,500,000 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96544598E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243H232010001
邮政编码:	210001
联系电话:	025-5289 0919

传真：025-5858 8273

公司网址：<http://www.jsbchina.cn>

电子信箱：dshbgs@jsbchina.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承销短期融资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客理财、代理销售基金、代理销售贵金属、代理收付和保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售汇、代理远期结售汇；国际结算；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同业外汇拆借；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网上银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行历史沿革

（一）本行的设立

本行是经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6]379号）和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银监复[2006]423号）批准，由江苏省内的原无锡商行、苏州商行、南通商行、常州商行、淮安商行、徐州商行、镇江商行、扬州商行、盐城商行和连云港商行等 10 家城市商业银行通过合并重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设立后，合并方银行在合并后各自独立法人资格取消，原有债权债务由本行承继，合并重组方的原股东成为本行股东，持股数为经评估确认后的折股数。

2005年7月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召开省长办公会议，同意整合江苏省现有城市商业银行资源，将省内十家城市商业银行合并重组成立统一法人的江苏省地方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南京，实行一级法人管理。

2005年12月22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作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内城市商业银行合并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办发[2005]379号），同意江苏省内无锡等十家城商行合并重组。

2006年末，原10家城市商业银行股东以其经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出资获得4,313,193,757股。同时，为确保本行成立后资本充足率持续达标，并通过增资扩股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江苏省城商行合并重组委制定了《江苏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确定采取溢价发行的方式，向35户法人定向发行3,536,806,243股，其中24户为引进的新股东，11户为原十家城商行股东，价格为1.20元/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股份（股）	股东身份
1	江苏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0,000,000	新股东
2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新股东
3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新股东
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00,000,000	新股东
5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48,809,215	新股东
6	江苏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新股东
7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新股东
8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新股东
9	江苏金鹰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0,000,000	老股东
1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老股东
1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老股东
12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新股东
13	苏州市财政局	45,000,000	老股东
14	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40,000,000	老股东
15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	31,000,000	老股东
16	无锡市财政局	30,000,000	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股份（股）	股东身份
17	江苏吴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新股东
18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新股东
19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	老股东
20	江苏南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老股东
21	无锡利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新股东
22	吴江鹰翔化纤有限公司	20,000,000	新股东
23	常熟市苏华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新股东
24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	老股东
25	张家港保税区中润化纤有限公司	15,000,000	新股东
26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新股东
27	张家港市金帆电源有限公司	11,300,000	新股东
28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10,000,000	新股东
29	江苏华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新股东
30	徐州金虹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新股东
31	徐州润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新股东
32	江苏高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新股东
33	江苏金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新股东
34	无锡扬名滚动轴承有限公司	5,197,028	新股东
35	连云港市糖酒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老股东
合计		3,536,806,243	

2007年1月9日，江苏银监局向本行核发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D10123010H0001）。2007年5月24日，江苏银监局向本行换发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43H232010001）。2007年1月22日，本行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000000022189，注册资本为7,850,000,000元。

（二）历次增资情况

1、2009年增资扩股

经本行 2009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苏银监复[2009]390 号），本行以 3.60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沙钢集团、苏宁电器和三胞集团定向增发 3.00 亿股、1.50 亿股和 1.00 亿股，共募集新股 5.50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 19.80 亿元，本次增资扩股前后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增资前序号	增资后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股份数(股)	增资后股份数(股)
1	1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10,000,000	910,000,000
2	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01,000,000	501,000,000
3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4	4	无锡市财政局	347,443,562	347,443,562
5	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	5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000
6	7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48,809,215	248,809,215
7	8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	222,448,644	222,448,644
/	9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00
8	9	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8	9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0	12	苏州市财政局	140,094,431	140,094,431

注：南通国投原名为南通市众和控股有限公司，2009 年更名。

2、2010年增资扩股

经本行 2010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银行 2010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苏银监复[2010]62 号）批准，本行以每股 5.00 元的价格进行了增资扩股，共募集新股 7.00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 35.00 亿元，11 家企业参加了本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股份（股）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2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股份（股）
3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4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	江苏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7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8	江苏省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9	江苏金鹰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0,000,000
10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1	江苏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2010年增资扩股前后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增资前序号	增资后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股份数（股）	增资后股份数（股）
1	1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10,000,000	910,000,000
3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640,000,000
2	3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01,000,000	551,000,000
4	4	无锡市财政局	347,443,562	347,443,562
5	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01,300,000	301,300,000
6	6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7	7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48,809,215	248,809,215
8	8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2,448,644	222,448,644
9	9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9	9	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9	9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3、2013年增资扩股

经2013年4月2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银行2013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苏银监复[2013]208号）批准，本行以每

股 5.00 元的价格进行了增资扩股，共募集新股 12.90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 64.50 亿元，17 家企业参加了本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股份（股）
1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39,000,000
2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4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156,000,000
5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
6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7	江苏金鹰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0,000,000
8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9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10	江苏鹏欣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1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12	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3	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4	江苏省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5	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	20,000,000
16	南京瑞同祥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17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 年增资扩股前后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增资前序号	增资后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股份数（股）	增资后股份数（股）
1	1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10,000,000	910,000,000
2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00	640,000,000
3	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51,000,000	890,000,000
4	4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87,015,540	557,015,540
5	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01,300,000	301,300,000

增资前序号	增资后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股份数(股)	增资后股份数(股)
6	5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50,000,000
7	7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48,809,215	248,809,215
8	9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2,448,644	222,448,644
-	8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72,086,140	228,086,140
9	-	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9	-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	10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10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

(三) 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81号)核准,本行于2016年7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115,4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6.27元/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197号”批准,本行公开发行的新股于2016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江苏银行”,股票代码“600919”。

2016年7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687号”《验资报告》,对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本行上市后的注册资本为11,544,450,000元。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90,000,000	100.00	10,390,000,000	90.00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10,000,000	8.76	892,803,026	7.73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890,000,000	8.57	873,180,982	7.5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00	6.16	640,000,000	5.54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57,015,540	5.36	546,489,186	4.73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	3.37	350,000,000	3.0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01,300,000	2.90	295,606,101	2.56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5,560,771	2.65	270,353,286	2.34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48,809,215	2.39	248,809,215	2.16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253,086,140	2.44	248,303,375	2.15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2,448,644	2.14	218,244,860	1.89
原其他股东	5,741,779,690	55.26	5,702,379,556	49.3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103,830,413	0.9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1,154,450,000	10.00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1,154,450,000	10.00
合计	10,390,000,000	100.00	11,544,450,000	100.00

(四) 2017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0号）核准，本行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20,000 万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7,783 万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654 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该等优先股股票已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并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五)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7号）核准，本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额为人民币 1,995,043.49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184 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1 号文同意，本行 2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9 年 4 月 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银转债”，债券代码“110053”。

三、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普通股股份总数	11,544,508,967	100.00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722,723	1.20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38,722,723	1.2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6,756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8,675,967	1.20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05,786,244	98.80
1、人民币普通股	11,405,786,244	98.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二、优先股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00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11,544,508,967 股，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	质押或冻 结股份数 量(股)
1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 公司	国有法人	928,159,286	8.04	-	-
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901,262,283	7.81	-	-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0,000,000	5.54	-	-
4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 公司	国有法人	546,489,186	4.73	-	-
5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 公司	国有法人	346,694,625	3.00	-	-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8,329,144	2.67	-	-
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5,606,101	2.56	-	-
8	富安达基金—江苏银行— 富安达—富享15号股票型 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93,191,653	2.54	-	-
9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4,260,000	2.46	-	-
10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	国有法人	270,353,286	2.34	-	70,000,000
合计		-	4,814,345,564	41.70	-	70,000,0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优先股股份总数为200,000,000股，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稳进理财管理 计划	48,320,000	24.16
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荟萃1号单 一资金信托	48,320,000	24.16
3	浦银安盛基金—浦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浦银安盛—1号定向资产管 理计划	24,150,000	12.08
4	交银施罗德基金—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9,320,000	9.66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幸福99”丰裕盈家KF01 号银行理财计划	19,320,000	9.66
6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20,000	9.6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320,000	9.66
8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930,000	0.97
合计		200,000,000	100.00

四、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不存在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 50%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本行亦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安排能够控制本行的法人、个人或其他组织，即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挪用本行资金偿还大额负债的风险。

（二）本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江苏信托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江苏信托持有本行 8.04% 的股份，为本行第一大股东。江苏信托成立于 1981 年，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核准设立的金融机构，2002 年 8 月完成重新登记工作。江苏信托注册资本为 376,033.66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长江路 2 号 22-26 层。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34.28 亿元，净资产为 204.86 亿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24.19 亿元（经审计）。

2、凤凰集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凤凰集团持有本行 7.81% 的股份。凤凰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9 月，产业领域包括出版、发行、印务、影视、文化酒店、文化地产、金融投资、艺术品经营等板块。凤凰集团控有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28）以及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16）两家上市公司。凤凰集团注册资本为 150,000.0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经营范围包括：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省政府授权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70.00 亿元，净资产为 362.88 亿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7.19 亿元（经审计）。

3、华泰证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华泰证券持有本行 5.54% 的股份。华泰证券成立于 1991 年 4 月，是中国证监会首批批准的综合类券商，为一家涵盖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等业务的证券控股集团。华泰证券注册资本为 907,665.0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621.81 亿元，净资产为 1,256.55 亿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90.57 亿元（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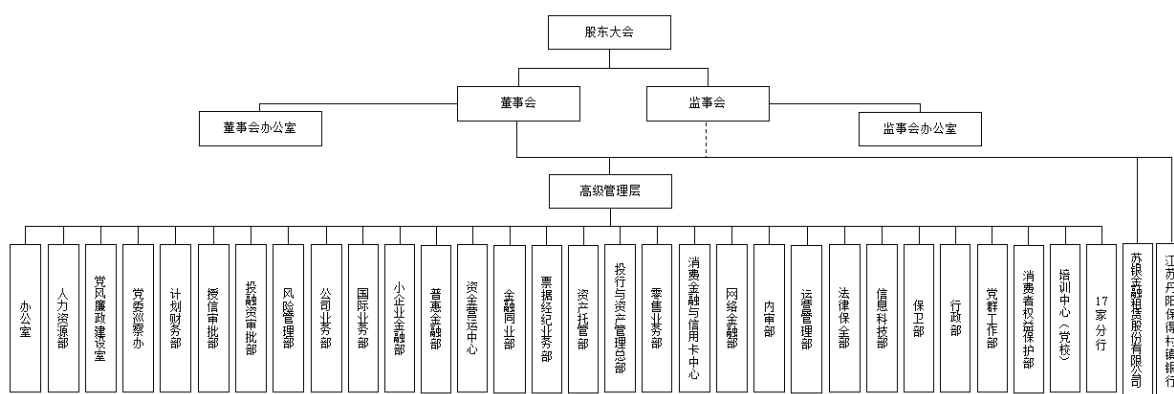
五、本行组织结构

（一）本行组织结构

本行是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是独立的法人实体。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

资格，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活动。本行依法接受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本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机构以及本行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 本行分支机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有 534 家分支机构，其中包括：总行、17 家一级分行、1 家专营机构、515 家支行，总行和分支机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地址	机构数
1	江苏银行总行	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1
2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雅路 157 号	48
3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	无锡市金融七街 18 号	107
4	江苏银行南京分行	南京市玄武区洪武北路 55 号	30
5	江苏银行南通分行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18 号	44
6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常州市延陵中路 500 号	32
7	江苏银行徐州分行	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B6-1 地块）2 号楼	32
8	江苏银行扬州分行	扬州市文昌西路 525 号	25
9	江苏银行镇江分行	镇江市冠城路 12 号	31
10	江苏银行泰州分行	泰州市东进东路 10 号	8

序号	名称	地址	机构数
11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淮安市水渡口大道 16 号	32
12	江苏银行盐城分行	盐城市解放南路 269 号	34
13	江苏银行连云港分行	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路 1 号	27
14	江苏银行宿迁分行	宿迁市宿城区青海湖路 58 号	12
15	江苏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28 号	15
16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兰香一街 2 号	21
17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	23
18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8-42 号	11
19	资金营运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	1
合计			534

（三）本行的主要控股企业

1、保得村镇银行

保得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住所为江苏省丹阳市东方路东方嘉园 6-8 幢，法定代表人为毛玉飞，注册资本为 18,00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保得村镇银行 7,3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00%，为保得村镇银行的第一大股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保得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 129,754.67 万元，净资产为 19,202.5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净收入 5,653.18 万元，亏损 1,264.33 万元，前述数据已经审计，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002562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保得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 160,145.99 万元，净资产为 19,706.24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净收入 2,924.36 万元，净利润 503.66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2、苏银金融租赁

苏银金融租赁（曾用名：苏兴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洪武北路 55 号置地广场 21-22 楼，法定代表人为夏平，注册资本为 400,00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苏银金融租赁 20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25%，为苏银金融租赁的第一大股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苏银金融租赁总资产为 5,022,281.01 万元，净资产为 720,644.3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净收入 207,671.50 万元，净利润 110,450.27 万元。前述数据已经审计，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000744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苏银金融租赁的总资产为 5,719,461.47 万元，净资产为 735,853.98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0,735.42 万元，净利润 4.72 亿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六、本行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权融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2016 年上市以来，本行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额 (截至2016年6月30日)	7,066,983.00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型	筹资净额
	2016年8月	首次公开发行	712,915.49
	2017年11月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1,997,783.00
	2019年3月	公开发行可转债	1,995,043.49
	合计		4,705,741.98

首发后累计现金分红（含税）	1,126,739.96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279,238.58

七、报告期内本行及主要股东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行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承诺

本行承诺：“在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行及相关主体将采取相关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行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行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本行股价：

（1）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以累计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日前最近一期本行每股净资产价格回购社会公众股，具体回购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

（2）在保证本行正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3）通过削减开支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本行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本行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就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2）坚持资本管理原则，合理配置资本；（3）实施全面资本预算管理，主动提高资本使用效率；（4）采取多种措施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5）进一步强化投资回报机制，保护中小股东权益；（6）提高管理水平，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7）其他方式。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行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本行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本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就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2）坚持资本管理原则，合理配置资本；（3）实施全面资本预算管理，主动提高资本使用效率；（4）采取多种措施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5）进一步强化投资回报机制，保护中小股东权益；（6）提高管理水平，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7）其他方式。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主要股东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1）第一大股东锁定承诺

本行的第一大股东江苏信托承诺：“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本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江苏信托持有江苏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 公开发行前合计持有本行 51%以上股份的前 14 大股东（除第一大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鹰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 首次公开发行申报至发行前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参股公司的新增股东

除已在公司公开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 51%以上的前 14 大股东名单之列的股东外，增资扩股新增股东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鹏欣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南京瑞同祥商贸有限公司承诺：“自所持公司股份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 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承诺

本行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凤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来函，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的信心，上述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行相关股份自 2019 年 8 月 2 日起锁定一年。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上述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承诺

本行的第一大股东江苏信托承诺：“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江苏银行股价：

（1）江苏银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以累计不低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时所享有的江苏银行最近一个年度的现金分红 15% 的资金，以不超过公告日前最近一期江苏银行每股净资产价格增持江苏银行股份，具体增持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持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

（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终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第一大股东江苏信托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行的第一大股东江苏信托承诺：

“1、江苏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除江苏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以外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下同）现有主营业务并不涉及主要商业银行业务，与江苏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公司不与江苏银行同业竞争，即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江苏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将对下属企业按照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诺。

3、在江苏银行认定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承诺，本公司的关联董事和股东代表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认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江苏银行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

司下属企业将在江苏银行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者中止上述业务。如江苏银行提出受让请求，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按有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江苏银行。

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江苏银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江苏银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自签署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江苏银行第一大股东的期间持续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第一大股东江苏信托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八、最近三年债券的发行、资信评级及偿还情况

（一）2017年发行金融债

本行经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苏银监复〔2016〕211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81号）的核准，于2017年7月2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公开发行100亿元人民币2017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品种一60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30%；品种二40亿元，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50%。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结果，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A级，本行主体评级为AAA级。本行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金融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二）2018年发行金融债

本行经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苏银监复〔2016〕211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81号）的核准，于2018年3月2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公开发行50亿元人民币2018年金融债券（第一期），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5.00%。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结果，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A级，本行主体评级为AAA级。本行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金融债券有关的

违约情况。

（三）2019 年发行可转债

本行经江苏银监局《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苏银监复〔2018〕144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7 号）的核准，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00.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0%、第二年为 0.80%、第三年为 1.50%、第四年为 2.30%、第五年为 3.50%、第六年为 4.00%。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评级结果，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行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行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可转债有关的违约情况。

（四）2019 年发行绿色金融债

本行经江苏银监局《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附》（苏银监复〔2018〕32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 44 号）的核准，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公开发行 100 亿元人民币 2019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3.60%。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结果，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行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行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绿色金融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五）2019 年发行二级资本债

本行经江苏银保监局《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19〕463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 163 号）的核准，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发行 200 亿元人民币 2019 年二级资本债券，为 5+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4.18%。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结果，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行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行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二级资本债券有

关的违约情况。

（六）2020年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本行经江苏银保监局《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0〕70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20〕第46号）的核准，于2020年3月30日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发行200亿元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前5年票面利率为3.80%。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结果，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A级，本行主体评级为AAA级。本行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本行董事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董事会现由15名成员组成，其中5名为独立董事。本行现任董事会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职务	出生年份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夏平	董事长	1963年	男	2020年7月-换届止
季明	执行董事	1962年	男	2020年7月-换届止
	行长			2020年7月-换届止
顾颢	执行董事	1963年	女	2020年7月-换届止
吴典军	执行董事	1969年	男	2020年7月-换届止
胡军	非执行董事	1970年	男	2020年7月-换届止
单翔	非执行董事	1969年	男	2020年7月-换届止
姜健	非执行董事	1966年	男	2020年7月-换届止
唐劲松	非执行董事	1969年	男	2020年7月-换届止
杜文毅	非执行董事	1963年	男	2020年7月-换届止

姓名	职务	出生年份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任 桐	非执行董事	1967 年	男	2020 年 7 月-换届止
余 晨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71 年	男	2020 年 7 月-换届止
杨廷栋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60 年	男	2020 年 7 月-换届止
丁小林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63 年	男	2020 年 7 月-换届止
李心丹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66 年	男	2020 年 7 月-换届止
洪 磊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70 年	男	2020 年 7 月-换届止

本行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夏平先生

1963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南京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分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六合县支行行长、第一支行行长、江苏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江苏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江苏银行党委副书记。现任江苏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季明先生

1962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南京大学地质系水文地质和工程地质专业本科毕业，获理学学士学位，南京大学法律系法律专业毕业，获法学第二学士学位。曾任南京市委政策研究室党群处正科级秘书，江苏省委组织部市县干部处办公室正科级组织员，江苏省委组织部办公室副处级巡视员，江苏省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江苏省委组织部干部一处副处长、青年干部处处长；江苏银行副监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副行长、兼总行营业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江苏银行执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

顾昶女士

1963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北京大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本科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曾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零售业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银行卡部总经理；江苏银行零售业务部总经理，江苏银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

副行长，江苏银行党委副书记、兼总行机关党委书记。现任江苏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兼总行机关党委书记。

吴典军先生

196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先后在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江苏银行工作，曾任农发行江苏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江苏银行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宣传部部长。现任江苏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

胡军先生

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中国金融学院金融专业本科毕业，南京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硕士研究生学位。曾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科员，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金融二部经理助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银行股东董事。

单翔先生

196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苏州大学财经学院金融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曾任南京市旅游局计划财务处科员，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凤凰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江苏凤凰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主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现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银行股东董事。

姜健先生

196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及管理专业硕士。曾任华泰证券人事处培训教育科科长、投资银行总部股票事务部副经理、投资银行一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一部高级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发行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南京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总监、上海总部总经理、机构客户服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党委委员，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江苏银行股

东董事。

唐劲松先生

196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苏州大学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无锡市财政局经济建设二处处长，无锡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现任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银行股东董事。

杜文毅先生

196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计划财务室副主任、主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副处长，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审计处副处长、处长，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江苏银行股东董事。

任桐先生

196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中国近现代史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编辑。曾任江苏省广播电视厅（局）办公室副主任、宣传处副处长、办公室主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广播传媒中心副总裁，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主任，现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党委委员、副台长，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银行股东董事。

余晨先生

1971年2月出生，北京大学计算机学士，美国伊州理工学院电脑硕士，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曾任美国甲骨文总公司（Oracle）产品市场经理；美国硅谷中国无线协会理事。现任易宝支付有限公司总裁，江苏银行独立董事。

杨廷栋先生

196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享

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江苏省淮阴市洪泽县商业职工学校教师，江苏省淮阴市委政策研究室助理秘书，江苏省淮阴市委办公室秘书、副科长、科长，江苏省泗阳县副县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县委副书记，江苏洋河酒厂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江苏洋河酒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苏酒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省宿迁市洋河新城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江苏洋河集团董事长，江苏双沟集团董事长。现任江苏归来兮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顾问，江苏银行独立董事。

丁小林先生

196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南京大学，获法学、史学学士学位，一级律师，取得证券业务法律服务资格和独立董事资格。曾就职于江苏省司法厅，曾任江苏新华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江苏国泰新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江苏银行独立董事。

李心丹先生

196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金融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南京大学新金融研究院院长，南京大学人文社科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南京大学金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国务院学位办、教育部全国金融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制度评估专家委员会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公司治理指数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江苏省资本市场研究会会长，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副会长。

洪磊先生

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管培训部主任、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等职。现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合伙人，兼任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副主任、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外部董事。

2、本行监事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共 9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其中职工监事 4 名，股东监事 2 名，外部监事 3 名；现任监事会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职务	出生年份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朱其龙	监事长、职工监事	1964 年	男	2020 年 7 月-换届止
汤小青	外部监事	1954 年	男	2020 年 7 月-换届止
陈志斌	外部监事	1965 年	男	2020 年 7 月-换届止
陈礼标	外部监事	1982 年	男	2020 年 7 月-换届止
郑 刚	股东监事	1974 年	男	2020 年 7 月-换届止
向 荣	股东监事	1972 年	男	2020 年 7 月-换届止
鲍 刚	职工监事	1975 年	男	2020 年 7 月-换届止
施绳玖	职工监事	1969 年	男	2020 年 7 月-换届止
金 瑞	职工监事	1973 年	男	2020 年 7 月-换届止

本行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朱其龙先生

1964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律师资格，高级经济师。曾任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办公室条法科科长，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兼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江苏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处长，江苏银行总行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宣传部部长，总行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副行长。现任江苏银行总行党委委员，监事长。

汤小青先生

1954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科学院工程师、副处长，国家计委财政金融司副处长、处长，中国农业银行市场开发部副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信贷管理司负责人、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副司长、合作金融监管司副司长、河南省分行副行长，中国银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局长、山西监管局局长、监管一部主任、财务会计部主任，招商银行总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兼纪委书记。现任江苏银行外部监事。

陈志斌先生

196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曾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东南大学经管学院党委书记。现任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研究院院长、东南大学一浪潮智慧财务与会计研究院院长，东南大学财务与会计系主任。兼任教育部全国工商管理一会计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教育部政府会计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分会副会长等。

陈礼标先生

1982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南京东方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董事、总裁，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MobTech）联合创始人、董事长。

郑刚先生

197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曾任苏州互感器厂会计、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苏州电器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苏州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苏州国际发展集团董事、经济发展部经理、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向荣先生

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注册证券分析师。曾任扬州市信托公司证券部经理、招商证券扬州营业部经理、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投资管理部经理，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投资业务部经理兼扬州市创投公司总经理，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副总经理兼扬州市创业投资公司董事长、扬州市金投科贷公司董事长。现任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副总经理，兼任扬州市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银行股东监事。

鲍刚先生

197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市场客户科副科长、副经理，江苏银行风险管理部风险监控团队经理，授信审批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投融资审批部总经理兼投行与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投融资审批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现任江苏银行投融资审批部总经理、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施绳玖先生

196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宝应县委研究室主任，江苏银行扬州分行办公室主任、宝应支行行长，总行营业管理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南京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行长助理，南京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现任江苏银行党群工作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金瑞先生

197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会计结算部主管、南京古南都支行行长，江苏银行计划财务部制度和信息管理团队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制度管理团队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统计团队经理。现任江苏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

3、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出生年份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季明	行长	1962年	男	2020年7月-换届止
顾颢	副行长	1963年	女	2020年7月-换届止
赵辉	副行长	1965年	男	2020年7月-换届止
葛仁余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1965年	男	2020年7月-换届止
吴典军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1969年	男	2020年7月-换届止
周凯	副行长	1977年	男	2020年7月-换届止
李敏	行长助理	1963年	男	2020年7月-换届止
王卫兵	行长助理	1967年	男	2020年7月-换届止

本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季明先生

本行董事兼行长，简历见“本行董事”。

顾昶女士

本行执行董事兼副行长，简历见“本行董事”。

赵辉先生

1965年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中央党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获南京理工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收付清算处副处长、清算处副处长、清算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清算处处长、运营部总经理，中国银行宿迁分行行长，江苏银行营运部总经理、运营总监。现任江苏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葛仁余先生

1965年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东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毕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曾任建设银行南京分行计算机处科员、科技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运行中心经理、信息技术管理部总经理，南京银行信息技术部总经理，江苏银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现任江苏银行副行长、首席信息官、党委委员。

吴典军先生

本行董事、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见“本行董事”。

周凯先生

1977年生，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南京农业大学农村金融专业研究生毕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曾任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风险管理处科员、风险管理部业务副经理、风险经理（专业技术五级），南京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江苏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江苏银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现任江苏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李敏先生

1963年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深圳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本科毕业，获经济学

学士学位。曾任深圳发展银行信贷市场分部宝安区经理、宝安支行行长、上海分行筹备组负责人、上海分行副行长、上海分行副行长（部门总经理级）、上海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上海分行行长、总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分行行长、深圳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级）、深圳分行常务副行长，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江苏银行行长助理。

王卫兵先生

1967年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苏州丝绸工学院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本科毕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曾任南通市商业银行人事监察部经理、开发区支行行长、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党组成员、纪检组长，江苏银行内审合规部副总经理、泰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通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盐城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资深专家。现任江苏银行行长助理，无锡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胡 军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单 翔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姜 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委员会委员
唐劲松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杜文毅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任 桐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向 荣	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郑 刚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
夏 平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
胡 军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单 翔	北京凤凰联动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唐劲松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锡市建政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锡建智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锡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锡建融果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锡汇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锡金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
	秀水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杜文毅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跃进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任 桐	江苏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蓝色天际国际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Nine Dragon Industrial Limited(HK)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江苏聚合创意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理事长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理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
	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广电国际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江苏广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	党委委员、副台长
余晨	易宝支付有限公司	总裁
杨廷栋	江苏归来兮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顾问
丁小林	江苏国泰新华律师事务所	律师
洪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合伙人
	上海笛才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实际控制人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陈礼标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创始人、董事、总裁
	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MobTech）	联合创始人、董事长
葛仁余	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向荣	扬州市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扬州冶春食品生产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经考核及有关部门确认后，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在本行领取报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是否在本行关联方获取 报酬
夏平	董事长、执行董事	85.74	否
季明	执行董事、行长	86.13	否
顾颢	执行董事、副行长	76.02	否
吴典军	执行董事、副行长、 董事会秘书	78.05	否
胡军	非执行董事	0	是
单翔	非执行董事	0	是

姓名	职务	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是否在本行关联方获取 报酬
姜 健	非执行董事	0	是
唐劲松	非执行董事	0	是
杜文毅	非执行董事	0	是
任 桐	非执行董事	0	是
余 晨	独立非执行董事	25.83	是
杨廷栋	独立非执行董事	25.83	是
丁小林	独立非执行董事	25.83	是
李心丹 ^{注1}	独立非执行董事	23.83	是
洪 磊 ^{注1}	独立非执行董事	-	是
朱其龙	监事长、职工监事	86.03	否
汤小青	外部监事	23.83	否
陈志斌 ^{注1}	外部监事	-	是
陈礼标 ^{注1}	外部监事	-	是
郑 刚 ^{注1}	股东监事	-	是
向 荣	股东监事	0	是
鲍 刚 ^{注1}	职工监事	-	否
施绳玖 ^{注1}	职工监事	-	否
金 瑞 ^{注1}	职工监事	-	否
赵 辉	副行长	81.64	否
葛仁余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80.10	否
周 凯	副行长	79.27	否
李 敏	行长助理	212.33	否
王卫兵	行长助理	321.61	否

注：1、李心丹先生获得的报酬总额为2019年作为本行外部监事在本行领取的报酬，李心丹先生、洪磊先生于2020年7月成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已获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复，最近一年未作为本行董事在本行领取报酬；陈志斌先生、陈礼标先生、郑刚先生、鲍刚先生、施绳玖先生、金瑞先生于2020年7月成为本行监事，其最近一年未作为本行监事在本行领取报酬。

2、最近一年新任或离任人员报告期内从本行领取的报酬按报告期内实际任职时间计算。

3、在本行专职服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含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补充保险等单位缴费部分。

4、本行部分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在本行关联方获取报酬的情况如下：

(1) 因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使该法人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在前述关联方获取报酬；

(2) 因股东在本行派驻董、监事而成为本行关联方，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在前述关联方获取报酬。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行关联方获取报酬。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夏平	董事长	33,000
季明	董事、行长	35,000
顾颢	董事、副行长	25,000
吴典军	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31,900
唐劲松	非执行董事	6,635
朱其龙	监事长	30,000
赵辉	副行长	36,000
葛仁余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31,600
周凯	副行长	33,100
李敏	行长助理	50,000
王卫兵	行长助理	545,438

(五) 本行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十、股利分配政策与资本规划

(一) 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

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及稳定性。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于银行股利分配相关要求。

公司针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及全体外部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政策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前，应当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从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考虑，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监管要求并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投资现金支出等事项，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取股票分红方式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于银行资本充足率等主要监管指标标准以及股利分配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在不同的发展阶段采取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董事

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也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并作出决议，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现场、网络投票（条件具备时）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针对优先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可采取固定股息率或浮动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依据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除法律法规或公司股东大会另有决议外，公司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在一个计息周期内以约定的票面股息率支付股息。

（二）公司应当以现金方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派股息。

（三）公司在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应对优先股股东分派股息，但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公司有权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四）公司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特定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的股息或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五）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本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计划》，制定股东回报计划的原则、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计划等内容与公司章程一致。

（二）股利分配政策相关的决策及监督机制

根据本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计划》，本行股东回报规划决策、调整及监督机制如下：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本行董事会向本行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全体董事2/3以上表决通过，并经2/3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行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及全体外部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政策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前，应当通过本行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本行董事会可以根据本行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本行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本行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一）是否符合《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本行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也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并作出决议，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本行应通过提供现场、网络投票（条件具备时）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8 年 5 月 15 日，本行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15.4445 亿股为基数，向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 2017 年度股息，具体为：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078,001,000.00 元。

2019 年 5 月 17 日，本行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115.4445 亿股为基数，向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 2018 年度股息，具体为：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3.4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3,925,113,000.00 元。

2020 年 5 月 8 日，本行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115.4450 亿股为基数，向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 2019 年度股息，具体为：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2.78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3,209,373,493.00 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

综上，2017-2019 年度本行累计现金分红（含税）总额为 92.12 亿元，占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69.86%。

2017、2018 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执行后，本行结余未分配利润均结转到下一年度，按照银监会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留做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3,209,373	3,925,113	2,078,001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18,609	13,064,935	11,874,997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1.95%	30.04%	17.5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9.86%		

（四）资本规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审议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集团资本规划》。未来三年，本行资本管理目标和资本管理的措施手段如下：

本行资本规划的目标设定，以资本监管要求为基础，结合业务发展规划，设定相对安全、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目标，使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保持平衡。本行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是在任一时点不低于当时的资本监管要求，在此基础上，本行还应持有一定的资本储备作为资本缓冲，以提高把握市场机会及抵御风险的能力。

结合上述要求，2021-2023 年间本行资本充足率目标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9.6%，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1.1%，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3.6%。如经济金融形势出现较大波动，监管机构调整商业银行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本行的资本充足率目标应随监管机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行将采取积极的措施和手段，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结合资产负债管理不断优化资本结构，定期监测和管理资本构成，提高资本使用效率，保持本行资本结构的不断优化和平衡。

第四节 本行主要业务

一、银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我国商业银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对金融行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银行业作为金融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严格的行业监管，监管内容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监管、产品与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

目前，我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包括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2003年4月之前，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年4月，中国银监会成立，成为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来由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2018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审议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国银保监会，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将中国银监会拟订银行业重要法律法规草案和审慎监管基本制度的职责划入人民银行。此外，国内银行业还接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¹及外汇管理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1、人民银行

作为中国的中央银行，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中国金融市场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颁布和执行履行其职责必要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督管理境内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持有、管理、运营中国的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

¹ 2018年3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商标管理职责整合，重新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再保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常运行；搜集金融业的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并作出预测；监督信用信息搜集和评级行业，推动全国信用系统的建立等。

2、中国银保监会

2003年，第十届全国人大审议通过《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批准中国银监会成立。中国银监会依法履行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职责，负责监管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商业银行、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以及受其监管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及须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方可设立的其他特定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时，中国银监会有权对经其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上述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境外的业务活动实施监管。中国银监会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的调查和监督对上述机构进行监管，并有权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根据2003年12月颁布并经2006年10月修正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及相关法规，中国银监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审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包括经营的产品及提供的服务；审核银行业及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方面的审慎运营规则；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编制及出版中国银行业的统计数据 and 报表等。

中国银监会监管工作的目的在于通过审慎有效的监管，保护广大存款人和消费者的利益；通过审慎有效的监管，增进市场信心；通过宣传教育工作和相关信息披露，增进公众对现代金融的了解；努力减少金融犯罪。

目前，中国银保监会是我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继承整合了原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职责。

3、其他监管机构

除中国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外，我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到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以及国家审计署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例如，财政部主要对商业银行的国有股权转让、评估进行管理和监督等。此外，财政部还负责对中国银行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在从事外汇业务方面，商业银行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监管并遵从有关规定；在从事基金托管业务方面，商业银行需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并遵从《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我国商业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商业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大部分。

1、基本法律法规

基本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

2、行业规章

行业规章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三）巴塞尔资本协议对我国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1988年，巴塞尔银行管理委员会制订并公布了巴塞尔协议（巴塞尔 I），巴塞尔 I 是一套银行资本衡量系统。

自 1999 年起，巴塞尔委员会开始对巴塞尔 I 进行修改，并于 2004 年正式公布了新巴塞尔协议（巴塞尔 II）。巴塞尔 II 保留了巴塞尔 I 的主要元素，并通过引入三大新“支柱”（最低资本要求、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检查、信息披露）改善资本架构。

2010 年 12 月 16 日，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第三版巴塞尔协议》（巴塞尔 III），巴塞尔 III 确立了微观审慎和宏观审慎相结合的金融监管新模式，大幅度提高了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并要求各成员经济体两年内完成相应监管法规的制定和修订工作，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监管标准，2019 年 1 月 1 日前全面达标。

为配合巴塞尔 III 的实施，中国银监会也陆续颁布了主要包括《关于中国银行业

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一系列配套的文件，主要体现了如下要求：

1、建立了统一配套的资本充足率监管体系，将资本监管要求分为四个层次：第一层次为最低资本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5%、6%和 8%；第二层次为储备资本要求和逆周期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第三层次为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1%；第四层次为第二支柱资本要求。正常时期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分别为 11.5%和 10.5%。多层次的资本监管要求既体现了国际标准的新要求，又与我国商业银行现行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基本保持一致。

2、严格明确了资本定义，明确了各类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并对资本工具的创新给予了指导意见。

3、扩大了资本覆盖风险范围，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并明确了资产证券化、场外衍生品等复杂交易性业务的资本监管规则，引导商业银行审慎开展金融创新。

4、科学分类，差异监管，根据资本充足率水平将商业银行分为四类，对满足最低资本要求但未达到其他层次资本要求的商业银行进行细分，明确了对各类银行的相应监管措施，提升资本约束的有效性。同时，按照审慎性原则重新设计各类资产的风险权重。

5、合理安排资本充足率达标过渡期，要求商业银行应在 2018 年底前全面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监管要求，并鼓励有条件的银行提前达标，并设置了资本充足率过渡期内的分年度达标目标。

综上所述，巴塞尔 III 的实施，不仅使中国银行业监管和国际银行业监管全面接轨，也推进了中国银行业风险管理的不断深化和完善。

（四）中国银行业整体发展概况

我国银行业体系由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组成。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规模不断增长。2017年末至2019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总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7.19%、6.78%和11.9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亿元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至2019年 复合增长率
总资产	301.52	290.00	268.24	252.40	7.19%
总负债	276.22	265.54	246.58	232.87	6.78%
所有者权益	25.30	24.47	21.66	19.53	11.93%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从规模来看，大型银行依然占据了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导地位。2017年以来，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规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亿元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大型商业银行 ^{注1}	119.40	116.78	98.35	92.81
股份制商业银行 ^{注2}	54.70	51.78	47.02	44.96
城市商业银行	39.56	37.28	34.35	31.72
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 ^{注3}	87.86	84.17	88.52	82.91
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计	301.52	290.01	268.24	252.40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注1：2019年2月11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在机构类型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被列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与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并列。在此之前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均不包含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注2：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和渤海银行12家。

注3：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农村金融机构及其他类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五）城市商业银行发展情况

本行所属的城市商业银行是各地在城市信用社基础上组建的一类区域性银行业

金融机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总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9.56 万亿元、36.60 万亿元和 2.96 万亿元。2017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城市商业银行规模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逐步提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	13.12%	12.85%	12.80%	12.57%
总负债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	13.25%	12.99%	12.91%	12.68%
所有者权益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	11.70%	11.36%	11.63%	11.21%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六）我国商业银行业的进入壁垒

根据《商业银行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合作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商业银行必须符合规定的最低实缴资本，具备规定的股东资格，并经中国银监会审查批准。

设立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可兑换货币；设立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设立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农村信用合作社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商业银行股份总额 5% 以上的须经中国银监会审查批准等。

此外，银保监会对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发起人的总资产、资本充足率、投资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盈利状况、信用评级等都有相应的审慎性规定。

上述限制均构成了商业银行业的主要进入壁垒。

（七）银行业发展趋势

1、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日趋严格

为加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水平，促进商业银行可持续发展，自 2004 年《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出台以来，监管机构不断出台对于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的政策

法规，逐渐提高对银行业的资本监管要求。针对 2010 年发布的巴塞尔协议 III，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正式出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对我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总体原则、监管资本要求、资本充足率计算规则、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内容和监管措施、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等方面重新进行全面规范，提出了更高的资本监管要求。2018 年 11 月 27 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301 号文，对我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识别、监管和处置作出了总体性的制度安排。2019 年 11 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建立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与识别机制，是对系统重要性银行提出附加监管要求、实施宏观审慎管理、建立特别处置机制的前提。

2、零售银行业务增长迅速

近年来，我国经济环境进入到高质量发展阶段，消费成为经济增长第一驱动力，零售业务成为新的增长点。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我国的个人金融产品需求持续增长，个人贷款产品以及非利息收入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增长迅速。此外，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民收入的迅速增长，对个性化的理财顾问服务的需求将有所增加，银行业零售银行业务将迅速增长。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的日益增加，将在未来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快速发展。

3、逐步重视中小企业金融服务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进入平稳增长的“新常态”，大型企业融资需求逐步降低，竞争也趋于激烈，而中小企业的快速发展使得其地位在稳步提升，其融资需求也在快速增长。近年来，中国政府采取了若干重大措施改善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2017 年 7 月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做好金融工作的第一原则，应当为回归本源，服从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大会着重强调要建设普惠金融体系，加强对小微企业、“三农”和偏远地区的金融服务，推进金融精准扶贫，鼓励发展绿色金融。2020 年 5 月 4 日，国务院金融委第二十八次会议再次强调中小银行对服务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具有重要意义，会议指出有关部门已经制定中小银行深化改革和补充资本的工作方案，要抓紧落实。针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已经成为各银行重要的竞

争领域。各商业银行纷纷成立了专门从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部门，建立中小企业贷款绿色通道和多样化的产品体系，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未来银行业竞争的焦点之一。

4、综合化经营不断深入

综合化经营将成为银行业未来发展趋势。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不断完善以及金融脱媒的趋势日益凸显，其他金融机构对于传统商业银行业务的挑战日益增加。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产权交易中心等多层次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对大型金融机构综合化经营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金融管制的日渐放松，商业银行逐步通过收购兼并或设立专业公司的方式进入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等其他非银行金融业务，发挥各经营机构的协同效应，加快综合化经营步伐，拓展多元化的业务收入。互联网金融在改变金融生产和服务方式的同时，也改变了客户对金融服务的需求，未来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日益重要，为了支持国家产业整合、重构、提升的经济改革大战略，涵盖保险、证券、银行、资产管理的金融业综合经营将成为趋势。一些大型综合化金融集团已经占据了有利的竞争地位，呈现出领先的态势。

5、收入结构日益多元化

一直以来，源自存贷利差的净利息收入是我国商业银行最主要的收入来源。近年来，受利率市场化、金融创新、综合化经营、资本管理趋严等各类因素的影响，非利息收入成为商业银行新的收入增长点。随着我国银行业金融产品创新能力不断提升，资产管理、金融期货、汽车金融服务、信息咨询、投资理财等高附加值的创新性业务也在加速发展，银行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日益丰富，使得银行的收入更为稳定，结构更为多元化。

6、差异化经营要求日益提升

银行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强化，开始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不断开辟市场竞争的新领域。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机制、规范创新流程，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

7、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

近年来，我国监管部门加快了利率市场化的进程。自 2012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已经实施了一系列措施来逐渐实现利率市场化。一是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 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二是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改变贴现利率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加点确定的方式，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三是对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不再设立上限；四是放开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存款利率上限，其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此外，2019 年 8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提高 LPR 的市场化程度，解决贷款基准利率和市场利率并存的“利率双轨”问题，促进贷款利率“两轨合一轨”，提高利率传导效率。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持续推进，商业银行存贷款利差空间可能会缩小，从而压缩银行的利润空间，加大各银行竞争压力。

8、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深入推进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尤其是移动通信、大数据技术的日益成熟及其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展深刻改变了人类的生活方式和商业模式，互联网金融逐渐兴起并渗透进金融行业的各个领域，在网络银行、电子支付等产品和服务领域已经被市场和客户所接受。互联网金融业务在支付渠道、投融资渠道、资产管理等方面对传统商业银行业务形成竞争的同时，也有效扩展了传统金融行业的业务渠道并进一步丰富了金融行业的产品和服务种类。与此同时，中国银行业已经普遍意识到互联网技术给银行业带来的深刻变化，加快了自身电子渠道的创新升级。近年来，以手机银行、微信银行为代表的新型电子渠道获得高速发展。目前，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基本构建成了由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电视银行、微信银行等构成的全方位电子银行服务体系。此外，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还通过加快互联网技术在传统业务领域的应用、与互联网企业合作或基于互联网技术研发新平台、新模式等方式，加快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和创新。互联网金融将成为未来中国银行业发展的一大方向。

9、存款保险制度的稳步推进

2015 年 3 月 31 日，国务院公布了《存款保险条例》，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存款保险条例》出台的目的在于建立中国版的存款保险制度，在现行利率市场化的大背景下，存款保险制度作为现代金融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对于强化市场纪律约

束，营造公平竞争环境、避免银行挤兑风险、防范银行危机扩散、维持金融秩序稳定等具有积极作用。随着中小银行的发展以及民营银行的逐步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设立可以有效防范银行风险积聚和爆发，创造低风险的制度环境，有利于银行稳健经营和金融系统稳定。

二、本行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本行所属行业为金融业，主要经营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

根据本行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796544598E的《营业执照》，本行的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承销短期融资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客理财、代理销售基金、代理销售贵金属、代理收付和保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售汇、代理远期结售汇；国际结算；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同业外汇拆借；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网上银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行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一）本行的行业地位

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设“智慧化、特色化、国际化、综合化”的服务领先银行为愿景，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本行突出战略引领，坚持稳中求进，以“融合创新、务实担当、精益成长”为核心价值观，深化结构调整，注重创新突破，强化科技赋能，严守风险底线，总体实现了资产质量和经济效益稳中向好发展，品牌价值和差异化优势不断提高，行业地位不断提升。

（二）本行的竞争优势

本行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位于中国经济最活跃、金融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之一

目前，本行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江苏省位于我国经济活跃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全省综合经济实力在全国一直处于前列。2020年上半年，江苏省实现国内生产总值46,722.9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0.9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7,078元，同比增长1.8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512元，增长2.93%。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为172,362.80亿元，人民币贷款余额为147,576.74亿元，江苏省的金融资源之丰富在全国名列前茅。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在江苏地区存款、贷款余额的市场份额分别为6.43%和6.24%；本行在江苏地区中小商业银行中各项存款余额的市场份额为12.01%，各项贷款余额的市场份额为12.39%，排名均列中小商业银行之首。

本行主要业务网络布局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包括江苏、上海、浙江三地，区域面积21.07万平方公里。该地区区位优势优越，自然禀赋优良，经济基础雄厚，城镇体系完整，已成为全国发展基础最好、体制环境最优、整体竞争力最强的地区之一，该地区拥有丰富和集中的优质企业资源。

2、巨大的发展潜力

本行由原江苏省内的无锡、苏州、南通等十家城商行合并重组设立，成立之初，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十个地市的城区。本行坚持“特色发展、内生增长、创新驱动”的战略转型方针，全面推进转型发展，快速成长为一家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较强的上市银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资产总额为22,254.58亿元，较2019年12月31日增长7.77%；本行贷款总额为11,386.80亿元，较2019年末增长9.44%；本行存款总额分别为13,581.25亿元，较2019年末增长14.56%；2020年1-6月，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32.37亿元，较2019年1-6月同比增加12.7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20,650.58亿元、19,258.23亿元和17,705.5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23%、8.77%和10.78%；本行贷款总额为10,404.97亿元、8,892.09亿元和7,472.8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7.01%、18.99%和15.08%；本行存款总额分别为11,854.80亿元、10,933.28亿元和10,078.3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8.43%、8.48%和11.07%；2019年度、2018年

度和 2017 年度，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60.23 亿元、52.22 亿元和 57.79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5.33%、-9.63%和-0.73%。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20 年全球 1000 强”银行排名中，按照一级资本总额排名第 92 位，蝉联全球百强。

本行坚持“深耕江苏、立足长三角、辐射全国”，持续优化网点布局，网点布局省外和县域并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设有 534 个分支机构，已经形成覆盖全省的服务网络，在无锡、淮安、连云港等地区，分支机构数量接近四家大型商业银行。本行在省内实现了县域网点全覆盖，并将网点向乡镇延伸。稳步推进跨区域发展战略，本行在上海、深圳、北京、杭州设立分行，布局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三大经济圈。本行省外业务和县域业务也伴随网点的扩张增长迅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省外和县域的分支机构合计占比为 27.53%。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新业务的开拓以及综合化经营的加快推进，本行市场空间将不断拓宽，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3、市场定位清晰，业务特色鲜明

本行坚守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市场定位，在小微金融、科技金融等领域形成特色，具备较强竞争能力。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支持小微工作部署，以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依托互联网大数据技术，促进小微业务高质量发展。全力支持科创企业成长，助推地方经济转型升级。紧扣乡村振兴发展战略，着力探索商业化金融服务三农模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小微企业贷款客户 45,885 户，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524 亿元。

本行致力于打造“最具互联网大数据基因的银行”，顺应互联网大数据发展趋势，成功将金融科技应用于营销管理、产品开发、客户服务等领域，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在多个业务领域落地应用。加快产品创新迭代，基于纳税数据服务小微企业的网贷产品“税 e 融”累计放款突破 620 亿元，客户数超过 3.5 万户。

本行大力为江苏省内科技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主动与各地科技主管部门对接，推动政府资源、金融资本与科技型企业融合，支持地方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科技型企业发展。本行围绕“专项规模、专职团队、专属产品、专业流程、专门风控、专有考核”的“六专”的运营模式在全辖区实现了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和科技支行的全覆盖，

构建了科技金融专业化经营体系。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 954 亿元。

4、合理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为应对经营环境变化带来的风险挑战和压力，本行持续深化落实风险管理体系改革，加快本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集中式、矩阵型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整合本行风险管理职能，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建立年度风险策略和偏好、授权和限额体系，建立授信业务专职审批人审批、授信业务经营主责任人制度，加强前中后台的整体联动和相互制衡，强化风险条线管理，建立分行全面风险管理报告、评价机制，开展风险总监“双线”管理，完善信贷政策及相关配套机制，制定内控案防长效管理方案，深化资产保全体制和授信审批体制改革。

5、优秀的品牌形象

良好的金融品牌是银行重要的无形资产。原十家城商行根植地方、服务当地，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建设智慧化、特色化、国际化、综合化的服务领先银行”的发展愿景引导下，全力打造“融你我，融无限”品牌形象，塑造差异化品牌价值。

一直以来，本行积极探索科学的品牌发展之路，对内融聚本行员工智慧，对外尊重每一位客户的金融需求，努力为客户提供更快、更简单、更有活力的金融服务，全力打造企业品牌形象，针对不同客户需求，持续推出“融享+”个人金融、“融智盛”公司金融、“融智达”小企业金融、“融智汇”国际金融等业务服务品牌，“税 e 融”、“汇 e 融”、“享 e 融”、“金 e 融”等一系列互联网金融产品品牌，积极推进“融联创”同业金融合作平台的形成，以及“融创智库”大数据服务品牌的塑造。近年来，获得江苏省委省政府“江苏省优秀企业”、银监会“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金融时报》“最具竞争力中小银行”等多项荣誉称号。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20 年全球 1000 强”银行排名中，按照一级资本总额排名第 92 位，蝉联全球百强。

6、快速增长并逐步保持稳定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近年来，本行持续推进战略转型，严格执行服务收费各项政策及管理规定，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

入 32.37 亿元、60.23 亿元、52.22 亿元和 57.79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2.92%、13.39%、14.83%和 17.08%；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同比分别增长 15.33%、-9.63%和-0.73%。在零售业务方面，本行深化“智慧零售”建设，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扎实做好客户经营。2020 年以来，本行打造开放的产品平台，成功代销中银理财、光大理财的产品，创新“随 e 贷”产品，统一客户体验全渠道获客，迭代数据模型延伸客群范围。深化两大特色品牌建设，提升“分层+分群”客户服务能力，以“企投家”服务为特色做好高端客户维护，通过圆融企业家服务平台，开展线上高端客户活动，推进“融享四海”出国金融服务，形成系列化、主题性的“空中出国留学小课堂”、“名师指路、学霸开讲”等活动。在公司业务方面，本行努力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紧跟政策导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聚焦重点领域，持续加大对先进制造业、绿色产业等领域支持，为小微、民营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大力推进供应链金融、现金管理、电子银行等业务，打造“商行+投行”模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个性化金融服务方案。国际业务方面，本行紧跟客户需求，不断丰富“跨境 e 点通”、江苏“自贸云服务平台”内涵和服务功能，着力构建跨境金融综合服务体系；积极发挥金融作用，开展万户外贸企业金融帮扶专项行动，推出“稳外贸”十条硬举措，服务外贸行业发展；2020 年上半年落地“一带一路”项目 30 个，涵盖沿线超 20 个国家和地区，总金额 21 亿元；上海自贸区分账核算单元总资产 435.3 亿元，较年初增长 29.5%。切实执行外汇管理政策，持续做好外汇风险管控，国际业务效益稳步提升。2020 年 1-6 月，本行国际结算量达到 639 亿美元。在资金业务方面，充分发挥整合优势，统一本行资金业务管理，推动本外币资金业务、票据业务、理财业务和同业业务的快速发展，资金业务交易规模保持稳定，票据业务量居省内银行同业前列，并实现了规模化和系统化的发展。

7、较强的业务创新能力

近年来，大数据、互联网迅猛发展，面对纷繁复杂的市场竞争和不断提速的金融改革步伐，本行把握服务趋势，围绕客户需求，运用互联网思维，改进客户体验，积极打造智慧金融服务形象。在做好传统业务服务创新的同时，积极打造互联网金融、消费金融、小微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特色业务服务及系列产品。积极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实现全渠道综合金融服务。线上服务以“一点接入，全程服务”为目标，在互联网金融和移动金融两大服务中寻求突破。

8、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团队及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本行的高级管理团队在中国银行业及金融业界有着丰富的管理经验，主要高管人员均有多年的金融业管理经验，可为本行的长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和帮助。

本行成立后，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人尽其才、有为有位”的用人理念，引进与吸收了大批优秀的管理人才，汇聚了银行业先进管理理念，已经基本形成鲜明的管理特色。自合并重组以来，员工自豪感和忠诚度大大提高，内部凝聚力不断增强，形成了本行快速发展的人力保障。

四、本行主要业务具体情况

本行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本行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13,545,953	54.06	24,654,395	54.82	22,560,236	64.05	22,341,948	66.02
个人银行业务	7,892,127	31.50	12,123,670	26.96	6,425,621	18.24	5,564,092	16.44
资金业务	3,483,085	13.90	7,943,567	17.66	5,963,556	16.93	5,796,937	17.13
其他业务	135,638	0.54	252,382	0.56	274,575	0.78	136,234	0.40
营业收入	25,056,803	100.00	44,974,014	100.00	35,223,988	100.00	33,839,211	100.00

（一）公司银行业务

本行为企业、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等客户提供广泛的公司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及服务包括贷款（含票据贴现）、存款、中间业务（包括贸易融资、现金管理、保函、保理等）。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银行业务营业收入为135.46亿元、246.54亿元、225.60亿元和223.42亿元，分别占本行营业收入的54.06%、54.82%、64.05%和66.02%。

1、公司贷款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人民币及外币贷款，产品主要包括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和国际贸易融资产品。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对公客户贷款总额(含票据贴现)7,233.86亿元、6,645.47亿元、6,186.80亿元和5,594.42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63.53%、63.87%、69.58%和74.86%。

(1) 固定资产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是指本行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本外币贷款。

(2) 流动资金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是指本行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本外币贷款。

本行流动资金贷款按币种划分,可分为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和外币流动资金贷款。按期限划分,可分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是指期限在一年(含)以内的贷款,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是指期限为一年至三年(含)的贷款。

(3) 票据贴现

本行向客户提供票据贴现、转贴现服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汇票转贴现(买断式)和商业汇票转贴现(回购式)。贴现付息方式包括卖方付息和买方付息。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是收款人或持票人为了取得资金,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行申请贴现,本行按票面计收一定利息后将余款支付给贴现申请人的一种融资行为,票据一经贴现其权利归本行所有;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是收款人或持票人为了取得资金,将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向本行申请贴现,本行按票面计收一定利息后将余款支付给贴现申请人的一种融资行为,票据一经贴现其权利归本行所有;买方付息票据贴现是指卖方企业在销售商品后,持买方企业交付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到本行办理贴现,本行审核无误后,办理贴现手续,按照票面金额将款项划入卖方在本行帐户,票据贴现利息由买方企业承担或由买卖双方协议共担的一种票据贴现业务;商业汇票转贴现(买断式)是金融机构将其合法取得、具备真实交易关系、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转让给本行,本行在扣除贴现利息后向其支付票款的行

为；商业汇票转贴现（回购式）指对金融机构合法取得、具备真实交易关系、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实施购买，持票人按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将商业汇票买回的行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额分别为 831.96 亿元、921.62 亿元、872.03 亿元和 731.24 亿元，占本行对公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0%、13.87%、14.10%和 13.07%。

（4）国际贸易融资产品

本行表内国际贸易融资产品包括进出口押汇、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出口信保融资和进口代付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表内国际贸易融资余额分别为 57.49 亿元、56.76 亿元、103.31 亿元和 86.63 亿元。

2、对公客户存款

本行依据法定的利率及利率浮动区间向客户提供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人民币协定存款等。近几年本行加大存款业务营销力度，大力拓展存款业务，对公客户存款规模持续稳步增长。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公客户存款额分别为 9,063.86 亿元、7,801.60 亿元、7,201.11 亿元和 6,419.99 亿元，占本行存款总额的 66.74%、65.81%、65.86%和 63.70%，2017 年-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24%。

3、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多种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发展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是本行的战略重点之一。

2020 年 1-6 月，本行公司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 20.84 亿元，同比增长 12.71%。

（1）保函

保函指本行企业客户在贸易项下、合约关系、经济关系等交易中按有关合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诺的事项，由本行作为担保人，向交易的另一方承诺，如未能履

行合同约定时，由本行按照保函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本行可提供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收（付款）保函、质量保函、付款保函、借款保函、延期付款保函等。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函余额分别为 281.43 亿元、223.06 亿元、189.33 亿元和 206.32 亿元。

（2）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是指委托人提供资金，由受托人（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本行不承担委托贷款的信用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委托贷款余额分别为 648.92 亿元、731.27 亿元、884.65 亿元和 1,273.37 亿元。

（3）现金管理服务

自本行成立以来，先后通过与行业龙头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提供企业现金管理、网上银行业务、开通银企直联等方式，为多家大型集团客户建立了资金结算网络，锁定了一大批中高端客户，有力带动了本行现金管理业务的发展。

4、客户

作为一家始终注重服务于江苏省当地居民和企业的城市商业银行，本行同江苏省各级政府及其机构建立了广泛而长期的合作关系。向江苏省内多个公共部门客户提供金融服务，这些客户包括江苏的教育机构、公共事业单位、公共卫生机构等。同时，本行对本地的小微企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将小微企业作为本行的重要客户，并同其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

（二）个人银行业务

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理财服务、外汇服务和中间业务服务等。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本行个人银行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8.92 亿元、121.24 亿元、64.26 亿元和 55.64 亿元，分别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31.50%、26.96%、18.24%和 16.44%。

1、个人贷款

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个人住房贷款、信用卡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等贷款品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贷款分别为 4,152.94 亿元、3,759.50 亿元、2,705.29 亿元和 1,878.47 亿元，分别占贷款总额的 36.47%、36.13%、30.42%和 25.14%。

(1) 个人住房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是指本行用信贷资金向在中国大陆境内购买自用住房的借款人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包括一手住房贷款和二手住房贷款。个人住房贷款具有“额度高、期限长”的特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贷款额度最高为所购房屋价值的 80.00%，贷款年限最长为 30 年，一般可选择等额本息、等额本金还款法等。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住房贷款总额分别为 2,016.77 亿元、1,728.50 亿元、1,275.42 亿元和 991.03 亿元，分别占个人贷款总额的 48.56%、45.98%、47.15%和 52.76%。

(2) 信用卡贷款

信用卡贷款指本行根据信用卡持卡人综合资信状况授予一定的信用额度，持卡人在授予的信用额度内进行取现、消费、分期等交易产生的透支欠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信用卡贷款余额分别为 192.02 亿元、183.21 亿元、159.00 亿元和 116.17 亿元，分别占个人贷款总额的 4.62%、4.87%、5.88%和 6.18%。

(3) 个人消费贷款

个人消费贷款方面，主要以满足居民消费需求为目的，包括卡易贷、随 e 贷、个人消费额度等贷款产品。个人消费贷款遵循零售贷款小额、分散、短期，惠及民生的原则，通过扩大客户群数量达到分散授信风险的目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消费贷款总额分别为 1,718.86 亿元、1,627.68 元、1,056.46 亿元和 584.80 亿元，分别占个人贷款总额的 41.39%%、43.30%、39.05%和 31.13%。

（4）个人经营性贷款

个人经营性贷款指本行向从事合法生产经营的自然人发放的，用于借款人经营周转或购置、租赁经营使用固定资产其他合理资金需求的贷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经营性贷款总额分别为 225.29 亿元、220.12 亿元、214.41 亿元和 186.47 亿元，分别占个人贷款额的 5.42%、5.85%、7.93%和 9.93%。

2、银行卡

本行向客户提供的银行卡产品包括借记卡和信用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累计发行银行卡 2,704.91 万张，其中包括借记卡 2,339.53 万张，信用卡 365.38 万张。

本行作为中国银联的成员银行，发行的银行卡可在中国城乡、境外 179 个国家和地区的银联受理网络使用。

3、个人存款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各种本外币活期与定期存款服务，主要包括活期储蓄存款、定期储蓄存款、通知存款、定活两便存款、教育储蓄、礼仪存单和定期储蓄一本通等。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 3,492.09 亿元、2,935.35 亿元、2,159.54 亿元和 1,876.93 亿元，分别占存款总额的 25.71%、24.76%、19.75%和 18.62%。

4、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

除了上述个人银行业务以外，本行还为个人客户提供广泛的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包括自有理财及代销理财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代销公募基金、代销实物贵金属、黄金积存、储蓄国债、代发工资业务、代发养老金业务和代理公用事业费缴费业务等。

2020 年 1-6 月，本行个人银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 9.44 亿元，同比上升 25%。

5、客户

本行个人银行业务覆盖江苏、上海、深圳、北京和杭州等地，尤其在江苏地区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为满足不同客户群体对个性化服务的需求，本行已经加大利用信

息技术系统的力度，实施精细化的营销策略，为客户量身打造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

本行已于 2008 年 11 月获得江苏省省级机关公积金贷款资格，在 2009 年 5 月获得南京市公积金贷款资格，目前已有苏州、无锡、常州、南通、扬州、连云港、镇江、徐州、盐城等当地分行获得当地公积金贷款办理资格。这些公积金贷款客户是本行发展个人银行业务的重要资源，本行也计划加大力度为此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

此外，本行作为江苏省主要企业及各级政府部门的工资代发银行之一，拥有了大批收入水平较高且来源稳定的个人客户群体。同时，作为一向注重开发中小企业客户的商业银行，本行还拥有大量的中小企业客户，这些客户是本行实施产品交叉销售、营销的主要目标。

（三）资金业务

本行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同业拆借、债券买卖和债券回购等。

自成立以来，本行在积极拓展业务的同时，加强与各类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同业机构进行合作，已经成为银行间债券等市场的重要成员。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取得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资格、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资格、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资格、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财政部国库现金存管银行资格、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全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理事会员资格、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本行资金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83 亿元、79.44 亿元、59.64 亿元和 57.97 亿元，分别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13.90%、17.66%、16.93%和 17.13%。

1、存放同业

存放同业是本行存放在其他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的款项，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分别为 300.90 亿元、331.04 亿元、241.01 亿元和 792.32 亿元。

2、同业拆借

同业拆借是指金融机构之间以各自的信用为担保进行的短期资金融通业务。目前人民币同业拆借的交易品种主要有 11 类：1 天、7 天、14 天、21 天、1 个月、2 个月、3 个月、4 个月、6 个月、9 个月、1 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出资金分别为 207.34 亿元、329.15 亿元、221.89 亿元和 38.59 亿元，拆入资金分别为 488.38 亿元、412.16 亿元、303.04 亿元和 282.40 亿元。

3、债券买卖

债券买卖指交易双方以约定的价格买卖一定金额的债券并在规定的结算时间内办理券款交割的交易行为。目前的交易品种主要有国债、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等品种。

4、债券回购

债券回购按交易方向分为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按交易方式分为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买断式回购指债券持有人（正回购方）在卖出债券给债券购买人（逆回购方）时，买卖双方约定在将来某一指定日期以约定的价格，由正回购方向逆回购方买回相等数量的同品种债券的交易行为。正回购方是指在债券回购的首次买卖中卖出债券的一方，逆回购方是指在债券回购的首次买卖中买入债券的一方。质押式回购是交易双方进行的以债券为权利质押的一种短期资金融通业务，指资金融入方（正回购方）在将债券出质给资金融出方（逆回购方）融入资金的同时，双方约定在将来某一日期由正回购方按约定回购利率计算的资金额向逆回购方返还资金，逆回购解除出质债券上质权的融资行为。

（四）其他业务

除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及资金业务外，本行其他不能直接归属于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个分部的业务统一归入其他业务进行核算。

本行围绕客户在投资、融资、促销和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多元化金融需求，努力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不断创新产品服务，提升核心竞争能力。

2017 年本行其他业务营业收入 1.36 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0.40%。2018 年本行其他业务营业收入 2.75 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0.78%。2019 年本行其他业务营

业收入 2.52 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0.56%。2020 年 1-6 月本行其他业务营业收入 1.36 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0.54%。

五、主要固定资产

本行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在建工程、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9,289,729	9,165,002	9,122,922	8,884,451
累计折旧	4,054,217	3,833,182	3,663,583	3,406,188
减值准备	4,780	4,780	4,780	4,780
净值	5,230,732	5,327,040	5,454,559	5,473,483

（一）本行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共计 693 处，建筑面积合计 798,560.5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本行已经取得两证（即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共计 665 处，建筑面积合计 785,959.41 平方米，上述产权证书中存在部分房产尚未更名至本行名下，该类房产均已实际交付给本行并由本行使用至今，未发生任何权属纠纷，且本行正积极办理上述房产的更名过户手续。

2、本行仅取得一证（即仅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仅有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房产共计 19 处，其中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共计 16 处（建筑面积共计 5,625.56 平方米）、仅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共计 3 处（土地面积共计 9,962.00 平方米），具体情况见下表：

（1）本行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证载建筑面积 M ²	未取得土地证原因
1	本行连云港分行	连房权证海字第 H00134374 号	海州区幸福大厦点式 1 单元底层	185.25	协调办理中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证载建筑面积 M ²	未取得土地证原因
2	本行连云港分行	连房权证新字X00189668号	新浦区海南小区4号楼501室	57.40	职工宿舍,年限已久土地证协调办理中
3	本行连云港分行	连房权证新字X00189669号	新浦区海南小区4号楼601室	57.40	职工宿舍,年限已久土地证协调办理中
4	本行连云港分行	连房权证新字X00189652号	新浦区新龙新村2号楼208室	76.60	职工宿舍,年限已久土地证协调办理中
5	本行连云港分行	连房权证新字X00189655号	新浦区海南小区11号楼中单元302室	76.85	职工宿舍,年限已久土地证协调办理中
6	本行连云港分行	连房权证新字X00189760号	新浦区新孔路街69号楼5单元110室	54.00	协调办理中
7	本行扬州分行	扬房权证维字第2010003622号	梅岭新村32-101	81.29	历史遗留问题,暂无法办土地证
8	本行无锡分行	锡房权证新区字第XQ1000221826号	南站镇塘南路59号	83.28	集体土地现已规划在拆迁范围
9	本行无锡分行	锡房权证南长字第WX1000156500号	中南路38号	577.29	现已规划在拆迁范围,尚未拆迁公告
10	本行无锡分行	锡房权证南长字第WX1000157035号	竹园里97	296.10	现已规划在拆迁范围,尚未拆迁公告
11	本行无锡分行	锡房权证新区字第XQ1000219619号	风雷井亭路	281.10	集体土地,原为与村镇合建,暂无法审批
12	本行无锡分行	锡房权证南长字第WX1000191714号	五星家园124-4	747.23	安置房,无法办证
13	盐城市城区城市信用合作社	盐房权证字第0101177号	盐城市小瀛洲小B#楼	835.30	已列入拆迁
14	本行镇江分行	字第2026号	镇橙路	521.9	职工住房,暂无法办证
15	本行镇江分行	京口字第0619号	丁卯区经八路、丁卯桥路交叉口东北角	1641.36	职工住房,暂无法办证
16	本行镇江分行	镇房权证京字第0200420101100210号	老北门9幢	53.21	职工住房,暂无法办证

(2) 本行仅取得土地使用证的房产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截止日期	未办证原因
1	本行徐州分行	铜国用(2010)第1660号	铜山县利国镇府前路	1,076.00	出让	2050.2.1	已办理土地证,房产证在办理中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截止日期	未办证原因
2	本行镇江分行	镇国用(2010)第2740号	镇江新区大港兴港西路39号	1,867.00	出让	2048.4.27	营业用房附属设施, 未能通过报勘手续, 暂无法办证
3	本行淮安分行	淮C国用(2010出)字第198号	楚州区翔宇大道西侧、友谊路北侧	7,019.00	出让	2049.1.12	正在办理中

3、本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共计 9 处, 建筑面积合计 4,885.52 平方米, 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江苏银行南通分行	南通文峰住宅楼	172.00
2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	无锡南站营业用房	100.81
3	江苏银行徐州分行	徐州鼓楼支行营业用房	780.00
4	江苏银行徐州分行	徐州丰县支行营业用房	1,281.27
5	江苏银行徐州分行	徐州天桥东支行营业用房	903.92
6	江苏银行盐城分行	盐城新兴支行东街储蓄所	70.13
7	江苏银行盐城分行	盐城永丰支行宿舍楼	315.83
8	江苏银行扬州分行	扬州职工住房	46.22
9	江苏银行镇江分行	润州支行房产	1,215.34

(二) 在建工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在建工程的账面原值及净值均分别为 8.37 亿元、8.12 亿元、12.38 亿元、14.04 亿元。

(三) 电子设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电子设备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账面原值	782,377	755,141	742,614	721,961
累计折旧	629,088	601,810	632,922	629,316
减值准备	-	-	-	-
净值	153,289	153,331	109,692	92,645

（四）运输工具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运输工具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10,689	112,925	134,368	140,459
累计折旧	84,249	80,664	98,111	106,907
减值准备	-	-	-	-
净值	26,440	32,261	36,257	33,552

（五）其他设备

本行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其他主要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账面原值	911,158	869,647	825,597	737,183
累计折旧	625,122	587,607	574,843	526,355
减值准备	-	-	-	-
净值	286,036	282,040	250,754	210,828

六、主要无形资产

本行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互联网域名和著作权等。本行无

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有 5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书号码	终止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
1	本行苏州分行	苏国用（2009）第 03000820 号	2043.12.24	出让	否
2	本行淮安支行	淮 A 国用（2012）出第 9645 号	2048.06.08	出让	否
3	本行淮安分行	淮 A 国用（2010 出）第 4423 号	2051.08.15	出让	否
4	本行淮安分行	淮 A 国用（2014）第 1935 号	2054.01.27	出让	否
5	镇江汽车工业公司 供销经理部	镇国用(2003)字第 1136930 号	-	划拨	-

（二）注册商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及其子公司共获得 43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江苏银行 BANK OF JIANGSU	36	6648167	2020.04.07-2030.04.06
2	 江苏银行 BANK OF JIANGSU	42	6648169	2010.10.28-2020.10.27
3	紫金天下	36	6849106	2020.05.07-2030.05.06
4	 聚宝白金卡 Gather Treasure Platinum Card	36	6991667	2010.09.28-2020.09.27
5	 聚宝贵宾卡 Gather Treasure VIP Card	36	6991670	2010.07.07-2020.07.06
6	 聚宝卡 Gather Treasure Card	36	6991674	2010.07.07-2020.07.06
7	聚宝卡 Gather Treasure Card	36	6991686	2010.07.07-2020.07.06
8	 聚宝尊贵卡 Gather Treasure Honor Card	36	6991731	2010.07.07-2020.07.06
9	XIAO KUAI LING	36	7549009	2010.11.14-2020.11.13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0		36	7549016	2011.04.14-2021.04.13
11		36	7549021	2011.04.14-2021.04.13
12		36	7754570	2011.07.07-2021.07.06
13		36	7754575	2011.07.07-2021.07.06
14		36	7754580	2011.02.21-2021.02.20
15		36	7754585	2011.07.07-2021.07.06
16	江苏银行“我的卡”	36	8014987	2011.03.28-2021.03.27
17		36	8015003	2011.03.28-2021.03.27
18		36	8016573	2011.03.28-2021.03.27
19		36	6989810	2011.06.28-2021.06.27
20	聚宝通	36	12790731	2014.12.21-2024.12.20
21		36	12790707	2014.12.07-2024.12.06
22		36	12790647	2014.12.14-2024.12.13
23		36	12790861	2014.12.21-2024.12.20
24		36	12790511	2014.12.14-2024.12.13
25		36	12790484	2014.12.21-2024.12.20
26		36	12790549	2014.12.14-2024.12.13
27	聚宝信用卡	36	13086469	2014.12.28-2024.12.27
28	聚宝鑫	36	14242963	2015.06.07-2025.06.06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29	江苏银行直销银行 MyBank 快乐很简单	36	15410260	2015.11.07-2025.11.06
30		36	7133018	2010.09.21-2020.09.20
31		42	6648171	2010.08.28-2020.08.27
32		36	12790816	2015.03.07-2025.03.06
33	科技之星	36	15452744	2015.11.21-2025.11.20
34	苏元	36	16390574A	2016.04.14-2026.04.13
35	融智达	36	16390645	2016.04.14-2026.04.13
36	苏晟	36	16390554	2016.04.14-2026.04.13
37	融智汇	36	16390056A	2016.07.14-2026.07.13
38	容易行	36	16895028	2016.07.07-2026.07.06
39	九州	36	3458826	2015.05.21-2025.05.20
40	苏苏	38	16941627	2016.07.14-2026.07.13
41	融智兴	36	16390680	2016.04.14-2026.04.13
42	融智灵	36	16390236	2016.04.28-2026.04.27
43	融智远	36	16390513	2016.04.14-2026.04.13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44	易行车	36	16895209	2016.07.07-2026.07.06
45	苏兴	36	16355098	2016.04.07-2026.04.06
46	江苏银行融享加	36	15952322	2016.02.21-2026.02.20
47	融享生活e闪贷	36	16516260	2016.06.07-2026.06.06
48	融智鑫	36	16390055	2016.04.14-2026.04.13
49	采e贷	36	17506404	2016.09.21-2026.09.20
50	采e融	36	17506335	2016.09.21-2026.09.20
51	融享四海	36	16391135	2016.04.28-2026.04.27
52	苏苏在线	38	16941673	2016.07.14-2026.07.13
53	乐行车	36	16895149	2016.07.14-2026.07.13
54		36	6648165	2016.03.07-2026.03.06
55	Me Bank 江苏银行	36	17381324	2016.09.07-2026.09.06
56	采易融	36	17506330	2016.09.21-2026.09.20
57	融智信	36	16390487	2016.04.14-2026.04.13
58	惠多存	36	17381604	2016.09.07-2026.09.06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59	Me Bank	36	17381706	2016.09.07-2026.09.06
60	融智创	36	16390124	2016.04.28-2026.04.27
61	苏苏在线	42	16941809	2016.07.14-2026.07.13
62	融联创	36	16390191A	2016.06.21-2026.06.20
63	江苏银行乐启来	36	15952258	2016.02.21-2026.02.20
64	乐启来	36	15952378	2016.02.21-2026.02.20
65	你享贷	36	16516436	2016.06.07-2026.06.06
66	融智越	36	16389765	2016.04.14-2026.04.13
67	融智盛	36	16390010	2016.04.14-2026.04.13
68	融享加	36	15952355	2016.02.21-2026.02.20
69	车易行	36	16895167	2016.07.07-2026.07.06
70	融享健康	36	16390136	2016.06.14-2026.06.13
71	融享安逸	36	16391222	2016.04.28-2026.04.27
72	融享生活你享贷	36	16516315	2016.06.07-2026.06.06
73	融智顺	36	16389911	2016.04.14-2026.04.13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74	心享贷	36	17381519	2016.09.07-2026.09.06
75	启乐	36	16895041	2016.07.07-2026.07.06
76	江苏银行容易行	36	16894963	2016.07.07-2026.07.06
77	融e生活	36	16390873	2016.05.14-2026.05.13
78	苏苏	36	16941540	2016.07.14-2026.07.13
79	苏苏在线	36	16941473	2016.07.14-2026.07.13
80	融享财富	36	16390408	2016.06.14-2026.06.13
81		36	17699510	2016.10.07-2026.10.06
82	信链通	36	17723777	2016.10.07-2026.10.06
83	睿E行	36	17723695	2016.10.07-2026.10.06
84	安鑫融	36	17381690	2016.11.14-2026.11.13
85	商融易	36	17723703	2016.12.14-2026.12.13
86		36	18159577	2016.12.07-2026.12.06
87		36	18159802	2016.12.07-2026.12.06
88		36	18159847	2016.12.07-2026.12.06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89	商易融	36	18774733	2017.03.14-2027.03.13
90	农易融	36	18774794	2017.02.07-2027.02.06
91	创易融	36	18774943	2017.02.07-2027.02.06
92	融享生活	36	16390836	2017.02.21-2027.02.20
93	江苏银行卡易贷	36	17628790	2017.05.21-2027.05.20
94		14	19697966	2017.06.07-2027.06.06
95	BANK OF JIANGSU	14	19697992	2017.06.07-2027.06.06
96	江苏银行	14	19698065	2017.06.07-2027.06.06
97		42	19863271	2017.06.21-2027.06.20
98		36	19862893	2017.06.21-2027.06.20
99		38	19863202	2017.06.21-2027.06.20
100	电易融	36	17506238	2017.06.21-2027.06.20
101	江苏银行房e融	36	19920569	2017.06.28-2027.06.27
102	江苏银行房易融	36	19920558	2017.06.28-2027.06.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03	江苏银行金易融	36	19920288	2017.06.28-2027.06.27
104	容e融	36	19920916	2017.06.28-2027.06.27
105	财e融	36	19920713	2017.06.28-2027.06.27
106	江苏银行金e融	36	19920255	2017.06.28-2027.06.27
107	苏苏	42	16941887	2017.08.28-2027.08.27
108	税e融	36	17506241	2017.07.14-2027.07.13
109	电e融	36	17506254	2020.03.07-2030.03.06
110	汇e融	36	19328782	2018.02.21-2028.02.20
111	汇E融	36	19328621	2018.02.21-2028.02.20
112		14	19698074	2018.02.07-2028.02.06
113	闪e融	36	19920853	2018.02.07-2028.02.06
114	薪易融	36	20414223	2017.08.14-2027.08.13
115	搜易融	36	20413679	2017.08.14 -2027.08.13
116	信易融	36	20413466	2017.10.21-2027.10.20
117	薪e融	36	20414159	2017.08.14-2027.08.13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18	新易融	36	20413245	2017.10.21-2027.10.20
119	搜e融	36	20413152	2017.10.21-2027.10.20
120	慧易融	36	20412953	2017.10.21-2027.10.20
121	链易融	36	20414158	2017.10.21-2027.10.20
122	租易融	36	20414478	2017.10.21-2027.10.20
123	苏易融	36	20413920	2017.10.21-2027.10.20
124	兴易融	36	20413722	2017.10.21-2027.10.20
125	神算子	36	21161079	2017.12.21-2027.12.20
126	融智盛筋斗云	9	21173485	2017.11.07-2027.11.06
127	融智盛筋斗云	36	21173539	2017.11.07-2027.11.06
128	融智盛筋斗云	42	21173675	2017.11.07-2027.11.06
129		36	21224310	2017.11.07-2027.11.06
130		38	21224295	2017.11.07-2027.11.06
131		42	21224430	2017.11.07-2027.11.06
132	苏银豆	36	21520061	2017.11.28-2027.11.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33	串串赢	36	21520081	2017.11.28-2027.11.27
134	串串发	36	21520199	2017.11.28-2027.11.27
135	串串红	36	21520455	2017.11.28-2027.11.27
136	江苏银行丝路金融	36	22011857	2018.12.14-2028.12.13
137	江苏银行速汇通	36	22011644	2018.02.28-2028.02.27
138	江苏银行退税通	36	22011525	2018.02.21-2028.02.20
139	江苏银行网贷通	36	22011897	2018.02.21-2028.02.20
140	江苏银行票e融	36	22286655	2018.01.28-2028.01.27
141	串串盈	36	22408206	2018.02.07-2028.02.06
142	相思豆	36	22407643	2018.02.07-2028.02.06
143	状元豆	36	22407752	2018.02.07-2028.02.06
144	团圆豆	36	22408019	2018.02.07-2028.02.06
145	生肖豆	36	22408089	2018.02.07-2028.02.06
146	星座豆	36	22408067	2018.02.07-2028.02.06
147	豆付	36	22408156	2018.02.07-2028.02.06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48	江苏银行诚e融	36	22462798	2018.02.07-2028.02.06
149	江苏银行汇e融	36	22506311	2018.02.14-2028.02.13
150	人才之星	36	22503268	2018.10.14-2028.10.13
151	成长之星	36	22503454	2018.12.28-2028.12.27
152	融智盛光伏贷	9	23303470	2018.03.14-2028.03.13
153	融智盛光伏贷	36	23303165	2018.03.14-2028.03.13
154	融智盛光伏贷	42	23303033	2018.03.14-2028.03.13
155	阿尔法慧投	35	23539368	2018.03.21-2028.03.20
156	阿尔法慧投	36	23539861	2018.03.28-2028.03.27
157	文创之星	36	22503757	2018.04.07-2028.04.06
158	江苏银行车e融	36	24130987	2018.05.28-2028.05.27
159	阿尔法慧投	42	23540033	2018.05.28-2028.05.27
160	 江苏银行 HANK OF JIANGSU 付 卡	36	24278605	2018.05.28-2028.05.27
161	江苏银行车生活	36	24273748	2018.07.07-2028.07.06
162	极e融	36	19920867	2018.06.07-2028.06.06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63		36	19862833	2018.06.07-2028.06.06
164	江苏银行e付卡	36	24271423	2018.06.14-2028.06.13
165	阿尔法智投	42	23539975	2018.06.21-2028.06.20
166	 融联创	36	23860942	2019.05.14-2029-05.13
167	 融联创	36	23861336	2019.05.14-2029.05.13
168	苏银凯基消费金融	36	24842413	2018.06.21-2028.06.20
169		36	21343666	2018.06.28-2028.06.27
170	江苏银行微信一点通	36	25588805	2018.12.07-2028.12.06
171	江苏银行税e融消费贷	36	25920281	2018.08.14-2028.08.13
172	江苏银行享e融网贷	36	25909565	2018.08.14-2028.08.13
173	江苏银行购e融	36	24127317	2018.12.28-20208.12.27
174	购e融商户网贷	36	24124165	2018.07.21-2028.07.20
175	智享存管	9	21420616	2018.07.28-2028.07.27
176	惠享无限	18	25035186	2018.06.28-2028.06.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77	惠享无限	31	25039872	2018.06.28-2028.06.27
178	惠享无限	11	25041254	2018.06.28-2028.06.27
179	惠享无限	17	25041308	2018.06.28-2028.06.27
180	惠享无限	22	25041690	2018.06.28-2028.06.27
181	惠享无限	26	25043020	2018.06.28-2028.06.27
182	惠享无限	28	25043045	2018.06.28-2028.06.27
183	惠享无限	20	25044164	2018.06.28-2028.06.27
184	惠享无限	27	25046163	2018.06.28-2028.06.27
185	惠享无限	12	25048671	2018.06.28-2028.06.27
186	惠享无限	21	25048763	2018.06.28-2028.06.27
187	惠享无限	23	25048806	2018.06.28-2028.06.27
188	惠享无限	29	25048889	2018.06.28-2028.06.27
189	惠享无限	19	25051458	2018.06.28-2028.06.27
190	惠享无限	30	25051609	2018.06.28-2028.06.27
191	惠享无限	24	25053304	2018.06.28-2028.06.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92	惠享无限	25	25053319	2018.06.28-2028.06.27
193	惠享无限	16	25053354	2018.06.28-2028.06.27
194	惠享无限	30	24811502	2018.06.28-2028.06.27
195	惠享无限	36	25064235	2018.06.28-2028.06.27
196	惠享无限	9	25065895	2018.06.28-2028.06.27
197	惠享无限	5	25068951	2018.06.28-2028.06.27
198	惠享无限	29	25068977	2018.06.28-2028.06.27
199	惠享无限	7	25071182	2018.06.28-2028.06.27
200	惠享无限	7	25071198	2018.06.28-2028.06.27
201	惠享无限	28	25071394	2018.06.28-2028.06.27
202	惠享无限	6	25074378	2018.06.28-2028.06.27
203	惠享无限	19	25074445	2018.06.28-2028.06.27
204	惠享无限	20	25077295	2018.06.28-2028.06.27
205	苏银车生活	35	26592097	2018.09.21-2028.09.20
206	苏银车生活	36	26595045	2018.09.21-2028.09.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207	苏银车生活	42	26592146	2018.09.21-2028.09.20
208	江苏银行e融支付	36	27554597	2018.11.14-2028.11.13
209	江苏银行居易融	36	27891351	2019.01.28-2029.01.27
210	江苏银行居e融	36	27889446	2019.01.28-2029.01.27
211	居易融	36	27904647	2019.01.28-2029.01.27
212	居e融	36	27897368	2019.01.28-2029.01.27
213	江苏银行租e融	36	27883423	2018.11.14-2028.11.13
214	江苏银行租易融	36	27904453	2019.01.28-2029.01.27
215	江苏银行易按揭	36	27886202	2018.11.14-2028.11.13
216	江苏银行E按揭	36	27888108	2018.11.14-2028.11.13
217	巢e融	36	27893298	2018.11.14-2028.11.13
218	江苏银行巢e融	36	27900439	2018.11.14-2028.11.13
219	苏银链	36	28000467	2018.11.14-2028.11.13
220	苏银链	35	27998211	2018.11.14-2028.11.13
221	江苏银行智盛	35	29285298	2019.04.21-2029.04.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222	江苏银行智盛	36	29292164	2020-01.14-2030.01.13
223	江苏银行智盛	42	29290946	2019.04.21-2029.04.20
224	江苏银行农e融	35	29281915	2019.09.28-2029.09.27
225	江苏银行农e融	36	29291448	2019.09.28-2029.09.27
226	融旺乡村	35	29286471	2019.01.14-2029.01.13
227	融旺乡村	36	29289162	2019.01.14-2029.01.13
228	江苏银行环球智汇e通	35	29549815	2019.01.28-2029.01.27
229	江苏银行环球智汇e通	36	29557704	2019.01.28-2029.01.27
230	江苏银行云e融	35	29808949	2019.04.07-2029.04.08
231	江苏银行云e融	36	29828607	2019.04.07-2029.04.08
232	江苏银行云e融	42	29822757	2019.01.28-2029.01.27
233	江苏银行云易融	9	29827634	2019.01.21-2029.01.20
234	江苏银行云易融	35	29832005	2019.01.21-2029.01.20
235	江苏银行云易融	36	29833514	2019.01.14-2029.01.13
236	江苏银行云易融	42	29832183	2019.01.14-2029.01.13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237	云易融	35	29825029	2019.01.28-2029.01.27
238	云易融	36	29830816	2019.03.28-2029.03.27
239	云易融	42	29830074	2019.01.28-2029.01.27
240		35	30702921	2019.02.21-2029.02.20
241		36	30695988	2019.02.21-2029.02.20
242	江苏银行企投家	36	34347440	2019.11.14-2029.11.13
243	苏银大脑	36	34366782	2019.08.14-2029.08.13
244	苏银云	36	34347434	2019.11.28-2029.11.27
245	苏银智策	36	34362323	2019.07.21-2029.07.20
246	苏银智库	36	34350386	2019.07.21-2029.07.20
247		1	34587794	2019.11.14-2029.11.13
248		3	34566363	2019.10.28-2029.10.27
249		5	34582291	2019.10.28-2029.10.27
250		6	34624702	2019.10.28-2029.10.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251		7	34612162	2019.10.28-2029.10.27
252		8	34612194	2019.09.28-2029.09.27
253		9	34612557	2019.09.14-2029.09.13
254		11	34617853	2019.12.07-2029.12.06
255		12	34610627	2019.09.14-2029.09.13
256		15	34602843	2019.06.28-2029.06.27
257		16	34604052	2019.11.07-2029.11.06
258		17	34602863	2019.09.14-2029.09.13
259		18	34604124	2019.07.14-2029.07.13
260		19	34623038	2019.09.14-2029.09.13
261		20	34615382	2019.07.07-2029.07.06
262		21	34624872	2019.10.07-2029.10.06
263		22	34624311	2019.09.14-2029.09.13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264		24	34610196	2019.09.28-2029.09.27
265		25	34613447	2019.09.14-2029.09.13
266		27	34624375	2019.09.14-2029.09.13
267		28	34613099	2019.09.14-2029.09.13
268		29	34620741	2019.09.14-2029.09.13
269		30	34603911	2019.09.14-2029.09.13
270		31	34606759	2019.10.28-2029.10.27
271		32	34616671	2019.09.14-2029.09.13
272		34	34619417	2019.09.14-2029.09.13
273		35	34622169	2019.09.14-2029.09.13
274		36	34625186	2019.10.28-2029.10.27
275		37	34613575	2019.09.14-2029.09.13
276		39	34622574	2019.09.14-2029.09.13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277		40	34606611	2019.09.14-2029.09.13
278		41	34622615	2019.09.28-2029.09.27
279		42	34601753	2019.09.14-2029.09.13
280		43	34604353	2019.09.14-2029.09.13
281		44	34607805	2019.09.14-2029.09.13
282		45	34614572	2019.09.14-2029.09.13
283		1	34575227	2019.08.28-2029.08.27
284		2	34566328	2019.08.28-2029.08.27
285		3	34572071	2019.08.28-2029.08.27
286		4	34566394	2019.08.28-2029.08.27
287		5	34579393	2019.08.28-2029.08.27
288		6	34607070	2019.06.28-2029.06.27
289		7	34624731	2019.06.28-2029.06.27
290		8	34616871	2019.06.28-2029.06.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291	 江苏银行 BANK OF JIANGSU	9	34607460	2019.06.28-2029.06.27
292	 江苏银行 BANK OF JIANGSU	10	34615338	2019.06.28-2029.06.27
293	 江苏银行 BANK OF JIANGSU	11	34621778	2019.06.28-2029.06.27
294	 江苏银行 BANK OF JIANGSU	12	34615751	2019.06.28-2029.06.27
295	 江苏银行 BANK OF JIANGSU	13	34617973	2019.06.28-2029.06.27
296	 江苏银行 BANK OF JIANGSU	15	34606004	2019.06.28-2029.06.27
297	 江苏银行 BANK OF JIANGSU	16	34606024	2019.06.28-2029.06.27
298	 江苏银行 BANK OF JIANGSU	17	34613704	2019.06.28-2029.06.27
299	 江苏银行 BANK OF JIANGSU	18	34621521	2019.06.28-2029.06.27
300	 江苏银行 BANK OF JIANGSU	19	34604142	2019.06.28-2029.06.27
301	 江苏银行 BANK OF JIANGSU	20	34602531	2019.06.28-2029.06.27
302	 江苏银行 BANK OF JIANGSU	21	34605700	2019.06.28-2029.06.27
303	 江苏银行 BANK OF JIANGSU	22	34602680	2019.06.28-2029.06.27
304	 江苏银行 BANK OF JIANGSU	23	34617517	2019.06.28-2029.06.27
305	 江苏银行 BANK OF JIANGSU	24	34602711	2019.06.28-2029.0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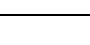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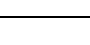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306	 江苏银行 BANK OF JIANGSU	25	34622050	2019.06.28-2029.06.27
307	 江苏银行 BANK OF JIANGSU	26	34613456	2019.06.28-2029.06.27
308	 江苏银行 BANK OF JIANGSU	27	34609354	2019.06.28-2029.06.27
309	 江苏银行 BANK OF JIANGSU	28	34613093	2019.06.28-2029.06.27
310	 江苏银行 BANK OF JIANGSU	29	34606708	2019.06.28-2029.06.27
311	 江苏银行 BANK OF JIANGSU	30	34617961	2019.06.28-2029.06.27
312	 江苏银行 BANK OF JIANGSU	31	34605466	2019.06.28-2029.06.27
313	 江苏银行 BANK OF JIANGSU	32	34622486	2019.06.28-2029.06.27
314	 江苏银行 BANK OF JIANGSU	34	34604653	2019.06.28-2029.06.27
315	 江苏银行 BANK OF JIANGSU	35	34606846	2019.06.28-2029.06.27
316	 江苏银行 BANK OF JIANGSU	36	34606503	2019.06.28-2029.06.27
317	 江苏银行 BANK OF JIANGSU	37	34619790	2019.06.28-2029.06.27
318	 江苏银行 BANK OF JIANGSU	38	34609609	2019.07.07-2029.07.06
319	 江苏银行 BANK OF JIANGSU	39	34615878	2019.06.28-2029.06.27
320	 江苏银行 BANK OF JIANGSU	40	34619473	2019.06.28-2029.0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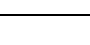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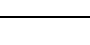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321	 BANK OF JIANGSU	41	34613208	2019.06.28-2029.06.27
322	 BANK OF JIANGSU	42	34617400	2019.06.28-2029.06.27
323	 BANK OF JIANGSU	43	34606631	2019.06.28-2029.06.27
324	 BANK OF JIANGSU	44	34623722	2019.06.28-2029.06.27
325	 BANK OF JIANGSU	45	34621919	2019.06.28-2029.06.27
326	江苏银行跨境e点通	36	34604707	2019.06.28-2029.06.27
327	江苏银行绿色金融	36	34622307	2019.06.28-2029.06.27
328	贸e池	36	35485844	2019.09.07-2029.09.06
329	江苏银行融惠e点通	36	39778409	2020.03.14-2030.03.13
330	江苏银行融惠e点通	42	39789670	2020.03.14-2030.03.13
331	融惠e点通	36	39778389	2020.03.07-2030.03.06
332	融惠e点通	42	39788995	2020.03.07-2030.03.06
333	融惠E点通	36	39788972	2020.03.14-2030.03.13
334	融惠E点通	42	39772150	2020.03.07-2030.03.06
335	融惠易点通	9	39785314	2020.03.07-2030.0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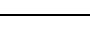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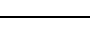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336	融惠易点通	35	39787552	2020.03.07-2030.03.06
337	融惠易点通	36	39764488	2020.03.07-2030.03.06
338	融惠易点通	42	39765012	2020.03.07-2030.03.06
339	江苏银行自贸云	36	41238224	2020.07.14-2030.07.13
340	鑫旺乡村	36	29285043	2019.01.14-2029.01.13
341	苏银智慧	36	34355569	2019.07.28-2029.07.27
342	冠军贷	36	24799292	2019.09.28-2029.09.27
343		36	25936370	2018.08.14-2028.08.13
344	惠享无限	6	24812289	2018.07.14-2028.07.13
345	惠享无限	7	24812354	2018.07.14-2028.07.13
346	惠享无限	36	24955426	2018.07.07-2029.07.06
347		36	24955432	2018.07.14-2028.07.13
348	惠享无限	44	24956375	2018.07.14-2028.07.13
349		38	24958291	2018.07.14-2028.07.13
350	惠享无限	45	24960621	2018.07.21-2028.07.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351	惠享无限	41	24961491	2018.07.14-2028.07.13
352	惠享无限	43	24961533	2018.07.14-2028.07.13
353	惠享无限	38	24963771	2018.07.07-2028.07.06
354	惠享无限	39	24963802	2018.07.07-2028.07.06
355	惠享无限	42	24967664	2018.07.07-2028.07.06
356	惠享无限	35	24968587	2018.10.21-2028.10.20
357		42	24970522	2018.07.07-2028.07.06
358	惠享无限	40	24971180	2018.07.07-2028.07.06
359	惠享无限	37	24975755	2018.07.07-2028.07.06
360		35	24976684	2018.10.21-2028.10.20
361	惠享无限	3	25008119	2018.10.21-2028.10.20
362	惠享无限	15	25010289	2018.07.14-2028.07.13
363	惠享无限	13	25011260	2018.07.14-2028.07.13
364	惠享无限	9	25013900	2018.07.14-2028.07.13
365	惠享无限	5	25014393	2018.07.14-2028.07.13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366	惠享无限	10	25019875	2018.07.14-2028.07.13
367	惠享无限	2	25020221	2018.07.14-2028.07.13
368	惠享无限	34	25021801	2018.07.14-2028.07.13
369	惠享无限	4	25024128	2018.07.14-2028.07.13
370	惠享无限	1	25028613	2018.07.14-2028.07.13
371	惠享无限	32	25031076	2018.07.14-2028.07.13
372	惠享无限	33	25031088	2018.07.14-2028.07.13
373	惠享无限	8	25031134	2018.07.14-2028.07.13
374	惠享无限	14	25031202	2018.07.14-2028.07.13
375		36	36441104	2019.10.07-2029.10.06
376		35	36450649	2019.12.14-2029.12.13
377		35	36574561	2019.11.28-2029.11.27
378		36	36588519	2019.12.14-2029.12.13
379		42	36678619	2019.10.21-2029.10.20
380		39	36682188	2019.10.21-2029.10.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381		45	36682261	2019.10.21-2029.10.20
382		43	36683939	2019.10.21-2029.10.20
383		37	36687125	2019.10.21-2029.10.20
384		40	36687947	2019.10.21-2029.10.20
385		41	36690202	2019.10.21-2029.10.20
386		38	36693635	2019.10.21-2029.10.20
387		44	36694503	2019.10.21-2029.10.20
388		36	36702784	2019.10.21-2029.10.20
389		5	36703041	2019.10.21-2029.10.20
390		20	36703485	2019.10.21-2029.10.20
391		28	36703508	2019.10.21-2029.10.20
392		9	36705482	2019.10.21-2029.10.20
393		7	36709663	2019.10.21-2029.10.20
394		29	36712471	2019.10.21-2029.10.20
395		30	36712496	2019.10.21-2029.10.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396		7	36715692	2019.10.28-2029.10.27
397		19	36720476	2019.10.21-2029.10.20
398		6	36726952	2019.10.21-2029.10.20
399		3	36739163	2019.10.28-2029.10.27
400		4	36746171	2019.10.28-2029.10.27
401		1	36747774	2019.10.28-2029.10.27
402		34	36749042	2019.10.28-2029.10.27
403		5	36750877	2019.10.28-2029.10.27
404		32	36752995	2019.10.28-2029.10.27
405		2	36755684	2019.10.28-2029.10.27
406		33	36761617	2019.10.28-2029.10.27
407		6	36761958	2019.10.28-2029.10.27
408		8	36765640	2019.10.28-2029.10.27
409		13	36766110	2019.10.28-2029.10.27
410		14	36774296	2019.10.28-2029.10.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411		7	36774645	2019.11.07-2029.11.06
412		10	36776308	2019.10.28-2029.10.27
413		9	36779884	2019.10.28-2029.10.27
414		15	36786873	2019.10.28-2029.10.27
415		18	36793382	2019.10.28-2029.10.27
416		19	36799053	2019.10.28-2029.10.27
417		21	36799091	2019.11.07-2029.11.06
418		16	36799574	2019.11.07-2029.11.06
419		29	36800416	2019.10.28-2029.10.27
420		23	36803877	2019.10.28-2029.10.27
421		24	36803904	2019.10.28-2029.10.27
422		20	36805427	2019.10.28-2029.10.27
423		11	36805722	2019.10.28-2029.10.27
424		27	36805771	2019.10.28-2029.10.27
425		17	36807183	2019.10.28-2029.10.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426		25	36808283	2019.11.07-2029.11.06
427		12	36811363	2019.11.07-2029.11.06
428		31	36814240	2019.10.28-2029.10.27
429		28	36815296	2019.10.28-2029.10.27
430		30	36815317	2019.11.21-2029.11.20
431		22	36816429	2019.11.07-2029.11.06
432		26	36817883	2019.10.28-2029.10.27
433		9	36825106	2019.11.07-2029.11.06
434		42	36832668	2019.11.07-2029.11.06
435		35	36836631	2019.11.07-2029.11.06
436		38	36843308	2019.11.07-2029.11.06

（三）著作权证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 1 项著作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登记号	作品登记日	颁发部门
1		10-2008-F-796	2008-12-31	江苏省版权局

（四）域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 4 项互联网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域名	注册地	注册日期	注册状态
1	jsbchina.cn	中国	2007.02.08	已注册
2	ronglianchuang.com	中国	2016.11.04	已注册
3	jshcpay.cn	中国	2019.06.17	已注册
4	jshcpay.com	中国	2019.06.17	已注册

七、本行业务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必要的业务批准（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融许可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取得江苏银监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B0243H232010001），本行共有 534 家分支机构，其中包括：总行、17 家一级分行、1 家专营机构、515 家支行，均已领取当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二）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根据《商业银行法》、《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结售汇业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银行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和退出管理方式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商业银行开办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需经外汇管理局及（或）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已取得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批准。

（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获准开办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尚无在境外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况。

九、信息科技

本行以监管政策为导向，强调自主可控能力提升，持续完善 IT 架构，将“智慧化”放在“四化”战略首位，大力推进敏捷转型，促进技术与业务深度融合，全面实施智慧金融进化工程。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大金融科技资源投入，产品迭代速度、交付质量和客户体验等方面取得显著提升，数字化转型成效凸显。

（一）信息科技创新

本行设立金融科技创新委员会，统筹全行创新，出台创新奖励和考核办法，由行长担任主任委员，提高金融科技管理层级，推动创新成果快速落地，并依托金融科技创新委员会，持续深化场景创新应用，激发全行创新活力，大幅提升全行智慧金融建设水平。

（二）应用系统项目建设

根据 IT 架构规划，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投产上线的应用系统有 298 项，主要系统包括综合业务系统、二代支付系统、网银互联系统、银联数据信用卡系统、IC 卡业务系统、国际结算系统、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网联平台、网上银行、直销银行、手机银行、短信平台、ATM 系统、POS 收单管理系统、自助终端系统、借记卡电话银行、银联数据信用卡电话银行、信息门户网站、综合积分系统、中间业务平台、基金理财销售系统、第三方交易资金监管系统、银保通系统、电子国债系统、代客资产系统、贵金属代销系统、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资金风险管理系统、信贷管理系统、个贷业务系统、财务管理系统、零、售 CRM 系统、信用卡审批系统、客户营销与风险管理数据支持系统、事后监督系统、金融统计银监报送平台、金融统计人行报送平台、反洗钱统计监测系统、跨境人民币管理系统（人行前置）、冠字号码管理系统、筋斗云平台、ODS 基础平台、企业服务总线平台、客户信息管理系统、集中作业系统、电子验印系统、理财代销系统、数字化运营平台、移动工作平台等。

（三）IT 业务连续性

本行以监管要求为指引，持续落实业务连续性、信息安全等工作，生产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保持了良好的监管符合度和满意度。

（四）信息科技人才队伍

目前本行信息科技部下设质量管理、架构管理、渠道应用、外围应用、网络金融、资管应用、核心应用、应用维护、安全管理、系统管理、网络管理、运行管理、线上体验、网贷应用、徐庄中心管理团队等 15 个团队和 1 个大数据治理部（二级部），包括人工智能、模型应用、大数据应用和大数据管理团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行信息科技部 297 人，分行金融科技部 135 人，信息科技条线人员共计 432 人。未来本行将采取多途径引进人才，加快科技队伍建设以适应本行快速发展的需要。

在人才队伍建设的同时，本行着力加强内部管理，通过规章制度、流程梳理、培训学习、考核激励等措施，逐步规范工作流程、加强效能建设，努力构建合规、高效的信息科技工作机制。

第五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概况

1、风险管理的目标

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本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努力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风险管理建设的目标与原则

（1）建设目标

参照银保监会有关监管指引，借鉴国内外先进的风险管理理念，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构建以风险垂直化、管理集约化、人员专业化、流程高效化为主导方向的，独立、集中、专业、高效的风险管理模式，加强前中后台的整体联动与相互制衡。充分考虑各类风险相关性，合理规划风险敞口的规模和结构，实现资本实力、风险规模和银行价值的协调平衡。建立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主要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技术，符合风险管理的各项监管要求，将风险管理能力打造成本行的核心竞争力，为战略推进和业务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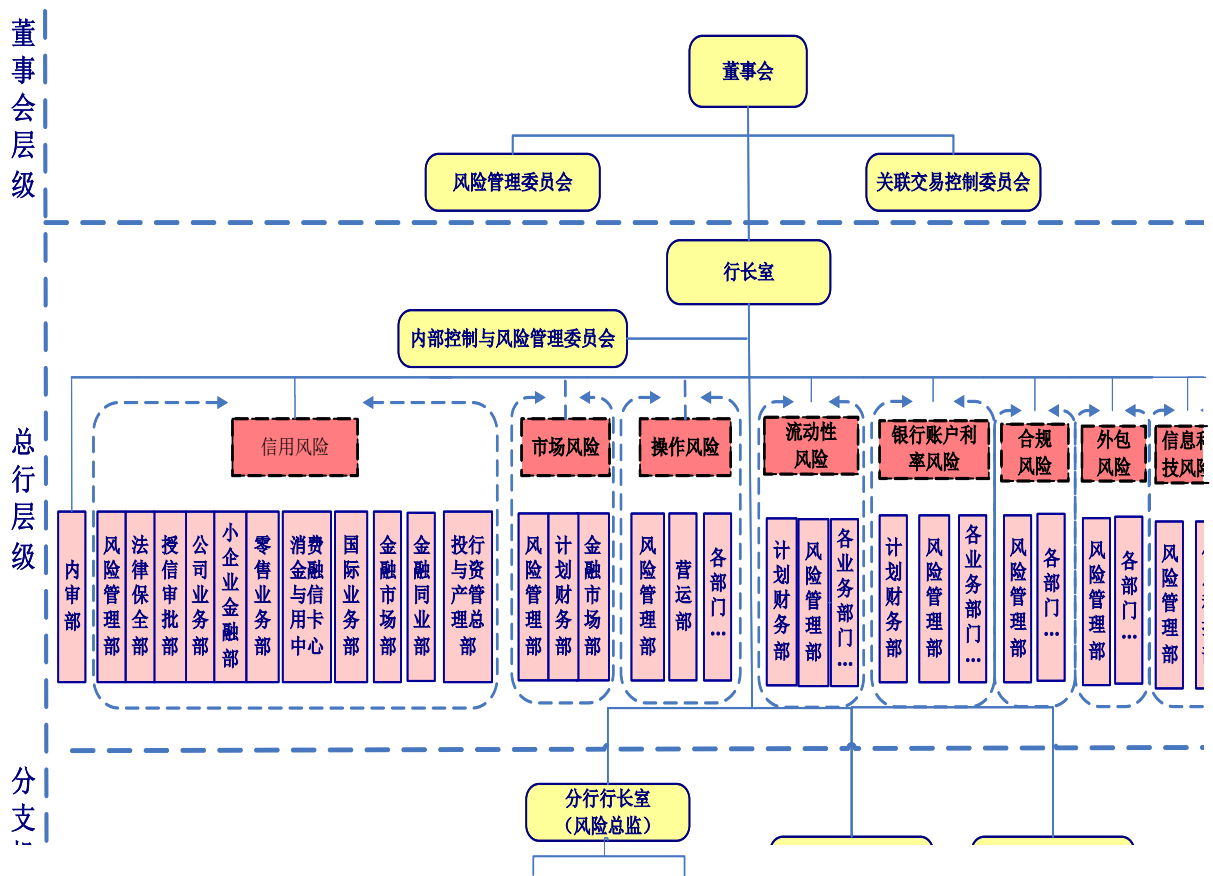
（2）基本原则

在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中应遵循独立性原则、统一性原则、收益与风险匹配原则、内部制衡与效率兼顾原则、风险分散原则、定量与定性原则、动态适应性调整原则。确保风险管理战略与业务发展战略相一致，确保各项业务的前、中、后台部门整体联动与相互制衡，保证本行风险政策执行的统一性和连续性。

（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1、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架构

本行风险管理体系架构具体如下图所示：



2、本行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

董事会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经营层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各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构成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其主要职责如下：

(1) 董事会层面

① 董事会

董事会负责确定本行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战略、决定风险管理政策、组织架构及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高级管理层贯彻实施。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责。

②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和信息技术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风险水平、管理状况及风险

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风险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产生并经董事会表决通过。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审议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控制流程，判断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确定适当的风险容忍度和风险偏好，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本行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定期提交关于风险性质和水平的报告，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流动性、市场、操作、合规、声誉、金融创新和信息科技、外包管理等方面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情况，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监督高级管理层及时处置本行面临的各种风险；组织指导案防工作；法律法规、本行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高级管理层层面

① 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和完善风险管理的各项规程，管理本行各项业务经营中的风险，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本行的风险状况。

②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行设立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审议和决策机构，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开展、研究落实董事会做出的关于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案件防控的各项决定；根据本行内控管理状况、风险管理状况和案件防控的形势，研究、部署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案件防控重点工作，明确相关部门职能分工；审议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案件防控的重要制度，对于需由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制度，进行初审；听取相关部门汇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案件防控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对相关工作进行推动、持续跟踪、评价，并给予相应的资源保障；审议其他与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案件防控相关的重大事项。

（3）风险管理部门

本行主要风险管理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法律保全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办公室及内审部。

① 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是牵头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包括：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外部监管、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要求，建立全流程、全口径风险管理机制，牵头负责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业务外包风险等各类风险管理工作；对涉及各类风险相关因素进行分析和评估，建立和完善风险限额、风险预警、风险监控机制和监督评价机制；履行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职责，牵头内控及案防体系建立和完善，制定制度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关联交易管理；加强风险管理队伍建设，不断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履行其他相关管理职能。

② 授信审批部

授信审批部是负责公司授信审批、放款审核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其职能主要包括：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外部监管要求，全面贯彻执行本行授信风险管理体制要求的授信审批相关制度；指导授信审批条线做好对公授信审批、放款审核工作；组织开展总行审批权限内对公授信审批；组织开展本行授信审批条线的监督检查，不断完善授信审批机制和制度；加强授信审批条线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审批专业化水平；履行其他与公司授信审批相关职责。

③ 法律保全部

法律保全部是负责法律事务、资产保全工作的职能部门，其职能主要包括：根据本行发展战略，制定法律和资产保全工作规划；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政策制度，构建符合本行业务发展需要的法律管理体系和资产保全管理机制；依据法律法规及本行内部控制要求，负责法律事务工作，维护本行的合法权益；建立符合现代商业银行发展趋势和惯例的资产保全管理体系和运作机制，创新信贷资产保全模式；加强法律及资产保全条线人员专业化队伍建设；履行其他相关职责。

④ 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是本行计划财务与资产负债管理的职能部门。其职能包括：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结合总行战略发展规划，规划财务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体系，合理配置财务资源，加强成本控制，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管理本行资产负债，引导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统筹规划会计基本政策与制度建设，依据外部监管要求，优化整合财务信息管理工作，及时披露各类财会信息；认真做好财务分析和绩效评价；强化内控制约机制，严格控制财务风险；对本行头寸及流动性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进行管理；负责统筹价格管理工作；加强条线人员专业化队伍建设；履行其他相关职责。

⑤ 运营管理部

运营管理部是负责全行业务正常运营，并履行对分支机构运营工作进行监督控制和指导协调的职能部门。其职能包括：根据江苏银行发展战略，制定全行运营工作规划；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政策制度，建立和完善我行各项业务运营体系和规范；负责全行柜面运营业务管理，统一柜面业务标准，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建立健全全行账户、支付、现金出纳管理体系；负责核心业务系统及运营相关外围业务系统的需求、会计核算及日常运营管理；建立健全运营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管理体系，落实条线内控合规、案件防控、业务连续性、业务外包、积分与问责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根据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委员会要求，落实本条线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工作职责；建立全行资金清算管理体系，为业务部门提供专业化后台清算服务；建立全行运营集中作业体系，组织实施对集中作业、集中授权流程及标准的统一规划、管理，并进行持续性改进，负责全行前台业务后移的集中处理以及柜面交易的总行集中授权工作；建立完善客户服务中心管理体系，提供 24 小时在线客服服务，统筹管理知识库，提升客户体验；加强运营业务条线人员专业化队伍建设。

⑥ 办公室

办公室是综合办公部门。其职能包括：围绕本行发展战略，负责调查研究、文稿起草、信息反馈，提供决策支持，提升总行领导力；负责综合协调、任务督办，落实决策部署，提升系统执行力；负责公文处理、会议组织、文档机要，确保有序运转，提升发展支撑力；负责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员工凝聚力；负责品牌管理、新闻宣传，增加品牌价值，提升企业竞争力；加强办公室条线人员队伍建设；履行其他相关职责。

⑦ 内审部

内审部是对本行遵循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审计、检查、监督、评价的职能部门，其职能主要包括：根据江苏银行发展战略，制定全行内审工作规划，组织推动全行内审工作进程；根据外部监管和我行相关政策规定，建立符合我行风险合规要求的内部审计体系；对全行内部控制的健全性与有效性实行独立、客观、公正的监督，牵头组织开展全行内控评价工作；对全行经营管理活动及各项业务进行内部审计，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及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健康发展；按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相关规定，开展对经营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情况的监督、评价和鉴证；牵头开展全行授信业务责任认定工作，公正、客观、准确认定相关被审计对象所存在的问题及应当承担的责任，为授信责任认定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定期组织开展对财务报告的复核工作；定期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和执行情况进行独立的审查和评价；根据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委员会要求，落实本条线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工作职责；加强全行内审条线管理和审计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内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4）分行的风险管理

总行全面监督分行风险管理，分行由风险总监牵头全面风险管理，分行风险总监由总行风险管理条线和分行行长对其双线管理、双线考核，并向总行风险管理条线和分行行长双线汇报。分行下设分行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立授信审批部和风险合规部。分行授信审批部负责大公司授信业务审查审批、分行对公授信业务放款审核，同时向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派驻审查审批团队行使小企业授信审查审批职责，小企业授信审查审批人员由分行授信审批部和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实行双线考核。分行风险合规部牵头分行全面风险管理，具体负责信用风险、合规风险管理，牵头分行内控案防及操作风险管理。

（三）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

1、信用风险管理

（1）公司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公司贷款执行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管理，在业务部门设置上，构建前、中、

后台三道防线，既体现中后台为前台服务，本行为客户服务的宗旨，又立足于相互支持、互为制约，在体制机制上强化信用风险管理；在贷款流程设置上，将授信经营管理分为贷款受理与调查、授信审查与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五大环节，从贷前尽职调查、贷中专业决策、贷后风险防控等方面，建立了各环节相互联系、相对独立、互为制衡的流程体系，通过坚持流程化、制度化的贷款管理程序对业务发展实施有效的风险监管，防止业务发展偏离风险管理的轨道。

本行法人客户贷款坚持一级法人体制下的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制度，贷款管理工作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原则。审贷分离是指本行贷款坚持贷款经营与贷款审批相分离的原则。分级审批是指各分行在总行授权权限内审批贷款，超过授权，上报总行审批。

① 贷款受理与调查

授信调查是指客户经理对申请人或目标客户进行全面调查，收集有关信息和资料，对客户和贷款业务进行评估，对客户授信资格的合法性、客户的偿债能力、授信业务的合规性等做出全面调查评估的过程。

② 公司授信审查和审批

本行公司授信业务实行审贷分离，专业审查，分级审批制度。各级授信审批部门是公司授信业务的审查审批部门。本行大公司授信业务审批实行多人会商审批制度。多人会商审批分为五人会商审批、三人会商审批、双人签批。多人会商审批实行牵头审批人负责制，参与会商的审批人员为决策人员。

③ 贷款发放

对公授信业务经本行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后，信贷经营单位与借款人签订法律合同并同时签署相关的保证或抵质押等担保合同。放款审核中心根据审批批复，对信贷经营单位提交的放款资料（贷款、担保合同等）以及信贷业务放款条件的落实情况、抵质押手续落实情况等进行完整性、合法合规性审核，对符合放款条件的授信使用申请，放款审核中心在批准的贷款额度内办理授信的批准发放手续。

④ 贷后监控

本行总行风险管理部门牵头，并负责对本行贷后监控工作情况的评价、监督，由

业务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相关业务条线贷后管理工作。分行风险合规部负责牵头分行贷后监控工作，分行业务管理部门分头负责所辖业务条线的贷后监控工作，分行所辖经营机构负责组织客户经理开展贷后管理相关工作。营运部门负责配合经营机构做好信贷资金使用的监管和授信业务到期管理。

⑤ 不良贷款的管理

本行制定了《江苏银行不良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江苏银行不良资产转让管理办法》、《江苏银行对公客户不良贷款重组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对不良资产进行统一管理。按照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划分为次级、可疑、损失类的信贷资产为不良贷款。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实行“统一授权、集中审议、分级审批”。本行风险资产处置委员会是行长领导下对江苏银行风险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议的机构，对本行重大风险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决策。各分行设立相应机构，决策本行权限内重大风险资产处置事项。总行法律保全部为本行不良资产经营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本行不良资产管理政策、制度的制定；推动、指导和组织各经营单位进行不良资产的清收、处置；负责本行不良资产的统计和分析；指导和组织各经营单位开展不良资产核销。

总行内审部负责对经营单位执行不良资产认定标准和程序的监督、检查；对不良资产反映的真实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各分行风险合规部门是分行不良贷款清收、处置的归口管理部门，在分管行长的领导下，负责辖内不良贷款的清收、指导、协调、考核和检查。

本行注重对不良贷款的管理，建立和健全了不良贷款台账、分户账、明细账以及收回台账，对原始记录、历史资料及相关法律文书、协议合同予以妥善保管，对核销贷款坚持账销案存的管理原则。除法律法规规定债权与债务已完全终结的情况外，在呆账贷款没有最终收回之前，一直作为未结交易档案专户保管；呆账贷款收回后，再按照档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统一处理。

本行建立了不良资产清收责任制。各经营单位对总行下达的年度不良资产的清收目标任务进行具体的细化和目标分解，对每笔不良资产的清收落实了清收责任人，并逐笔制订清收计划与措施，明确清收责任，定期进行考核。在清收、处置不良贷款工作中，本行坚持“依法、真实、有效”原则，并区别不同情况采取不同处置方式，如

对债权债务关系明晰、被诉对象确有财产可供执行的不良贷款，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对企业经营基本正常，有充足抵押物或其他资产并有一定还款意愿的客户，进行直接催收，要求其履行还款义务；对因暂时出现经营、财务困难的不良客户，灵活采取调整还款期限、强化担保条件、变更借款主体等手段进行债务重组；对处置难度大、处置时间长的不良贷款，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向资产管理公司转让债权。

⑥ 不良贷款核销

本行不良贷款核销实行逐户申报、逐级审批、账销案存和对外保密的原则。对符合核销条件的不良贷款，由各经营单位负责准备该笔资产的相关材料，报分行或总行审批同意后进行相应账务处理，符合税前抵扣条件的还应及时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损失税前扣除。本行已核销资产按“账销案存”原则管理，列入表外科目核算，各经营单位重视档案资料的管理，确保资料的完整。除法律法规规定债权与债务关系已完全终结的情况外，继续保留对已核销呆账资产的追索权利，并对已核销的呆账贷款、贷款表外应收利息等继续催收。

本行制定了《江苏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规范本行呆账核销工作。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呆账贷款，各分行按照总行每年初下达的法人授权事项的授权规定进行审批，对权限内项目分行可自行审批，对超权限项目分行在完成审查程序后上报总行审批。各分行严格遵照呆账核销流程，在获得正式核销批复后方可进行账务处理，并在完成呆账核销账务处理和损失税前抵扣申报工作后将核销情况及时向总行报备。本行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对适用一般债权或股权、个人助学贷款、信用卡透支等呆账的核销条件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行法律保全部牵头负责呆账核销工作，负责呆账核销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指导，呆账核销工作的组织、开展和检查等，各分行风险合规部牵头辖内呆账核销的组织、审查和管理工作，各级行计划财务部门负责指导呆账核销的账务处理及相关工作，各级行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根据责任认定工作的授权履行相关责任认定工作。

本行建立了呆账责任认定和追究制度。每核销一笔呆账，均必须查明呆账形成的原因，对确系主观原因形成损失的，严格按照责任认定办法对相关岗位人员进行责任认定及追究。

(2) 小微企业的信用风险管理

① 贷前调查

本行小微企业业务坚持按照“双人四眼”原则进行业务调查。目前本行拥有 900 余名专职的小微企业客户经理，经过专业的培训和长期的经验积累，给予客户最合适的产品组合和最便捷的融资方案建议。对于一定金额以下或采用特定担保方式的业务，由支行开展“双人四眼”现场贷前调查；超出上述条件的，由支行客户经理与分行小企业部平行作业人员实行“平行作业”，共同开展贷前调查，既满足“双人四眼”要求，又兼顾小微企业业务准入风险防控。

② 授信审批

结合小微企业授信规模、担保方式及客户信用状况，本行有别于大公司授信的会商审批，专职审批人采用“双签、会签”两种审批模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小微企业授信业务的审批效率，且推行的专职审批人审批实现了专业化审批、统一风险偏好。同时，对于本行小微企业网贷业务，采用系统决策、自动审批的方式。

③ 贷后管理

本行开发上线小微企业新贷后管理流程和模块，从小微企业客户使用本行授信到该授信完全终止前各环节的管理，包括受托支付、贷后检查、风险预警、风险排查、减值评估、资产保全以及日常管理等。规范和加强小微企业客户授信业务贷后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贷后管理工作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建立集约、高效、简洁的新贷后模式。总分行构建小微企业逾期贷款动态月度监测机制，每月定期开展逾期贷款数据的分析预测，实时监控实际值与预测情况的偏离度，及时查找原因纠正偏离结果。

(3) 个人业务的信贷风险管理

本行在个人贷款“专业审批、集中运作、扁平管理”运营模式下，按前中后台分离和扁平化管理原则，中后台事务实行总行、分行两级专业化集中运作，总行负责专业化审批、放款审核，分行负责本地区营销推动、内控管理，经办机构负责个人贷款经营，实现贷款经营、审批和发放相互分离。

① 授信前调查

客户经理根据个人贷款产品管理办法和本行相关制度执行贷前调查工作，审核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同意贷款的按要求上报审批。贷款调查的方法包括：面谈、电话访谈、实地调查和查询人行征信系统等行内外有关信息系统的方式进行调查。贷款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借款人基本情况；（二）借款人收入情况；（三）借款用途；（四）借款人还款来源、还款能力及还款方式；（五）保证人担保意愿、担保能力或抵质押物价值及变现能力。贷款调查工作由客户经理亲自完成。

尽职人员以第二视角审核贷前调查情况，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复审，尽职人员可以不局限于客户经理提供的资料来源，重点对疑点和风险点进行核查与评估，提出贷款存在的风险点及防范措施，同意贷款的上报审批。调查方法包括书面审查、面谈、电话访谈、实地调查、查询人行征信系统等行内外有关信息系统等。

调查程序及内容：①审阅申报资料；②对申报资料进行复审，调查人员通过资料的书面审查和相关调查，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复审；③对疑点和风险点进行调查核实与评估；④形成尽职调查意见。

② 贷款审查

贷款审查（核准）人员审阅申报资料、贷前调查意见，根据个人贷款产品管理办法和相关制度的要求进行贷款审查，判断客户经理和尽职人员意见是否准确，贷款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合规，同意贷款的上报总行专业审批人审批。

③ 贷款审批

贷款审批流程：本行个人贷款的审批采用“专业审批、集中运作、扁平管理”的运营模式，总行独立审批人在授权范围内通过个贷系统进行在线审批，实现审批流程电子化控制，并根据风险和复杂程度的不同采用“3+1+5”的决策模式，实现审批资源的科学配置：“3”指三人项目会审，负责项目准入；“1”指独立审批人审批，负责贷款和项目终审决策；“5”指五人贷审会，负责大额、高风险个人贷款评审。对于一定金额以下的贷款可以直接由独立审批人审批。总行个人贷款独立审批人实行专业技术序列，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级，并分品种按照不同等级进行相应授权。

④ 贷款发放

个人贷款经办机构与借款人签订书面借款合同，需担保的应同时签订担保合同。经办机构要求借款人、担保人当面签订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个人贷款合同签订（含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核实抵押物、收取质物、核实保证人等核保工作必须由本行信贷人员亲自完成。

按照贷放分控原则，总行负责个人贷款授信条件落实情况在线审核，借款合同生效且符合放款条件后，经办机构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实现审贷与放贷分离。

⑤ 贷后管理

本行目前个贷业务的贷后监控，按照“分级管理、统一监测”原则进行，个人贷款发放后的全流程均由个贷业务管理系统进行监控，逾期贷款的报表生成、贷款质量的自动分类等均由个贷业务管理系统自动完成。

总行零售业务部承担本行个贷业务的贷后统一监控工作，负责监测本行个人贷款的资产质量；依据市场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和实际运营情况中出现的风险事件下发风险提示单，对本行零售授信业务授信政策进行后评价；负责对本行零售授信业务进行日常风险监测和预警；负责本行零售授信业务的催收保全管理及外包管理工作；组织本行个贷业务的贷后检查工作。

分支行个贷业务经办机构具体负责对个人贷款的日常逾期催收工作，积累、整理、维护辖内零售授信业务风险数据；按照总行规定流程、步骤对逾期贷款进行催收、保全工作，对辖内个人贷款的五级分类状况进行跟踪监控，按照总行规定开展贷后回访、定期检查，进行个人贷款档案的集中管理，负责抵押权证的保管工作。

本行根据个人贷款的特点，制定了《江苏银行个人违约贷款催收管理暂行办法》，对个人不良贷款催收的职责分工、方式方法、作业标准及注意事项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4）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

根据全行发展战略、风险偏好以及内外部环境变化，在总行风险管理部的窗口指导下，按照“垂直、独立、专业”的风险管控体系，通过持续完善消费金融与信用卡业务风险及合规管理制度，依托风险决策、在线审批、交易监控、催收管理等信息系统，实施“审贷分离、授权审批、贷放分控”的专业化授信审批管理，提升交易监控、

风险预警和资产管理水平，实现全行消费金融与信用卡业务全面和全程风险管理。

2、流动性风险

本行持续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密切关注流动性风险面临的各项影响因素，统筹协调本外币、表内外流动性风险管理，多措并举确保本行流动性平稳安全。一是建立完备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由决策体系、执行体系和监督体系组成。其中，决策体系包括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执行体系包括全行流动性管理、资产和负债业务、信息与科技等部门；监督体系包括监事会以及内审部、风险管理部。上述体系按职责分工分别履行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二是坚持稳健的流动性管理策略，明确流动性管理的总体目标、管理模式以及主要政策和程序。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等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平衡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三是制定科学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本行建立了集合内外部指标且与流动性限额指标体系互为补充的预警指标体系，增强前瞻性风险识别功能，确保严守流动性风险底线。持续加强市场研判和对流动性缺口的动态监测，逐日分析各期限流动性缺口、存贷款变化、资金同业业务开展情况等业务实质。畅通市场融资渠道，确保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裕，保持合理备付水平，满足各项支付要求。持续优化流动性管理系统的建设及应用，增强监测、预警和控制的有效性，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四是坚持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按照审慎原则，每季度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以检验银行在遇到极端的小概率事件等不利情况下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不断改进压力测试方法。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多种情景压力假设下，本行流动性风险始终处于可控范围。

3、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市场风险承担部门（机构）和市场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开展市场风险识别活动。

市场风险承担部门（机构）的市场风险识别活动应关注以下方面：①投资和交易前应对发行体/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拟投资产品的内在风险结构、买入或卖出某项金融工具对投资组合的边际风险贡献（久期、风险价值、集中度等）进行分析和评价；②投资决策时要严格遵循授权、限额、授信额度等管理要求；③交易完成后要定期开展市值重估，及时识别发行体/交易对手和金融市场的潜在风险变化以及超授权和超

限额的情况，识别收益率曲线变化。

市场风险管理部门的市场风险识别活动主要通过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久期分析、损益分析、VaR 分析、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识别、计量利率、汇率波动和资产负债期限、币种结构调整等对损益和经济价值的影响。

(1) 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银行业务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而产生的风险和资金业务中持有用于买卖的头寸而产生的风险。

本行定期监测利率风险头寸，对这些利率头寸进行利率敏感度分析，以计量及管理风险，以限制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潜在负面影响。

(2) 汇率风险

本行的外汇风险包括资金业务外汇持仓所产生的风险，主要是通过即期、远期和掉期外汇交易及借贷间币种的匹配来规避。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外币交易以美元为主；本行的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其余主要为美元。

本行对各种外币的日交易量及结存量进行严密监控，尽可能做到资产负债在货币上匹配，通过合理安排各种货币资金来源和运用控制风险。

4、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的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者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建立与自身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操作风险归口管理部门，及在操作风险直接管理部门设立相关操作风险管理团队或岗位，持续开展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与缓释、报告工作。

本行持续健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完善管理机制、推行风险文化，开展政策统一、形式多样的操作风险管理。强化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系统的运用，梳理业务和管

理流程，开展操作风险与控制自评估、关键风险指标重检、损失数据收集，不断识别、评估、缓释操作风险，实现操作风险的主动管理，促进业务流程再造。搭建事中风险预警平台，多角度设计监测模型，通过系统识别和监测风险，提升对操作风险的自动化管控能力。实施作业指导书网络化，用网络化指导界面代替传统的纸质作业指导书，及时、有效指导柜面业务操作，防范操作风险。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培训，营造全员防范风险的良好氛围。

（四）反洗钱工作

本行的洗钱风险是指本行在经营过程中，为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时，所面临的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风险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体系，全面识别和评估自身面临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采取与风险相适应的政策和程序。本行将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要求嵌入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体系能够全面覆盖各项产品和服务。

本行建立并持续优化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等在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持续建立健全并执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等，持续完善工作督办机制、检查机制、考核机制、问责机制、培训机制等，不断优化反洗钱相关系统，积极开展各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宣传培训，提高全员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合规意识。在客户身份识别及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产品及业务洗钱风险评估、客户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及可疑交易报送、反洗钱培训宣传、反恐怖融资、反洗钱国际合作及协助有权机关反洗钱调查等方面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夯实基础管理，更加有效地加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工作，牢牢守住风险底线。

（五）内部审计

本行建立了独立、高效的内部审计监督制度。本行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

总行内审部负责本行内审工作，向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报告工作，并接受监事会的指导，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评价。内审部下辖授信与运营审计、同业与资债审计、IT 及非现场审计、责任审计、内控评价及审计质量控制五个团队，并负责管理 17 家分行的内审部门工作，分行均设置了内审部门，履行和总行内审部对口的工作职责。在总分两级管理的内审体制基础上，强化了内审条线垂直化管理，实行人员、项目、考核管理以总行为主，加大总行对分行内审的垂直领导和管控力度，逐渐建立与本行实际情况相适应的“垂直领导、统一组织、相对独立”的特色内审组织体系。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计：

- (1) 公司治理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 (2) 经营管理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 (3) 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和有效性；
- (4) 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 (5) 会计记录及财务报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6) 信息系统的持续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 (7) 机构运营、绩效考评、薪酬管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 (8) 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
- (9) 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以及监管部门指定项目的审计工作；
- (10) 其他需要进行审计的事项。

本行制定了《江苏银行内部审计章程》、《江苏银行内部审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江苏银行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等多项内审工作制度。本行通过招聘人员、加强培训、推行内审上岗资格考试、推进内审条线专业技术序列建设等不断提升内审人员

执业素质。同时开发运用“江苏银行审计管理信息系统”、“千里眼”非现场审计系统等审计信息化工具，推进审计技术智慧化，不断提升内审工作能力。科学制定审计项目计划，结合国家政策、监管重点，跟进全行战略和领导关切，从经营机构、业务领域等维度出发，以风险为导向，合理确定审计重点领域和范围，加强对重点领域的监督覆盖，提高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审计监督深度和频度。根据具体的审计目标和审计对象的业务管理特点，注重现场与非现场审计结合、常规与突击检查并用，总分联动，加大交叉审计力度，定期与不定期实施各类审计项目，履行内部审计监督、评价和建设职能。审计项目结束后，向董事长、监事长和高管层提交审计报告，并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交审计工作报告。加强审计整改监督，持续推进审计整改工作，要求相关机构积极整改并落实问责，不断提高审计工作有效性。

二、内部控制

（一）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建设

1、本行对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1）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与原则

内部控制，指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参与的，通过制定和实施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实现控制目标的动态过程和机制。

本行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是：

- ①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制度的贯彻执行；
- ②保证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③保证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 ④保证本行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本行内部控制建设遵循以下原则：

- ①全覆盖原则。应当贯彻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覆盖所有的机构（含各级部门）、岗位和人员。
- ②制衡性原则。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任何机构、人员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的权力。

③审慎性原则。应当坚持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设立机构或开办业务均应坚持内控优先，事先制定有关政策、制度和程序，识别、计量和评估相关风险，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④相匹配原则。应当与管理模式、业务规则、产品复杂程度、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同时兼顾营运效率，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2）内部控制管理架构

本行建立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各级分支机构和全体人员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本行的内部控制体系，以防范风险为出发点、由实施全面风险管理所必需的组织结构、程序、过程和资源构成有机整体，其主要功能是通过体系的动态管理和机制的有效运行，将本行面临的各类风险转换为可接受风险。在董事会、监事会、各级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本行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为保证公司的规范经营和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构建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框架，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权利范围、职责分工和议事规则。各治理主体均能按照职责规定和规范程序履行相应职责，运作顺畅，公司治理有效。此外，本行根据《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等规定及内部控制目标，制定并不断完善自身内控制度，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各级分支机构和全体人员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2、本行内部控制措施

（1）授信业务内部控制

① 公司授信业务内部控制措施包括：

i. 贷前调查：本行信贷经营部门会进行独立审慎的贷前调查，主要涉及收集客户资料、审阅信贷申请材料、编制贷前调查报告等。对于以抵质押品担保的贷款，本行于审批贷款前进行抵质押品估值。对于第三方担保人，本行通过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

况、信用记录及担保能力，决定其担保额度。

ii. 审查审批：本行对大公司授信业务实行审贷分离，专业审查，分级审批制度。各级授信审批部门是大公司授信业务的审查审批部门。本行大公司授信业务审批实行多人会商审批制度，具体形式分为五人会商审批、三人会商审批、双人签批。多人会商审批实行牵头审批人负责制，参与会商的审批人员为决策人员。结合小企业授信规模、担保方式及客户信用状况，本行有别于大公司授信的会商审批，专职审批人采用“双签、会签”两种审批模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小企业授信业务的审批效率，且推行的专职审批人审批实现了专业化审批、统一风险偏好。

iii. 放款管理：本行在放款前，由专门岗位人员检查放款审核材料的合规性、担保条件的落实情况、合同填写的规范性等。

iv. 贷后管理及风险预警机制：本行经营机构按规定频率进行贷后检查，一旦发现风险苗头或事项，会及时采取风控措施并将相关情况上报分行，分行会按规定上报总行，总、分行视情指导、协调和推进风险事项处置。

v. 贷款风险分类管理体系：本行对借款人还款能力与记录、还款意愿、贷款融资项目的可行性以及所提供抵质押品等多项因素进行全面评估，根据五级分类标准将贷款分类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

vi. 不良资产的管理：本行建立了保全工作管理体制，规范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决策程序，清收方式包括现金清收、资产重组、打包处置、核销等方式。

② 个人授信业务内部控制措施包括：

i. 授信前调查：客户经理根据个人贷款产品管理办法和本行相关制度执行贷前调查工作。尽职调查人员审核贷前调查情况，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复审。

ii. 贷款审查：贷款审查（核准）人员审阅申报资料、贷前调查意见，根据相关制度的要求进行贷款审查。

iii. 贷款审批：总行独立审批人在授权范围内通过个贷系统进行在线审批。

iv. 贷款发放：个人贷款经办机构与借款人签订书面借款合同，需担保的应同时

签订担保合同。总行负责个人贷款授信条件落实情况在线审核，借款合同生效且符合放款条件后，经办机构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实现审贷与放贷分离。

v. 贷后管理：个人贷款发放后的全流程由个人贷款在线审批系统进行监控，逾期贷款的报表生成、贷款质量的自动分类等均由个贷业务管理系统自动完成。总行零售业务部承担本行个贷业务的贷后统一监控工作，分支行个贷业务经办机构具体负责对个人贷款的日常逾期催收、贷后回访、定期检查等，并对个人贷款档案进行集中管理。

vi. 风险预警机制：本行个人贷款根据贷款用途、客户群、担保方式、收益水平、风险状况和平均贷款期限等因素合理确定分产品、分地区、分客户群的风险限额。分支机构发现重大风险事项的按照风险报告制度要求向上级行报告。

vii. 个人贷款分类：个人客户贷款风险认定在执行风险分类核心定义的前提下，根据本金或利息逾期情况，结合担保情况进行矩阵式批量认定，由个贷管理系统自动完成。

（2）中间业务内部控制

本行制定了各类中间业务管理的规章制度和行为规范，对各类中间业务的服务范围、业务流程及收费标准予以明确。本行中间业务主要包括理财业务和债券承销业务等。对于理财业务，本行按投资品种进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保护屏障，通过发挥专业的投融资管理能力，较好的满足了资产增长及产品兑付需求。在内部控制管理中，本行严格按照前、中、后台分离原则，由零售、公司、同业三部门司前台销售职责，投行与资产管理总部司中台投资管理职责，总行营运部与托管行司后台清算核算职责。本行自营业务和理财业务在资金来源、投资运作和收益分配的全程均遵循单独建账、科目分离、分开核算，风险隔离。

（3）资金业务内部控制

本行建立了资金业务制度体系，设立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的内控机制。本行制定并完善同业投融资业务模式库，将同业投融资业务标准化，同时根据每一类投资产品的风险特征，制定专项操作实施细则。本行对资金业务实施业务授权、交易限额、风险限额等管理。针对投资他行理财、存放同业等业务，前台业务部门坚持落实对手准入要求核查、上门面签核保管理、同业授信额度管理、业务逐级授权管理等。同时，

本行完善业务管理系统功能，增强机控管理能力，实现尽职调查及投后管理的线上审核功能，强化同业业务管理系统的事中风险管理职能。此外，本行建立总分交叉核实防控机制，制定平行作业及投后回访制度，针对符合相关条件的风险性投融资业务逐步实施投后回访，实现总、分行交叉业务核实，防范操作风险。

（4）运营会计管理

① 岗位分工的原则

本行在参数平台中对全行柜员的申请设置了系统化的申报、审批和发布流程，该申请流程的处理均有严格的总、分、支行角色分工和权限控制，对于不相容岗位的角色也设置了系统化的控制规则，禁止一人持有不相容岗位的业务操作权限。对于大额交易、高风险交易以及其他重要交易都采用了录入、复核模式或录入、授权模式，推进双人交叉审核的原则，有效加强风险防控。

② 财务报表编制控制

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财务报表。本行在总账系统开发了报表监控模块，通过对科目首次发生、余额异常、发生额异常、平衡性检测、报表项目异动等五大维度监控，建立管理审批流，实施每日监控。本行实行集团并表管理，建立并表管理定期报告制度；依托系统功能和系统数据实现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5）预算控制

本行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明确全面预算管理的组织架构、编制流程、预算考核等相关事项，规范了预算管理工作，逐步健全预算管理体系。本行建立了动态绩效考核和预算调整机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本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绩效考核政策和资源配置预算安排，助推全行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

（6）反洗钱管理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洗钱风险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体系，将洗钱风险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建立完善组织机构、制度体系、工作机制、培训管理等措施，加强客户身份识别、

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本行持续优化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组织架构，总行层面设置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委员会，负责全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分行层面设置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辖内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全行建立健全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制度体系，以《江苏银行反洗钱内控制度》为基本制度，以《江苏银行反洗钱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为基本组织方式，在客户身份识别、洗钱风险等级划分、产品洗钱风险评估、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保密等具体事务方面相继印发了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全行各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持续完善了工作督办机制、检查机制、考核机制、问责机制、培训机制，不断优化反洗钱相关系统，积极开展各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宣传培训，提高全员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合规意识。在客户身份识别及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产品及业务洗钱风险评估、客户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及可疑交易报送、反洗钱培训宣传、反恐怖融资、反洗钱国际合作及协助有权机关反洗钱调查等方面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更加有效地加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工作，夯实内控管理基础。

（7）运营分析控制

本行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和全球金融市场的变化，加强宏观经济研判分析，积极跟踪市场变化，关注跨市场交互影响，分析各种因素对本行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和业务发展策略。

（8）绩效考评控制

本行建立了以分行考核、部室考核、条线考核和党建考核为主体的“四位一体”绩效管理体系，推动全行战略实施。在员工绩效管理方面，制定了相关制度，在此基础上指导各分行制定了各分行员工绩效管理办法，规范考核工作的开展，强化激励机制。

3、本行针对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内部整改措施

针对监管部门作出的处罚事项，本行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同时，本行高度重视，全面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并针对上述处罚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1）针对产生的问题，全面梳理内部规章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的疏漏，及时梳理、完善、细化相关内部制度和规定；（2）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加强从业

人员业务学习，规范从业人员操作行为，严格要求从业人员按照相关内部制度进行业务操作；（3）持续加强内部业务部门对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及政策的理解；（4）强化内部问责机制，及时对监管部门指出的不规范做法进行纠正、整改，并对所涉及的违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1）票据业务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和流程管理，建立较为完整的公司业务制度体系和内部控制机制。本行结合业务转型发展修订了《江苏银行商业汇票质押业务操作规程》、《江苏银行票据池业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业务制度，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提升业务管理精细度与操作效率，有效降低业务风险。进一步保证票据业务的稳健发展，有效防范及杜绝类似问题的发生。同时，本行加强票据业务学习，要求全辖机构认真学习票据内控文件，在办理票据业务时，务必上下联动，认真审核，确保贸易背景真实性，坚决遏制滚动签发银票、虚增保证金存款的行为。此外，本行加大内外部欺诈侵害的防范处置力度，开展可疑票据风险排查，风险事项快速排查等，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2）贷款业务管理

本行在体制机制上进一步优化授信管理流程，加强信贷资金流向监控，强化信用风险管理。一是改进授信经营流程管理，从贷前尽职调查、贷中专业决策、贷后风险防控等方面，全面深化贷款受理与调查、授信审查与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五大环节五大环节间相互联系、相对独立、互为制衡的流程体系，以流程化、制度化的贷款管理程序为基础，对业务发展实施有效的风险监管。二是加强审查审批工作的后监督，强化贷后管理，完善贷后预警机制。通过预警系统自动分析借款人在本行帐户结算、资金余额、进出口数据变化、关联企业变化等信息，并加入网络舆情等行外预警信息源，对借款人信贷风险予以及时预警；完善定期和重大风险事项报告制度，各分行定期撰写分析报告，发现风险隐患要立即实施重点跟踪检查，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及早判断，制定相应的保全措施，并形成重大事项报告。三是加强贷款资金流向管理，认真做好贷后检查，关注企业贷款资金实际用途及走向。要求并监督各支行严格遵守银监会“七不准、四公开”的规定，加强管理，提高对合规经营的认识，规范经营，核实贷款资金用途，跟踪贷款资金流向；开拓合规存款营销渠道，定

期进行现场检查。四是优化信用业务尽职调查流程，在尽职调查环节，以“双人调查”的原则为基础，提前介入风险控制要点核查；全面了解申请人公司治理、组织架构、生产架构、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行业信息，提高尽职调查工作质量。

（3）服务收费管理

本行从组织结构、制度建设入手，通过制定相关制度、完善组织体系等方面，加强服务价格的规范化管理。组织结构上，明确条线管理，落实专人负责。明确服务价格管理架构，由各条线部门负责服务收费项目的具体管理，各相关条线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本条线服务价格工作。各项收费的条线归属则根据总行《江苏银行服务收费价目名录》中各服务价目所列条线部门来划分，并通过定期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具体工作部署。流程管理上，本行持续梳理流程及规范，由分行各条线部门分别梳理本条线服务收费的标准、规范收费的形式、明确服务的内容及档案保管要求、明确服务收费价格减免的审批权限、负责本条线服务价格相关材料的档案保管并做好台账登记工作。同时，本行持续深化中间业务流程管理，进一步明确操作职责，加强精细化管理，所有收费项目严格按价格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并在营业厅公示；同时不断改进服务，提升专业服务水平，履行社会责任，规范服务收费行为，严格做到“有依有据，质价相符”。

（4）反洗钱管理

本行努力提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有效性，不断完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措施。将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董监高反洗钱管理职责，总行层面成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委员会及工作小组，分行层面成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领导小组，在牵头部门设专岗，在各相关部门设立反洗钱联络员；建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检查机制，明确各条线检查要点，开展非现场和现场检查并持续追踪落实整改情况；建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考核机制。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委员会成员部门、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开展考核评价；建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高管层、监管部门报告；建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风险预警机制。及时传导监管部门洗钱风险提示，加强对已发现问题的洗钱风险提示和风险化解；建立全行产品或业务洗钱风险评估工作机制。在产品 and 业务创新审核和制度审查环节中嵌入反洗钱风险评估；建立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督办机制。将涉及督办工作分解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按月下发通报并逐项推进跟踪落实；加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高级管理层履职，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每年召开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委员会会议，每季度召开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小组会议，不定期召开全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会议、跨部门反洗钱各项工作讨论会议等，积极有效地落实各项监管意见及问题整改工作。

（5）外汇业务管理

本行加大力度提升外汇业务管理有效性，进一步梳理各项机制体制，推动外汇业务可持续发展。组织架构上，本行强化业务条线的合规风险意识，由计划财务部定期（按季）对本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进行监测，风险管理部对本行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进行每日监测，并针对外汇业务的人员配备、岗位职级作出制度安排，从人员保障方面夯实业务基础，提高外汇业务专业化水平；培训宣传上，加强对国家外汇政策解读和宣贯，随时根据政策和市场变化情况进行业务学习，集中讨论业务背景、分析政策制定意图，并定期汇总全行发现的违规事项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提高具体经办人员的风险意识和合规意识；监督检查上，进一步建立健全外汇业务内控机制，及时传导内外部管理要求，根据外管局的管理和考核要求，汇总并发送对公、对私数据报表，针对外管发现的数据差错反馈相关部门及时更正；加强市场风险的监控和管理，持续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对机构和人员实施积分问责制，定期进行考核；改进外汇风险及合规性监测方法，以检查与辅导相结合的方式，促进外汇业务管理水平的提高。

（6）税务合规管理

本行坚持“合法经营，诚信纳税”的原则，从税收政策学习、规范内部管理工作中，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三个方面进一步完善税收管理工作，做好依法合规纳税的工作。本行一是加强税务政策学习，在全行范围内强化税务管理，加强税法知识培训学习，提高税务人员的工作能力，全面防范涉税风险；及时了解相关政策变化，不断规范纳税行为规范性，做到及时、准确申报各项税种。二是加强内部财务核算管理，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三是加强与当地税务部门的日常沟通和学习，不断提高纳税人员的业务素质。

4、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遵循“全覆盖、制衡性、审慎性、相匹配”原则，持续加强内控政策制度建设，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各级分支机构和全体人员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本行的内部控制体系，以防范风险为出发点、由实施全面风险管理所必需的组织结构、程序、过程和资源构成有机整体，全面涵盖了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业务板块及公司治理、风险合规、支撑保障等管理领域，为各项业务管理架构、决策程序、管理流程提供保障，确保各项业务事务有效运行。

关于本行 2019 年度内部控制，根据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本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行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评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1273 号），报告主要内容如下：“我们认为，贵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六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营业务

本行所属行业为金融业，主要经营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

根据本行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96544598E 的《营业执照》，本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承销短期融资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客理财、代理销售基金、代理销售贵金属、代理收付和保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售汇、代理远期结售汇；国际结算；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同业外汇拆借；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网上银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同业竞争情况

同业竞争是指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第一大股东为江苏信托，持有本行 8.04% 的股份。江苏信托主营业务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7月,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为避免同业竞争,本行第一大股东江苏信托已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江苏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除江苏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以外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下同)现有主营业务并不涉及主要商业银行业务,与江苏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公司不与江苏银行同业竞争,即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江苏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将对下属企业按照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诺。

3、在江苏银行认定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承诺,本公司的关联董事和股东代表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认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江苏银行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在江苏银行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者中止上述业务。如江苏银行提出受让请求,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按有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江苏银行。

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江苏银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江苏银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签署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江苏银行第一大股东的期间持续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行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能够控制本行董事会多数投票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行第一大股东江苏信托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并严格履行。因此,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行的具体情况，本行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2020年6月30日，持有本行5%以上的股份的主要法人股东共有3家，分别为江苏信托、凤凰集团和华泰证券，持股比例分别为8.04%、7.81%和5.54%。

2、本行所控制的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持有保得村镇银行41%的股权；持有苏银金融租赁51.25%的股权。

3、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规定，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子女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本行基本情况”的“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其他关联法人情况

其他关联法人包括：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控制的除本行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行股份总额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行以外兼任关键管理人员的单位。

（二）关联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交易

及相关交易余额的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江苏信托及其子公司	33,078	23,041	-	2,851,573
华泰证券及其子公司	9,025	16,070	72	1,306,759
其他关联法人	143,295	953,051	453,744	671,731
关联自然人	3,618	4,488	882	38
合计	189,016	996,650	454,698	4,830,101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0.43%	1.22%	0.56%	6.36%

(2) 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江苏信托及其子公司	2,345	677	766	4,229
凤凰集团及其子公司	23	509	11,326	5,729
华泰证券及其子公司	2,775	5,007	14,060	84,584
其他关联法人	10,189	22,179	31,922	302,867
关联自然人	3,448	4,541	2,683	85
合计	18,780	32,913	60,757	397,494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0.07%	0.06%	0.11%	0.83%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凤凰集团及其子公司	-	11	-	-
其他关联法人	10,921	9,775	217	322
合计	10,921	9,786	217	322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0.32%	0.16%	0.00%	0.01%

(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泰证券及其子公司	-	-	4,980	8,400
合计	-	-	4,980	8,400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	-	2.07%	2.82%

(5) 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江苏信托及其子公司	24,413	-	-	-
其他关联法人	1,549	2,426	1,496	-
合计	25,962	2,426	1,496	-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0.47%	0.02%	0.04%	-

(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江苏信托及其子公司	1,083	2,686	-	-
其他关联法人	-3,831	1,565	-48	20,196
合计	-2,748	4,251	-48	20,196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14.21%	-2.32%	0.03%	8.84%

(7) 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泰证券及其子公司	-	-	100	-
合计	-	-	100	-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	-	0.56%	-

(8)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泰证券及其子公司	2,113	6,867	6,434	7,187
其他关联法人	386	569	751	-
合计	2,499	7,436	7,185	7,187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0.04%	0.06%	0.07%	0.07%

(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关联法人	-	-	52,498	-
合计	-	-	52,498	-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	-	3.43%	-

(10) 支付的发行费用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泰证券及其子公司	194	18,762	5,870	7,600
合计	194	18,762	5,870	7,600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各期末与关联交易相关的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

(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他关联法人	1,186,235	44,655	2,038,832	-
合计	1,186,235	44,655	2,038,832	-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3.83%	0.13%	8.46%	-

(2) 拆出资金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华泰证券及其子公司	-	1,000,000	-	-
其他关联法人	1,509,124	1,655,272	1,200,000	-
合计	1,509,124	2,655,272	1,200,000	-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7.25%	8.04%	5.41%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他关联法人	-	-	503,386	-
合计	-	-	503,386	-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	-	3.34%	-

(4) 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江苏信托及其子公司	-	-	-	258,025
华泰证券及其子公司	-	-	-	547,314
其他关联法人	-	-	60,327	276,201
关联自然人	-	-	44	23
合计	-	-	60,371	1,081,563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	-	0.61%	10.94%

(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江苏信托及其子公司	721,083	1,002,686	-	-
其他关联法人	1,029,267	719,852	-	-
合计	1,750,350	1,722,538	-	-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0.65%	0.75%	-	-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他关联法人	3,445,640	3,757,787	4,373,933	2,472,465
关联自然人	163,838	143,921	17,523	18,387
合计	3,609,478	3,901,708	4,391,456	2,490,852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0.32%	0.37%	0.49%	0.33%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江苏信托及其子公司	-	-	-	1,633,396
华泰证券及其子公司	-	-	-	1,464,692
其他关联法人	-	-	1,819,522	5,930,663
合计	-	-	1,819,522	9,028,751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	-	0.54%	3.73%

(8) 债权投资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江苏信托及其子公司	1,201,914	1,023,041	-	-
其他关联法人	410,425	1,228,285	-	-
合计	1,612,339	2,251,326	-	-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0.33%	0.46%	-	-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他关联法人	-	-	90,000	100,000
合计	-	-	90,000	100,000

关联方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	-	0.04%	0.05%

(10) 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江苏信托及其子公司	-	-	-	61,385,929
华泰证券及其子公司	-	-	-	32,204,075
其他关联法人	-	-	-	9,256,123
合计	-	-	-	102,846,127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	-	-	33.62%

(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江苏信托及其子公司	790,357	564,603	444,431	327,938
华泰证券及其子公司	377,863	172,294	420,189	508,923
其他关联法人	1,187,286	471,624	328,281	666,562
合计	2,355,506	1,208,521	1,192,901	1,503,423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2.35%	0.88%	0.79%	0.66%

(12) 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凤凰集团及其子公司	1,602	502,885	502,416	195,493
华泰证券及其子公司	3,790	35,960	30,000	350
其他关联法人	5,536,361	2,762,526	4,619,241	1,315,062
关联自然人	131,318	116,776	175,583	6,095
合计	5,673,071	3,418,147	5,327,240	1,517,000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0.41%	0.28%	0.49%	0.15%

(13) 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江苏信托及其子公司	-	-	5	2,860
凤凰集团及其子公司	-	-	10,968	79
华泰证券及其子公司	-	-	163	3,353
其他关联法人	-	-	5,614	26,635
关联自然人	-	-	1,831	30
合计	-	-	18,581	32,957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	-	0.08%	0.17%

3、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主要表外事项

(1) 贷款承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他关联法人	-	-	-	1,820,000
合计	-	-	-	1,820,000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	-	-	13.80%

(2)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关联自然人	64,340	62,093	4,382	4,008
合计	64,340	62,093	4,382	4,008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0.46%	0.37%	0.07%	0.12%

(3)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	----------------	-----------------	-----------------	-----------------

关联方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他关联法人	1,277,114	70,558	175,294	-
合计	1,277,114	70,558	175,294	-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0.47%	0.03%	0.12%	-

(4) 委托贷款资金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华泰证券及其子公司	-	-	-	6,699,300
其他关联法人	-	-	-	4,656,500
关联自然人	-	-	-	-
合计	-	-	-	11,355,800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	-	-	8.92%

(5) 开出保函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凤凰集团及其子公司	539	539	539	-
其他关联法人	5,976,306	422,300	412,500	1,394
合计	5,976,845	422,839	413,039	1,394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21.24%	1.90%	2.18%	0.01%

(6) 开出信用证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他关联法人	1,122,544	-	425	-
合计	1,122,544	-	425	-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4.30%	-	0.00%	-

(7) 授信额度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江苏信托及其子公司	1,922,997	2,025,727	-	-
华泰证券及其子公司	-	1,000,000	-	-
凤凰集团及其子公司	539	539	539	-
其他关联法人	14,588,233	7,638,945	8,361,625	4,293,859
关联自然人	228,178	206,014	21,905	22,395
合计	16,739,947	10,871,225	8,384,069	4,316,254
占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严格遵守内、外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审批、披露等程序，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影响甚微，本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输送利益或利润操纵的情形。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文件中对关联方的界定、规范关联交易、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决策程序和解决方法做出了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九条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总额5%以上的，应当事先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1%以上、5%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10个工作日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对通过证券市场拟持有公司股份总额5%以上的行政许可批复，有效期为六个月，审批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公司全体股东（含优先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十）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十三）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公司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四）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公司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六条 除前条规定的股东义务外，公司主要股东还应承担如下义务：

（二）逐层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第四十八条 公司对股东的授信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向公司借款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公司对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单个主体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10%。公司对单个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15%。

前款中的授信，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公司或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公司按照穿透原则确认最终债务人。

股东关联企业的借款在计算比例时应与股东在公司的借款合并计算。

第四十九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公司授信逾期时，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应受到限制，公司应将前述情形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五十条 股东以公司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公司董事会。

拥有公司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公司股份，事前须向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公司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公司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公司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第五十一条 股东在公司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不得将公司股票进行质押。

股东质押公司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公司股权的50%时，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公司应将前述受限情形在相关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前款所称融资性担保是指公司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七十一条 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董事和非职工监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一）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总数的1/3；

第八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关联股东的回避、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并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依法有权了解本公司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对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督。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二十三条 在董事会中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25个工作日。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八) 审议批准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或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5%以下的重大关联交易；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资本净额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的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或批准。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重大资产购置和处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也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成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成员。

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原则上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并且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有1/2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第二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第三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

第四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成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成员。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实行回避表决制度，具体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委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就是否存在利害关系出现争议时，由除该委员外的其他委员全体一致通过决议决定；

（三）有利害关系的委员不得参与讨论或表决应回避的议题，应暂时离开会场或以其他方式回避；

（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因委员回避无法审议拟议决事项的，应将该议案递交董事会审议。”

3、《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

第二条 本行的关联交易应当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

第四条 本行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方应在就涉及关联方的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

第五条 本行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根据银行业监管机构、证券监

管机构、《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类型的不同定义和对关联交易标准的不同划分，分类识别关联方、分类界定关联交易、分类履行关联交易备案、审批、信息披露、报告等程序。

第十四条 本行的关联交易是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子公司与本行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第十五条 本行将关联交易划分为与银行业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与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与《企业会计准则》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十六条 与银行业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不含）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不含）以下的交易。

(二)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含）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含）以上的交易。

(三)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四)本行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

(五)本行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六)本行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在2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本行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七)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5%；本

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50%。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八）本行对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单个主体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本行对单个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5%。

前款中的授信，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行或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其中，本行应当按照穿透原则确认最终债务人。

本行的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为金融机构的，本行与其开展同业业务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同业业务的相关规定。

（九）本行与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或租赁；信贷资产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信用增值、信用评估、资产评估、法律、信息、技术和基础设施等服务交易；委托或受托销售以及其他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商业原则进行，不应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防止风险传染和利益输送。

第十七条 与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分为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本行应当统计其余额及风险敞口，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含）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本行应当及时披露。

(三) 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含)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含)以上5%(不含)以下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四) 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含)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含)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 与《企业会计准则》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应当在财务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

第十九条 与银行业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合并披露。

(二) 重大关联交易由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逐笔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三)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银行业监管机构。

(四) 与本行董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

(五) 本行的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6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第二十条 与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后,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独立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二)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并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

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三)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并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四) 本行为关联方和股东提供日常经营范围以外的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行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本行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

(六) 本行与关联方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其他关联交易，按照下列标准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一是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二是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等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与《企业会计准则》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行与《企业会计准则》定义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如本行根据相关规则，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行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程序，则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重复履行相关程序。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本行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三十八条的要求进行披露。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批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就银行业务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严格执行本行

业务规定，本行不得向关联方提供优越于同等信用级别的独立第三人可以获得的条件。

第二十四条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就非银行业务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成定价，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本行应当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依据，作为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是指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定价是指在交易商品或劳务的合理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的商品或劳务价格及费率，协议价是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第二十五条 本行实行关联交易额度管理，分级审批制度。

（一）每年年初总行关联交易管理部门应当在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对本行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额度按照本行章程和本办法规定的权限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资本净额1%以上，或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不论是否在年度预计额度之内，均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或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于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 （一）该董事直接或间接控制拟议事项的相关单位或其关联方；
- （二）该董事为拟议事项相关单位或其关联方的主要负责人或其近亲属；
- （三）该董事为拟议事项相关人员的近亲属；
- （四）该董事与拟议事项相关人员或单位有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足以影响其对拟议事项的决定；
- （五）该董事与拟议事项的其他利害关系足以影响其对拟议事项的决定；

(六) 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回避的人员。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的，在征得有关监管机构的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本行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决议中记录并做出相应披露。

第三十二条 相关人员和机构未落实本办法有关规定履行报告、承诺、回避或发表书面意见等义务的，以及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情节和影响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江苏银行员工违规失职行为追究办法》、《江苏银行内控违规积分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

(四) 独立董事就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参与重大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尤其关注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报告期内，本行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关联交易全部经独立董事事前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行关于 2017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 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部分关联方预计额度属于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有利于公司规范经营、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对本行关于 2018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在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2) 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有利于公司规范经营、稳健发

展。（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行 2019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在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2）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需要，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有利于公司规范经营、稳健发展。”之后公司调整关联交易额度，与华泰证券 2019 年度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由 700 万元调整至 3,000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在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

（2）公司调整的 2019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有利于公司规范经营、稳健发展。（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行 2020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在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2）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有利于公司规范经营、稳健发展。（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行律师的意见

本行律师认为：本行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中规范了关联交易、明确了本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有助于保护本行的非关联股东。上述关联交易中存款、贷款的利率和其他交易条件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和条件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本行正常经营所发生，为交易双

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且通过签订相关协议予以规范，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本行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行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结论，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379 号、第 1902183 号、第 2001274 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对本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中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839 号审阅报告。

本配股说明书引用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数据为本行经审计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数据；引用的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为本行经审阅的 2020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数据。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1,421,402	132,252,100	143,645,706	135,439,46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30,090,055	33,103,578	24,100,785	79,232,126
拆出资金	20,734,058	32,914,906	22,189,135	3,859,1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5,061,645	8,427,521
衍生金融资产	1,437,464	1,827,159	3,711,050	4,419,7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47,038	6,159,533	8,485,985	14,004,544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9,899,714	9,889,1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04,246,589	1,010,901,288	863,977,517	727,844,072
金融投资	833,835,897	782,948,846	不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8,033,945	229,755,366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474,077,512	476,973,498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91,514,543	76,082,306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9,897	137,676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334,771,654	241,920,9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214,513,444	199,502,908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233,467,356	303,172,965
长期应收款	54,044,325	47,874,891	37,668,451	29,810,095
固定资产	5,230,732	5,327,040	5,454,559	5,473,483
无形资产	619,065	635,588	622,162	633,4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23,363	8,861,428	5,221,180	4,390,792
其他资产	3,827,933	2,252,030	3,032,871	2,530,624
资产总计	2,225,457,921	2,065,058,387	1,925,823,214	1,770,550,986
负 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4,652,460	123,517,336	110,446,000	64,56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100,200,225	136,782,794	150,911,002	228,062,372
拆入资金	48,838,243	41,215,852	30,304,402	28,239,834
衍生金融负债	1,265,304	1,763,479	4,047,070	4,435,6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337,633	39,434,273	39,561,049	56,737,187
吸收存款	1,379,774,774	1,205,562,442	1,093,327,642	1,007,832,860
应付职工薪酬	5,925,992	5,461,019	5,227,796	4,550,678
应交税费	2,428,587	3,701,526	2,394,732	2,091,358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23,252,742	19,473,190
预计负债	771,864	589,761	63,891	-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已发行债务证券	357,433,920	360,021,324	332,774,490	232,341,911
其他负债	12,253,498	10,572,660	9,007,472	9,398,160
负债合计	2,063,882,500	1,928,622,466	1,801,318,288	1,657,723,2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44,509	11,544,500	11,544,450	11,544,450
其他权益工具	42,762,653	22,765,734	19,977,830	19,977,830
资本公积	16,152,259	16,152,196	16,075,278	16,075,278
其他综合收益	1,722,979	1,644,851	578,161	-954,475
盈余公积	19,859,396	17,034,028	14,475,708	12,143,682
一般风险准备	28,548,496	28,385,510	25,376,162	22,969,534
未分配利润	37,213,535	35,265,566	34,596,885	29,388,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803,827	132,792,385	122,624,474	111,144,904
少数股东权益	3,771,594	3,643,536	1,880,452	1,682,8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575,421	136,435,921	124,504,926	112,827,7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25,457,921	2,065,058,387	1,925,823,214	1,770,550,98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056,803	44,974,014	35,223,988	33,839,211
利息净收入	16,011,651	25,536,657	25,446,907	27,814,652
利息收入	44,038,786	81,362,075	81,752,666	75,893,481
利息支出	28,027,135	55,825,418	56,305,759	48,078,82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36,748	6,022,914	5,222,292	5,779,0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61,244	6,294,589	5,462,518	6,076,9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4,496	271,675	240,226	297,947
其他收益	27,599	131,133	154,275	36,342
投资收益	5,517,050	12,971,956	3,833,811	228,547

项 目	2020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9,337	-183,011	-163,878	-706,392
汇兑净收益	152,932	342,602	610,281	587,121
其他业务收入	33,297	49,629	17,791	16,519
资产处置收益	96,863	102,134	102,509	83,398
二、营业支出	16,089,104	29,295,184	20,807,156	20,044,735
税金及附加	311,306	526,780	441,082	371,553
业务及管理费	5,871,177	11,530,571	10,103,863	9,746,399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10,260,267	9,923,489
信用减值损失	9,894,464	17,215,920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12,157	21,913	1,944	3,294
三、营业利润	8,967,699	15,678,830	14,416,832	13,794,476
加：营业外收入	6,508	19,393	7,874	31,805
减：营业外支出	20,868	82,737	157,305	36,717
四、利润总额	8,953,339	15,615,486	14,267,401	13,789,564
减：所得税费用	523,587	655,707	1,004,893	1,773,594
五、净利润	8,429,752	14,959,779	13,262,508	12,015,9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45,694	14,618,609	13,064,935	11,874,997
少数股东损益	284,058	341,170	197,573	140,9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128	-866,656	1,532,636	-1,318,0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128	-866,656	1,532,636	-1,318,07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4,166	8,970	不适用	不适用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3,249	-947,457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1,532,636	-1,318,07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17,211	71,831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项 目	2020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07,880	14,093,123	14,795,144	10,697,8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23,822	13,751,953	14,597,571	10,556,9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4,058	341,170	197,573	140,97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1	1.18	1.04	1.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0	1.04	1.04	1.0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2,764,950	33,531,916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0,129,590	11,540,000	45,886,000	26,53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36,862,944	76,532,953	8,343,412	9,872,06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4,414,790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523,219	77,949,458	56,703,073	49,038,3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3,924	1,436,887	1,451,195	1,852,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879,677	174,639,038	145,915,596	87,292,97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340,255	-	-	36,334,2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01,307,080	155,046,997	145,504,008	103,371,12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4,783,952	-	28,975,414	831,93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878,432	8,177,456	不适用	不适用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435,150	41,699,522	39,351,437	34,438,7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11,167	7,613,218	6,390,241	6,027,6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15,741	5,962,459	5,142,912	4,870,3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43,992	14,097,153	12,599,992	6,557,367

项目	2020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315,769	232,596,805	237,964,004	192,431,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63,908	-57,957,767	-92,048,408	-105,138,4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3,478,479	3,468,677,015	1,607,004,458	1,147,735,4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59,116	24,168,542	36,591,168	31,532,8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52	239,187	159,207	169,8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6,442,247	3,493,084,744	1,643,754,833	1,179,438,1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4,292,875	3,443,599,234	1,649,974,960	1,215,169,5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5,082	701,857	593,870	565,4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4,537,957	3,444,301,091	1,650,568,830	1,215,735,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95,710	48,783,653	-6,813,997	-36,296,8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子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	-	-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19,996,928	-	-	19,977,830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163,891,290	535,899,776	483,398,176	484,640,5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888,218	537,399,776	483,398,176	504,618,402
偿还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	170,822,545	516,510,000	389,491,911	387,829,5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77,869	8,194,445	9,952,772	8,126,9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700,414	524,704,445	399,444,683	395,956,4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7,804	12,695,331	83,953,493	108,661,9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1,410	126,936	463,343	-482,2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07,412	3,648,153	-14,445,569	-33,255,61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83,938	47,735,785	62,181,354	95,436,9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91,350	51,383,938	47,735,785	62,181,354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20 年半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0年1月1日余额	11,544,500	22,765,734	16,152,196	1,644,851	17,034,028	28,385,510	35,265,566	132,792,385	3,643,536	136,435,921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8,128	-	-	8,145,694	8,223,822	284,058	8,507,880
（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9,996,928	-	-	-	-	-	19,996,928	-	19,996,92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资本及资本公积	9	-9	63	-	-	-	-	63	-	63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825,368	-	-2,825,368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62,986	-162,986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209,371	-3,209,371	-156,000	-3,365,371
三、2020年6月30日余额	11,544,509	42,762,653	16,152,259	1,722,979	19,859,396	28,548,496	37,213,535	157,803,827	3,771,594	161,575,421

(2) 2019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1,544,450	19,977,830	16,075,278	578,161	14,475,708	25,376,162	34,596,885	122,624,474	1,880,452	124,504,926
会计政策变更	-	-	-	1,933,346	-	-	-3,417,147	-1,483,801	-1,506	-1,485,307
2019年1月1日余额	11,544,450	19,977,830	16,075,278	2,511,507	14,475,708	25,376,162	31,179,738	121,140,673	1,878,946	123,019,619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866,656	-	-	14,618,609	13,751,953	341,170	14,093,123
(二)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2,787,957	-	-	-	-	-	2,787,957	-	2,787,957
(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资本及资本公积	50	-53	338	-	-	-	-	335	-	335
(四)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76,580	-	-	-	-	76,580	1,423,420	1,500,000
(五)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558,320	-	-2,558,320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009,348	-3,009,348	-	-	-
3. 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	-	-	-3,925,113	-3,925,113	-	-3,925,113
4. 分配优先股股息	-	-	-	-	-	-	-1,040,000	-1,040,000	-	-1,040,000
三、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1,544,500	22,765,734	16,152,196	1,644,851	17,034,028	28,385,510	35,265,566	132,792,385	3,643,536	136,435,921

(3) 2018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8年1月1日余额	11,544,450	19,977,830	16,075,278	-954,475	12,143,682	22,969,534	29,388,605	111,144,904	1,682,879	112,827,783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532,636	-	-	13,064,935	14,597,571	197,573	14,795,144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332,026	-	-2,332,026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406,628	-2,406,628	-	-	-
3. 分配普通股股利						-	-2,078,001	-2,078,001	-	-2,078,001
4. 分配优先股股息	-	-	-	-	-	-	-1,040,000	-1,040,000	-	-1,040,000
三、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1,544,450	19,977,830	16,075,278	578,161	14,475,708	25,376,162	34,596,885	122,624,474	1,880,452	124,504,926

(4) 2017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11,544,450	-	16,075,278	363,596	11,097,881	20,705,275	22,878,580	82,665,060	1,541,906	84,206,966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318,071	-	-	11,874,997	10,556,926	140,973	10,697,899
（二）股东投入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9,977,830	-	-	-	-	-	19,977,830	-	19,977,83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45,801	-	-1,045,801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264,259	-2,264,259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054,912	-2,054,912	-	-2,054,912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1,544,450	19,977,830	16,075,278	-954,475	12,143,682	22,969,534	29,388,605	111,144,904	1,682,879	112,827,783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 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1,080,409	132,186,194	143,583,722	135,378,21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29,890,398	32,872,265	23,674,208	79,217,600
拆出资金	23,001,820	36,670,434	27,789,135	4,659,1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5,061,645	8,427,521
衍生金融资产	1,437,464	1,827,159	3,711,050	4,419,7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47,038	5,035,562	8,485,985	14,004,544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9,509,070	9,596,3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02,882,322	1,009,693,836	862,947,138	726,958,015
金融投资	832,323,073	782,768,901	不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6,477,575	229,510,772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474,121,058	477,038,147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91,514,543	76,082,306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9,897	137,676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334,971,654	241,810,9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213,841,105	199,502,908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233,556,523	303,737,433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533,800	2,533,800	2,033,800	2,033,800
固定资产	5,122,240	5,246,994	5,383,515	5,470,655
无形资产	615,062	631,290	619,121	632,5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33,001	8,567,559	5,072,433	4,291,573
其他资产	3,528,078	2,107,143	2,863,280	2,430,090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172,094,705	2,020,141,137	1,893,103,384	1,742,571,032
负 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4,552,870	123,517,336	110,276,000	64,5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100,712,588	136,820,771	151,205,090	228,181,375
拆入资金	14,805,427	12,368,492	8,949,402	7,609,180
衍生金融负债	1,265,304	1,763,479	4,047,070	4,435,6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701,477	38,879,263	38,785,862	56,157,187
吸收存款	1,378,719,871	1,204,809,619	1,092,710,439	1,007,174,231
应付职工薪酬	5,870,584	5,404,989	5,172,767	4,502,501
应交税费	2,251,771	3,453,936	2,239,164	1,976,921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22,865,971	19,125,193
预计负债	771,691	589,717	63,891	-
已发行债务证券	352,840,414	357,483,073	330,526,821	232,341,911
其他负债	4,188,763	3,508,191	4,319,250	5,831,457
负债合计	2,015,680,760	1,888,598,866	1,771,161,727	1,631,835,6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44,509	11,544,500	11,544,450	11,544,450
其他权益工具	42,762,653	22,765,734	19,977,830	19,977,830
资本公积	16,072,479	16,072,416	16,072,078	16,072,078
其他综合收益	1,722,979	1,644,851	578,161	-954,475
盈余公积	19,859,396	17,034,028	14,475,708	12,143,682
一般风险准备	27,754,420	27,754,420	24,903,706	22,733,660
未分配利润	36,697,509	34,726,322	34,389,724	29,218,1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413,945	131,542,271	121,941,657	110,735,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2,094,705	2,020,141,137	1,893,103,384	1,742,571,03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848,544	42,843,730	34,107,425	32,843,304
利息净收入	14,877,690	23,868,375	24,698,020	27,107,178
利息收入	42,269,679	78,360,780	79,750,423	74,337,318
利息支出	27,391,989	54,492,405	55,052,403	47,230,1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34,614	5,596,935	4,860,017	5,491,05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53,040	5,845,727	5,078,719	5,774,95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8,426	248,792	218,702	283,906
其他收益	27,462	129,887	148,443	33,298
投资收益	5,668,633	12,971,021	3,833,811	228,54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9,486	-189,099	-163,878	-706,392
汇兑净收益	152,932	342,602	610,281	587,121
其他业务收入	9,836	21,960	18,222	19,101
资产处置收益	96,863	102,049	102,509	83,398
二、营业支出	15,518,696	28,278,575	20,319,959	19,523,761
税金及附加	304,201	513,048	430,256	342,805
业务及管理费	5,806,926	11,406,903	9,999,760	9,650,243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9,888,000	9,527,419
信用减值损失	9,403,607	16,348,001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3,962	10,623	1,943	3,294
三、营业利润	8,329,848	14,565,155	13,787,466	13,319,543
加：营业外收入	6,500	19,372	7,853	31,805
减：营业外支出	19,777	82,287	157,305	36,575
四、利润总额	8,316,571	14,502,240	13,638,014	13,314,773
减：所得税费用	310,645	375,394	846,415	1,654,645
五、净利润	8,005,926	14,126,846	12,791,599	11,660,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05,926	14,126,846	12,791,599	11,660,1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128	-866,656	1,532,636	-1,318,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128	-866,656	1,532,636	-1,318,071

项目	2020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4,166	8,970	不适用	不适用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总额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3,249	-947,457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1,532,636	-1,318,07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17,211	71,831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84,054	13,260,190	14,324,235	10,342,05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0,030,000	11,710,000	45,776,000	26,5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37,036,761	76,154,812	8,559,923	9,947,73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2,857,059	32,962,155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383,209	73,185,132	55,382,285	47,101,0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583	218,316	355,684	1,155,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019,553	164,125,319	143,036,047	84,704,17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346,230	-	-	36,164,1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01,119,451	154,855,951	145,412,856	103,458,21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878,432	8,177,456	不适用	不适用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1,888,556	2,152,090	29,894,946	3,679,64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899,824	40,500,085	38,115,635	33,631,4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62,830	7,528,598	6,320,921	5,970,548

项目	2020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87,311	5,582,228	5,021,834	4,727,7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7,264	3,343,988	5,169,653	1,597,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539,898	222,140,396	229,935,845	189,228,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79,655	-58,015,077	-86,899,798	-104,524,5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3,198,119	3,468,501,084	1,606,356,558	1,138,389,8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40,532	24,153,935	36,593,399	31,552,55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52	239,084	159,207	169,8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6,343,303	3,492,894,103	1,643,109,164	1,170,112,2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2,661,403	3,443,599,234	1,648,485,960	1,205,648,074
增发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5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707	677,519	520,987	564,3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2,868,110	3,444,776,753	1,649,006,947	1,206,212,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24,807	48,117,350	-5,897,783	-36,100,1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19,996,928	-	-	19,977,830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161,891,290	535,649,776	481,150,810	484,640,5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888,218	535,649,776	481,150,810	504,618,402
偿还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	170,822,545	516,510,000	389,491,911	387,829,5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63,971	8,087,459	9,952,772	8,126,9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686,516	524,597,459	399,444,683	395,956,4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1,702	11,052,317	81,706,127	108,661,9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1,410	126,936	463,343	-482,2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7,960	1,281,526	-10,628,111	-32,444,9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18,749	52,537,223	63,165,334	95,610,2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26,709	53,818,749	52,537,223	63,165,334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20 年半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0年1月1日余额	11,544,500	22,765,734	16,072,416	1,644,851	17,034,028	27,754,420	34,726,322	131,542,271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8,128	-	-	8,005,926	8,084,054
（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9,996,928	-	-	-	-	-	19,996,92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资本及资本公积	9	-9	63	-	-	-	-	63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825,368	-	-2,825,368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209,371	-3,209,371
三、2020年6月30日余额	11,544,509	42,762,653	16,072,479	1,722,979	19,859,396	27,754,420	36,697,509	156,413,945

(2) 2019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1,544,450	19,977,830	16,072,078	578,161	14,475,708	24,903,706	34,389,724	121,941,657
会计政策变更	-	-	-	1,933,346	-	-	-3,416,101	-1,482,755
2019年1月1日余额	11,544,450	19,977,830	16,072,078	2,511,507	14,475,708	24,903,706	30,973,623	120,458,902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866,656	-	-	14,126,846	13,260,190
(二)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2,787,957	-	-	-	-	-	2,787,957
(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资本及资本公积	50	-53	338	-	-	-	-	335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558,320	-	-2,558,32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850,714	-2,850,714	-
3. 分配普通股股利						-	-3,925,113	-3,925,113
4. 分配优先股股息	-	-	-	-	-	-	-1,040,000	-1,040,000
三、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1,544,500	22,765,734	16,072,416	1,644,851	17,034,028	27,754,420	34,726,322	131,542,271

(3) 2018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8年1月1日余额	11,544,450	19,977,830	16,072,078	-954,475	12,143,682	22,733,660	29,218,198	110,735,423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532,636	-	-	12,791,599	14,324,235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332,026	-	-2,332,02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170,046	-2,170,046	-
3. 分配普通股股利						-	-2,078,001	-2,078,001
4. 分配优先股股息	-	-	-	-	-	-	-1,040,000	-1,040,000
三、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1,544,450	19,977,830	16,072,078	578,161	14,475,708	24,903,706	34,389,724	121,941,657

(4) 2017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11,544,450	-	16,072,078	363,596	11,097,881	20,657,651	22,734,792	82,470,448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318,071	-	-	11,660,128	10,342,057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9,977,830	-	-	-	-	-	19,977,83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45,801	-	-1,045,80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076,009	-2,076,009	-
3. 对股东的分配						-	-2,054,912	-2,054,912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1,544,450	19,977,830	16,072,078	-954,475	12,143,682	22,733,660	29,218,198	110,735,423

(三) 2020 年三季度财务会计信息

本行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告了 2020 年三季度报告。本行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的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1,372,488	132,252,100	151,026,725	132,186,19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37,656,568	33,103,578	35,131,030	32,872,265
拆出资金	38,895,108	32,914,906	40,554,494	36,670,434
衍生金融资产	2,358,230	1,827,159	2,358,230	1,827,1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696,064	6,159,533	10,507,504	5,035,5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41,539,869	1,010,901,288	1,140,180,134	1,009,693,836
金融投资	806,656,562	782,948,846	805,199,192	782,768,9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2,827,456	229,755,366	241,340,543	229,510,772
债权投资	475,539,742	476,973,498	475,569,285	477,038,147
其他债权投资	88,071,707	76,082,306	88,071,707	76,082,3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7,657	137,676	217,657	137,676
长期应收款	54,002,543	47,874,891	-	-
长期股权投资	-	-	4,533,800	2,533,800
固定资产	5,185,016	5,327,040	5,079,546	5,246,994
无形资产	611,986	635,588	608,614	631,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29,882	8,861,428	10,939,542	8,567,559
其他资产	4,444,576	2,252,030	4,296,236	2,107,143
资产总计	2,265,648,892	2,065,058,387	2,210,415,047	2,020,141,137
负 债：				

项 目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2020年 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2,074,158	123,517,336	161,834,568	123,517,33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134,168,775	136,782,794	134,368,183	136,820,771
拆入资金	45,786,327	41,215,852	11,113,353	12,368,492
衍生金融负债	2,191,986	1,763,479	2,191,986	1,763,4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42,490	39,434,273	6,905,102	38,879,263
吸收存款	1,350,800,754	1,205,562,442	1,349,829,637	1,204,809,619
应付职工薪酬	6,246,264	5,461,019	6,187,283	5,404,989
应交税费	3,419,815	3,701,526	3,147,636	3,453,936
预计负债	754,094	589,761	754,044	589,717
已发行债务证券	374,858,824	360,021,324	370,333,299	357,483,073
其他负债	13,026,058	10,572,660	4,372,084	3,508,191
负债合计	2,100,669,545	1,928,622,466	2,051,037,175	1,888,598,8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44,513	11,544,500	11,544,513	11,544,500
其他权益工具	42,762,649	22,765,734	42,762,649	22,765,734
资本公积	16,152,288	16,152,196	16,072,508	16,072,416
其他综合收益	1,102,601	1,644,851	1,102,601	1,644,851
盈余公积	19,859,396	17,034,028	19,859,396	17,034,028
一般风险准备	28,548,496	28,385,510	27,754,420	27,754,420
未分配利润	41,023,852	35,265,566	40,281,785	34,726,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0,993,795	132,792,385	159,377,872	131,542,271
少数股东权益	3,985,552	3,643,53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979,347	136,435,921	159,377,872	131,542,2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65,648,892	2,065,058,387	2,210,415,047	2,020,141,137

2、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2020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9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9年1-9月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37,525,232	33,219,803	35,603,463	31,719,530
利息净收入	25,312,920	17,954,033	23,514,467	16,809,498
利息收入	66,916,582	60,064,070	64,206,574	57,905,270
利息支出	41,603,662	42,110,037	40,692,107	41,095,7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11,337	4,445,303	4,620,905	4,113,63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141,886	4,619,931	4,843,540	4,275,20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0,549	174,628	222,635	161,578
其他收益	157,019	82,195	153,634	80,949
投资收益	7,056,928	10,486,275	7,198,044	10,486,27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02,721	-110,374	-240,197	-110,374
汇兑净收益	238,426	262,071	238,426	262,071
其他业务收入	51,455	37,665	18,316	14,846
资产处置收益	99,868	62,635	99,868	62,635
二、营业支出	24,164,278	19,924,888	23,467,069	19,431,543
税金及附加	462,239	387,136	451,703	377,572
业务及管理费	8,495,279	8,181,083	8,394,763	8,094,561
信用减值损失	15,188,270	11,339,628	14,614,640	10,950,728
其他业务成本	18,490	17,041	5,963	8,682
三、营业利润	13,360,954	13,294,915	12,136,394	12,287,987
加：营业外收入	8,409	19,074	8,401	18,970
减：营业外支出	35,784	30,279	34,692	29,929
四、利润总额	13,333,579	13,283,710	12,110,103	12,277,028
减：所得税费用	879,552	1,099,778	519,901	848,531
五、净利润	12,454,027	12,183,932	11,590,202	11,428,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56,011	11,880,118	11,590,202	11,428,497
少数股东损益	498,016	303,814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2,250	-941,516	-542,250	-941,516

项目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2020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9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9年1-9月 (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2,250	-941,516	-542,250	-941,516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986	10,000	59,986	10,0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91,564	-1,079,484	-1,091,564	-1,079,48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89,328	127,968	489,328	127,9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11,777	11,242,416	11,047,952	10,486,9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11,413,761	10,938,60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498,016	303,814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4	1.03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88	0.91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2020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9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9年1-9月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8,160,630	3,116,000	37,921,040	3,286,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41,149,506	103,051,230	141,094,903	102,693,37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067,672	46,445,448	60,394,201	44,075,0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2,588	3,340,264	1,356,054	2,793,59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4,895,360	-	5,259,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790,396	160,848,302	240,766,198	158,107,568

项目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2020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9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9年1-9月 (未经审计)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200,221	-	2,265,499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42,300,710	122,352,254	142,103,041	122,179,68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0,148,314	12,687,018	35,865,174	19,614,81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68,276	9,949,576	1,268,276	9,949,57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206,337	31,897,978	30,377,030	31,021,2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67,617	5,895,714	5,103,663	5,831,2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73,765	4,835,129	6,264,530	4,556,8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30,490	8,698,259	4,917,189	1,629,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795,730	196,315,928	228,164,402	194,782,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4,666	-35,467,626	12,601,796	-36,675,4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99,456,561	1,992,028,842	2,399,102,101	1,992,416,1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79,276	26,092,913	17,943,453	26,084,8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698	184,105	804,191	184,1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8,044,535	2,018,305,860	2,417,849,745	2,018,685,1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3,909,728	2,004,856,906	2,424,278,255	2,005,356,9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4,446	395,674	883,375	373,4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4,834,174	2,005,252,580	2,425,161,630	2,005,730,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9,639	13,053,280	-7,311,885	12,954,8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子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	-	-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19,996,928	-	19,996,928	-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311,050,954	339,825,576	309,050,954	339,575,5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047,882	341,325,576	329,047,882	339,575,576
偿还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	214,220,435	322,742,081	214,220,435	322,742,081

项目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2020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9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9年1-9月 (未经审计)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099,511	6,443,893	93,974,687	6,336,9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319,946	329,185,974	308,195,122	329,078,9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27,936	12,139,602	20,852,760	10,496,5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1,789	154,065	-181,789	154,0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51,174	-10,120,679	25,960,882	-13,069,9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83,938	47,735,785	53,818,749	52,537,2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135,112	37,615,106	79,779,631	39,467,253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企业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行内部之间交易产生的已实现损益、未实现损益、余额及股利于合并时全额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报告期内，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1	江苏丹阳保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此外，2019年12月，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1158号），获准筹建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8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0〕340号），江苏银保监局已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银理财”）开业，根据江苏银保监局批复，苏银理财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江苏省南京市，主要从事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相关业务。

2020年10月，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苏银凯基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704号）。根据该批复，公司获准在江苏省昆山市筹建苏银凯基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提出开业申请。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5,056,803	44,974,014	35,223,988	33,839,211
营业利润	8,967,699	15,678,830	14,416,832	13,794,476
利润总额	8,953,339	15,615,486	14,267,401	13,789,5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45,694	14,618,609	13,064,935	11,874,9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62,739	14,493,934	12,989,738	11,791,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63,908	-57,957,767	-92,048,408	-105,138,467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2,225,457,921	2,065,058,387	1,925,823,214	1,770,550,986
总负债	2,063,882,500	1,928,622,466	1,801,318,288	1,657,723,203
所有者权益	161,575,421	136,435,921	124,504,926	112,827,78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7,803,827	132,792,385	122,624,474	111,144,904

(二) 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	1.18	1.04	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0	1.04	1.04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70	1.17	1.04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59	1.03	1.04	1.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8	-5.02	-7.97	-9.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13.55	12.65	12.43	1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13.41	12.53	12.35	13.62
净利差(%)	1.87	1.72	1.37	1.44
净息差(%)	2.10	1.94	1.59	1.58
资本利润率(%) ^注	11.31	11.47	11.18	12.20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资本利润率均为年化数据。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6,863	102,134	102,509	83,398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1,079
政府补助	27,599	131,133	154,275	35,2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360	-63,344	-149,431	-4,91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0,102	169,923	107,353	114,828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27,379	-44,713	-30,213	-30,907
合计	82,723	125,210	77,140	83,921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82,955	124,675	75,197	83,050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32	535	1,943	871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分析

(一) 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22,254.58 亿元、20,650.58 亿元、19,258.23 亿元和 17,705.51 亿元，本行资产总额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00%。

本行的资产主要由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等构成。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0%、1.35%、49.62%和 37.47%。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1,421,402	6.80	132,252,100	6.40	143,645,706	7.46	135,439,467	7.6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090,055	1.35	33,103,578	1.60	24,100,785	1.25	79,232,126	4.47
拆出资金	20,734,058	0.93	32,914,906	1.59	22,189,135	1.15	3,859,117	0.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061,645	0.78	8,427,521	0.48
衍生金融资产	1,437,464	0.06	1,827,159	0.09	3,711,050	0.19	4,419,745	0.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47,038	0.44	6,159,533	0.30	8,485,985	0.44	14,004,544	0.79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899,714	0.51	9,889,167	0.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04,246,589	49.62	1,010,901,288	48.95	863,977,517	44.86	727,844,072	41.11
金融投资	833,835,897	37.47	782,948,846	37.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8,033,945	12.04	229,755,366	11.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债权投资	474,077,512	21.30	476,973,498	23.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91,514,543	4.11	76,082,306	3.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9,897	0.01	137,676	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4,771,654	17.38	241,920,949	13.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14,513,444	11.14	199,502,908	11.27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3,467,356	12.12	303,172,965	17.12
长期应收款	54,044,325	2.43	47,874,891	2.32	37,668,451	1.96	29,810,095	1.68
固定资产	5,230,732	0.24	5,327,040	0.26	5,454,559	0.28	5,473,483	0.31
无形资产	619,065	0.03	635,588	0.03	622,162	0.03	633,411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23,363	0.46	8,861,428	0.43	5,221,180	0.27	4,390,792	0.25
其他资产	3,827,933	0.17	2,252,030	0.11	3,032,871	0.16	2,530,624	0.14
资产总计	2,225,457,921	100.00	2,065,058,387	100.00	1,925,823,214	100.00	1,770,550,986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待结清及清算款项、预付款项、长期待摊费用、税项资产、押金及保证金、抵债资产等。

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上，发放贷款及垫款（贷款）以扣除损失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在本节讨论中，除另有指明外，发放贷款及垫款（贷款）余额是指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前不含应计利息的总额。

1、贷款分析

本行资产中相当一部分为客户贷款。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净额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49.62%、48.95%、44.86%和41.11%。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总额分别为11,386.80亿元、10,404.97亿元、8,892.09亿元和7,472.89亿元，2020年6月末较2019年末增长9.44%，2019年末和2018年末同比增长分别为17.01%和18.99%。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净额分别为11,042.47亿元、10,109.01亿元、8,639.78

亿元和 7,278.44 亿元，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9.23%，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同比增长分别为 17.01%和 18.70%。报告期内，本行贷款余额实现了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江苏省经济持续发展，企业信贷需求扩张，同时公司和个人存款的增加扩充了本行贷款资金来源，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理念，增加信贷投放力度，从而导致贷款规模的稳定增长。

(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640,189,685	56.22	572,385,874	55.01	531,476,430	59.77	486,318,783	65.08
个人贷款和垫款	415,293,756	36.47	375,949,815	36.13	270,529,394	30.42	187,847,083	25.14
票据贴现	83,196,171	7.31	92,161,589	8.86	87,203,172	9.81	73,123,632	9.7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38,679,612	100.00	1,040,497,278	100.00	889,208,996	100.00	747,289,498	100.00

① 公司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是本行贷款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近三年来，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的金额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分别为 6,401.90 亿元、5,723.86 亿元、5,314.76 亿元和 4,863.19 亿元，分别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56.22%、55.01%、59.77%和 65.08%，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11.85%，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同比增长分别为 7.70%和 9.29%。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余额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大政方针，始终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任务，努力把信贷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聚焦服务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聚力支持先进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绿色环保产业等重点领域，不断强化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信贷支持，持续加大贷款投放。

② 个人贷款和垫款

单位：千元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住房按揭贷款	201,676,651	48.56	172,850,177	45.98	127,542,031	47.15	99,102,967	52.76
个人消费贷款	171,886,060	41.39	162,767,536	43.30	105,645,569	39.05	58,480,307	31.13
个人经营性贷款	22,528,560	5.42	22,011,540	5.85	21,441,441	7.93	18,646,570	9.93
信用卡	19,202,485	4.62	18,320,562	4.87	15,900,353	5.88	11,617,239	6.18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415,293,756	100.00	375,949,815	100.00	270,529,394	100.00	187,847,083	100.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4,152.94亿元、3,759.50亿元、2,705.29亿元和1,878.47亿元，2020年6月末较2019年末增长10.47%，2019年末和2018年末同比增长分别为38.97%和44.02%。报告期内，个人贷款的较快增长主要得益于住房按揭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的持续增长。

住房按揭贷款是指购房人向房地产开发商购买一手住房或购买二手住房时，已支付规定比例的首付款后，在提供本行认可担保的前提下，其余购房款由本行贷款支付，并按约定方式还本付息的一种贷款业务。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中住房按揭贷款余额分别为2,016.77亿元、1,728.50亿元、1,275.42亿元和991.03亿元，分别占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的48.56%、45.98%、47.15%和52.76%。本行顺应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在加强风险管理的前提下实现了住房抵押贷款的稳健增长。

个人消费贷款系指本行向社会自然人发放的用于消费的贷款，包括住房装修、大件耐用消费品、汽车贷款、旅游、教育等指定消费用途的贷款。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中个人消费贷款余额分别为1,718.86亿元、1,627.68亿元、1,056.46亿元和584.80亿元，分别占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的41.39%、43.30%、39.05%和31.13%。报告期内，本行的个人消费贷款持续增长主要系客户需求的增长以及本行加大对消费贷款的营销力度。

个人经营性贷款指本行向从事合法生产经营的自然人发放的，用于借款人经营周转或购置、租赁经营使用固定资产其他合理资金需求的贷款。截至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中个人经营性贷款余额分别为225.29亿元、220.12亿元、214.41亿元和186.47亿元，分别占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的5.42%、5.85%、7.93%和9.93%。

信用卡贷款指本行根据信用卡持卡人综合资信状况授予一定的信用额度，持卡人在授予的信用额度内取现、消费、分期等交易产生的透支欠款。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中信用卡贷款余额分别为192.02亿元、183.21亿元、159.00亿元和116.17亿元，分别占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的4.62%、4.87%、5.88%和6.18%。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量达365万张，较2019年底累计发卡量308万张增长18.60%。

③ 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业务是本行服务客户信贷需求的重要产品之一。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831.96亿元、921.62亿元、872.03亿元和731.24亿元，分别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7.31%、8.86%、9.81%和9.79%。

(2)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行业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0,320,448	12.32	131,822,520	12.67	121,568,872	13.67	115,887,099	15.51
制造业	131,958,386	11.59	122,876,823	11.81	122,403,584	13.77	104,929,908	14.04
批发和零售业	90,267,111	7.93	86,477,933	8.31	80,971,945	9.11	74,335,998	9.95
房地产业	85,563,495	7.51	58,452,939	5.62	39,028,515	4.39	31,761,642	4.2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7,524,122	5.93	59,488,699	5.72	60,467,787	6.80	62,212,452	8.33
建筑业	40,009,914	3.51	33,609,940	3.23	34,335,348	3.86	27,708,650	3.7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647,673	1.64	18,392,971	1.77	14,777,421	1.66	12,862,985	1.72
电力、热力、燃气及	14,748,015	1.30	12,820,728	1.23	11,412,168	1.28	10,204,602	1.37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生产和供应业								
农、林、牧、渔业	11,030,128	0.97	11,390,106	1.09	11,025,946	1.24	9,323,982	1.2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260,054	0.81	9,795,077	0.94	9,139,965	1.03	8,430,351	1.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148,913	0.63	6,419,209	0.61	6,265,692	0.70	7,644,863	1.0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650,619	0.50	5,166,247	0.50	5,667,642	0.64	5,862,286	0.7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818,880	0.42	4,012,093	0.39	4,087,591	0.46	4,853,734	0.65
卫生和社会工作	3,077,437	0.27	2,702,597	0.26	2,594,003	0.29	2,485,946	0.33
教育	2,458,560	0.22	2,274,778	0.22	2,358,381	0.27	3,019,234	0.40
住宿和餐饮业	1,513,435	0.13	2,588,935	0.25	2,782,694	0.31	2,384,898	0.32
其他	6,192,495	0.54	4,094,279	0.39	2,588,876	0.29	2,410,153	0.32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640,189,685	56.22	572,385,874	55.01	531,476,430	59.77	486,318,783	65.08
个人贷款和垫款	415,293,756	36.47	375,949,815	36.13	270,529,394	30.42	187,847,083	25.14
票据贴现	83,196,171	7.31	92,161,589	8.86	87,203,172	9.81	73,123,632	9.78
合计	1,138,679,612	100.00	1,040,497,278	100.00	889,208,996	100.00	747,289,498	100.00

本行的贷款涉及的行业广泛，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6个行业的贷款是本行公司贷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上述6个行业的贷款余额分别为5,556.43亿元、4,927.29亿元、4,587.76亿元和4,168.36亿元，分别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48.79%、47.36%、51.60%和55.79%。

(3) 按地域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地域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地区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区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地区	938,610,487	82.43	850,818,769	81.77	702,295,302	78.98	579,380,214	77.53
环渤海地区	67,362,908	5.92	66,528,742	6.39	67,474,087	7.59	62,583,910	8.37
长三角地区(不含江苏地区)	74,138,159	6.51	66,263,909	6.37	62,702,324	7.05	56,543,915	7.57
珠三角地区	58,568,058	5.14	56,885,858	5.47	56,737,283	6.38	48,781,459	6.53
贷款和垫款总额	1,138,679,612	100.00	1,040,497,278	100.00	889,208,996	100.00	747,289,498	100.00

本行的贷款分布在江苏地区、环渤海地区、长三角地区(不含江苏地区)以及珠三角地区。报告期内,本行深耕江苏省内市场,贷款规模及占比不断增加。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江苏地区贷款规模占比分别为82.43%、81.77%、78.98%和77.53%。

(4)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贷款	336,720,446	29.57	306,868,120	29.49	296,622,661	33.36	279,728,360	37.43
抵押贷款	350,118,008	30.75	303,788,510	29.20	251,505,080	28.28	219,247,000	29.34
信用贷款	266,716,268	23.42	239,289,247	23.00	174,917,855	19.67	112,734,235	15.09
质押贷款	185,124,890	16.26	190,551,401	18.31	166,163,400	18.69	135,579,903	18.14
贷款及垫款总额	1,138,679,612	100.00	1,040,497,278	100.00	889,208,996	100.00	747,289,498	100.00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中,保证贷款和抵押贷款占比较大,截至2020年6月30日,保证贷款的占比为29.57%,抵押贷款的占比为30.75%,合计占比为60.32%。

保证贷款成为重要的担保方式与本行所处地区的经济发展相适应。在民营企业没有可供抵押的财产作为抵押物进行贷款时,第三方保证是上述企业获得授信的主要方式。同时,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江苏省各类担保机构应运而生,且发展迅速。担保机构的兴起为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开辟了一条新途径,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证贷款余额分别为 3,367.20 亿元、3,068.68 亿元、2,966.23 亿元和 2,797.28 亿元，分别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29.57%、29.49%、33.36%和 37.43%，占比较高。

抵押是本行发放贷款的重要担保方式。为了控制贷款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在强调严格审查借款人第一还款来源的基础上，还加大力度推广以土地、房产等有效资产为抵押的贷款，不断加大低风险贷款占比，抵押贷款余额逐年增加。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抵押为担保方式的贷款余额分别为 3,501.18 亿元、3,037.89 亿元、2,515.05 亿元和 2,192.47 亿元，分别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30.75%、29.20%、28.28%和 29.34%。本行办理抵押贷款有严格的审核程序，对抵押物的权属、有效性和变现能力以及实现抵押权的合法性进行严格审查，签订抵押合同并办理抵押物的有关登记手续，根据抵押物的不同情况，合理确定贷款抵押比例。

(5) 贷款集中度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本行向任何单一借款人发放贷款，以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0%为限。本行的贷款集中度相对较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单一最大借款人贷款额占资本净额 2.52%，前十大借款人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 12.15%，均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前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千元

序号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占资本净额比例 (%)	五级分类
1	客户 A	批发和零售业	5,000,000	0.44	2.52	正常类
2	客户 B	房地产业	4,000,000	0.35	2.02	正常类
3	客户 C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628,889	0.23	1.33	正常类
4	客户 D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82,350	0.18	1.05	正常类
5	客户 E	房地产业	2,000,000	0.18	1.01	正常类
6	客户 F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71,300	0.17	0.99	正常类
7	客户 G	建筑业	1,652,550	0.15	0.83	正常类

序号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占资本净额比例 (%)	五级分类
8	客户 H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00,000	0.14	0.81	正常类
9	客户 I	建筑业	1,596,500	0.14	0.80	正常类
10	客户 J	批发和零售业	1,563,638	0.14	0.79	正常类
	合计	—	24,095,227	2.12	12.15	—

(6) 重要贷款客户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前十大贷款客户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序号	贷款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贷款五级分类	经营情况
1	客户 A	5,000,000	0.44%	正常一档	良好
2	客户 B	4,000,000	0.35%	正常三档	良好
3	客户 C	2,628,889	0.23%	正常三档	良好
4	客户 D	2,082,350	0.18%	正常三档	良好
5	客户 E	2,000,000	0.18%	正常三档	良好
6	客户 F	1,971,300	0.17%	正常一档	良好
7	客户 G	1,652,550	0.15%	正常三档	良好
8	客户 H	1,600,000	0.14%	正常三档	良好
9	客户 I	1,596,500	0.14%	正常三档	良好
10	客户 J	1,563,638	0.14%	正常三档	良好
	合计	24,095,227	2.1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前十大贷款客户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序号	贷款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贷款五级分类	经营情况
1	客户 A	5,000,000	0.48%	正常一档	良好
2	客户 B	4,000,000	0.38%	正常三档	良好
3	客户 D	2,198,560	0.21%	正常三档	良好

4	客户 K	2,123,768	0.20%	正常三档	良好
5	客户 C	2,090,000	0.20%	正常三档	良好
6	客户 L	2,008,000	0.19%	关注三档	不佳
7	客户 E	1,850,000	0.18%	正常三档	良好
8	客户 F	1,759,200	0.17%	正常一档	良好
9	客户 G	1,709,700	0.16%	正常三档	良好
10	客户 H	1,700,000	0.16%	正常三档	良好
合计		24,439,228	2.35%		

注：本行授信客户 L 公司 2019 年末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 20.08 亿元，未逾期欠息，但本行了解到 L 公司下属子公司发行的三年期美元公募债价格出现了大幅下跌，且征信报告显示，L 公司已出现他行欠息 1 笔及他行关注类贷款 2 笔，虽然 L 公司在本行贷款还款情况正常，未出现无法偿还的迹象，但本行出于审慎考虑，将其五级分类调整至关注类。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L 公司在本行贷款余额为 5 亿元，未出现逾期欠息的情形，客户五级分类维持为关注类。目前，本行一方面积极参与由监管机构主持的 L 公司债权人委员会，根据债委会统一部署对该笔存量贷款开展风险处置工作；另一方面已将该笔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增至 50%，确保未来该笔贷款不会对本行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前十大贷款客户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序号	贷款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贷款五级分类	经营情况
1	客户 D	2,431,680	0.27%	正常三档	良好
2	客户 K	2,199,454	0.25%	正常三档	良好
3	客户 E	1,950,000	0.22%	正常三档	良好
4	客户 H	1,850,000	0.21%	正常三档	良好
5	客户 G	1,789,650	0.20%	正常三档	良好
6	客户 M	1,660,000	0.19%	正常二档	良好
7	客户 I	1,598,000	0.18%	正常三档	良好
8	客户 N	1,500,000	0.17%	正常三档	良好
9	客户 O	1,500,000	0.17%	正常三档	良好
10	客户 P	1,500,000	0.17%	正常三档	良好
合计		17,978,784	2.0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前十大贷款客户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序号	贷款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贷款五级分类	经营情况
1	客户 D	2,275,000	0.30%	正常三档	良好
2	客户 H	1,950,000	0.26%	正常三档	良好
3	客户 Q	1,797,270	0.24%	正常三档	良好
4	客户 M	1,660,000	0.22%	正常二档	良好
5	客户 I	1,599,000	0.21%	正常三档	良好
6	客户 R	1,570,734	0.21%	正常三档	良好
7	客户 S	1,500,000	0.20%	正常三档	良好
8	客户 C	1,400,000	0.19%	正常三档	良好
9	客户 T	1,300,000	0.17%	正常三档	良好
10	客户 U	1,235,000	0.17%	正常三档	良好
合计		16,287,004	2.17%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引》《江苏银行信贷及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信贷资产分类。截至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除 L 公司外，本行主要贷款客户经营情况良好，均能够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贷款逾期，亦不存在债务危机等情况。

（7）贷款五级分类方法

①客户贷款分类依据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江苏银行信贷及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对发放的贷款和垫款实施风险五级分类，通过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制度加强信贷经营管理，及时、准确地揭示信贷资产的风险状况，增强防范和化解信贷资产风险的能力。根据信贷资产按时、足额回收的可能性，信贷资产可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为不良贷款。在五级分类基础上，本行将每个等级再细分为不同档次，其中正常分为四档，关注分为三档，次级和可疑各分为两档，损失类不再细分，形成十二档的分类档次。

各档次与五级分类的对应关系如下：

分类档次名称	分类档次编码	五级分类名称	大类
正常一档	A1	正常类	优良
正常二档	A2		
正常三档	A3		
正常四档	A4		
关注一档	B1	关注类	优良
关注二档	B2		
关注三档	B3		
次级一档	C1	次级类	不良
次级二档	C2		
可疑一档	D1	可疑类	
可疑二档	D2		
损失	E	损失类	

②客户贷款分类方法

本行持续加强贷款分类管理，不断完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体制，在以资产价值的安全程度为核心标准基础上，充分考虑影响信贷资产质量的各项因素，针对不同级别贷款采取不同风险管理措施。本行执行的五级分类认定流程分为两类，一类是人工认定流程（适用于大公司业务），依次为客户经理搜集材料发起初步分类、业务相关机构负责人进行审核、分行风险合规部认定、分行风险总监审定和总行最终认定。另一类是系统认定流程（适用于小企业贷款和零售类贷款），即系统根据预设分类矩阵对相关贷款逐日评价、自动分类。

本行对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贷款实施动态分类调整，具体措施包括：一是利用大数据，准确识别和处置风险。持续引入、整合内外部数据，挖掘包括企业财务恶化、同业出现逾欠息、互联互保等风险特征，通过数理统计分析，由客户风险预警管理系统生成预警指标和黑名单库，并运用于授信业务的贷前、贷中和贷后各环节，帮助经营机构识别客户风险。经营机构一旦获得系统提示的风险信息，将及时开展调查和采取针对性风险控制以及分类调整措施。二是优化贷后管理，提高分类质效。本行将五级分类嵌入了大贷后管理流程，对在贷后管理中发现客户存在经营风险的，会根据五级分类核心定义适时调整相关业务的五级分类。三是每季度组织开展贷款分类自查和不良贷款排查。重点对有负面舆情、同业分类调整至关注类等潜在风险客户进行

重点检查，并视具体情况及时调整分类。

（8）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7%、1.38%、1.39%和 1.41%。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略有下降，但不良贷款额有所新增，主要原因是：宏观经济未见明显复苏，经济结构调整叠加外部形势变化以及全球疫情等因素，对实体经济尤其是中小企业冲击较大，导致本行部分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恶化，相关贷款风险暴露。为优化信贷资产结构，控制新增不良贷款，化解存量不良贷款，本行一方面加强大数据在信贷“三查”中的运用，严把授信准入关，严防新增不良贷款。另一方面，坚持多措并举，持续加大存量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一是强化不良贷款催收及诉讼清收流程管理，准确把握最佳诉讼时机，加大诉讼清收力度；二是加强与资产管理公司合作，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开展债权转让业务，提高处置效率；三是加强呆账核销计划管理，严格认定条件，应核尽核呆账贷款；四是严格审查审批程序，积极推进生产经营基本正常、负债结构相对简单、存在盘活可能的不良贷款客户重组；五是遵循择优、不支付补价原则，适度收取产权明晰、权证齐全、使用功能独立、具有较好保值能力的资产抵债。面对外部形势变化，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冲击，本行统筹推进控风险的各项工 作，抓好疫情期间风险排查，加大不良清降力度，持续夯实资产质量。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2017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绝对值及趋势与 A 股上市城商行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银行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银行	2.16	2.37	2.47	1.50
青岛银行	1.63	1.65	1.68	1.69
贵阳银行	1.59	1.45	1.35	1.34
北京银行	1.54	1.40	1.46	1.24
苏州银行	1.47	1.53	1.68	1.43
成都银行	1.42	1.43	1.54	1.69
杭州银行	1.24	1.34	1.45	1.59
长沙银行	1.23	1.22	1.29	1.24
上海银行	1.19	1.16	1.14	1.15

银行名称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西安银行	1.17	1.18	1.20	1.24
南京银行	0.90	0.89	0.89	0.86
宁波银行	0.79	0.78	0.78	0.82
可比银行均值	1.36	1.37	1.41	1.32
江苏银行	1.37	1.38	1.39	1.41

截至2020年6月末、2019年末、2018年末和2017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37%、1.38%、1.39%和1.41%。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绝对值、不良贷款率变化趋势与A股上市城商行的平均水平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①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1,102,272,640	96.80	1,005,953,276	96.68	856,863,779	96.36	717,738,540	96.05
关注类	20,786,887	1.83	20,186,956	1.94	19,966,919	2.25	18,997,409	2.54
非不良贷款小计	1,123,059,528	98.63	1,026,140,232	98.62	876,830,698	98.61	736,735,949	98.59
次级类	7,227,090	0.63	5,472,259	0.53	7,211,499	0.81	7,148,306	0.96
可疑类	7,079,717	0.62	7,498,846	0.72	3,689,810	0.41	2,149,710	0.29
损失类	1,313,278	0.12	1,385,940	0.13	1,476,989	0.17	1,255,533	0.17
不良贷款小计	15,620,085	1.37	14,357,045	1.38	12,378,298	1.39	10,553,549	1.41
贷款和垫款总额	1,138,679,612	100.00	1,040,497,278	100.00	889,208,996	100.00	747,289,498	100.00

截至2020年6月末、2019年末、2018年末和2017年末，本行贷款五级分类占比与A股上市城商行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银行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正常类	宁波银行	98.62	98.48	98.67	98.50
	杭州银行	97.78	97.73	97.29	95.56

项目	银行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成都银行	97.78	97.65	96.58	95.56
	南京银行	97.77	97.90	97.69	97.50
	北京银行	97.19	97.35	97.66	97.19
	上海银行	96.86	96.96	97.00	96.77
	苏州银行	96.50	95.95	95.77	95.47
	青岛银行	96.22	94.86	92.69	92.86
	西安银行	96.20	96.42	96.53	96.60
	郑州银行	95.70	95.55	94.59	95.18
	长沙银行	95.70	95.34	95.81	97.96
	贵阳银行	95.67	95.79	96.06	95.47
	可比银行均值	96.83	96.67	96.36	96.22
	江苏银行	96.80	96.68	96.36	96.05
	关注类	宁波银行	0.59	0.74	0.55
杭州银行		0.99	0.94	1.26	2.85
成都银行		0.80	0.92	1.88	2.74
南京银行		1.33	1.21	1.42	1.64
北京银行		1.27	1.25	0.88	1.56
上海银行		1.95	1.88	1.86	2.08
苏州银行		2.04	2.53	2.58	3.23
青岛银行		2.15	3.49	5.63	5.45
西安银行		2.63	2.41	2.27	2.17
郑州银行		2.14	2.08	2.95	3.32
长沙银行		3.08	3.44	2.90	0.81
贵阳银行		2.74	2.76	2.59	3.19
可比银行均值		1.81	1.97	2.23	2.48
江苏银行		1.83	1.94	2.25	2.54
次级类	宁波银行	0.31	0.21	0.33	0.30
	杭州银行	0.53	0.70	0.67	0.65
	成都银行	0.43	0.43	0.84	0.52
	南京银行	0.44	0.52	0.75	0.58
	北京银行	1.10	0.91	1.15	0.61
	上海银行	0.48	0.33	0.47	0.46
	苏州银行	0.64	0.67	0.72	0.56
	青岛银行	1.12	0.56	0.92	0.55
	西安银行	0.37	0.41	0.56	0.67
	郑州银行	1.34	1.36	1.79	1.06
	长沙银行	0.37	0.70	0.37	0.43
	贵阳银行	0.37	0.19	0.42	0.36
	可比银行均值	0.63	0.58	0.75	0.56
	江苏银行	0.63	0.53	0.81	0.96
可疑类	宁波银行	0.33	0.39	0.30	0.37

项目	银行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杭州银行	0.31	0.34	0.30	0.48
	成都银行	0.51	0.37	0.27	0.80
	南京银行	0.19	0.16	0.08	0.21
	北京银行	0.23	0.29	0.11	0.50
	上海银行	0.20	0.75	0.57	0.49
	苏州银行	0.28	0.23	0.83	0.44
	青岛银行	0.43	1.01	0.64	1.02
	西安银行	0.60	0.62	0.48	0.48
	郑州银行	0.81	1.00	0.67	0.44
	长沙银行	0.32	0.31	0.48	0.65
	贵阳银行	0.59	0.58	0.31	0.38
	可比银行均值	0.40	0.50	0.42	0.52
	江苏银行	0.62	0.72	0.41	0.29
	损失类	宁波银行	0.15	0.18	0.15
杭州银行		0.40	0.30	0.48	0.46
成都银行		0.48	0.63	0.43	0.38
南京银行		0.27	0.21	0.06	0.07
北京银行		0.21	0.21	0.20	0.14
上海银行		0.50	0.08	0.10	0.20
苏州银行		0.54	0.62	0.09	0.30
青岛银行		0.08	0.08	0.12	0.12
西安银行		0.20	0.14	0.16	0.09
郑州银行		0.01	0.01	0.00	0.00
长沙银行		0.53	0.21	0.44	0.16
贵阳银行		0.63	0.68	0.62	0.60
可比银行均值		0.33	0.28	0.24	0.22
江苏银行		0.12	0.13	0.17	0.16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五级分类各类别占贷款总额的比例整体与 A 股上市城商行平均水平基本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本行贷款五级分类划分充分、完整。

②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客户不良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个人贷款				
个人不良贷款	3,183,420.09	2,475,626.00	1,550,711.00	860,254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415,293,756	375,949,815	270,529,394	187,847,083

不良贷款率	0.77%	0.66%	0.57%	0.46%
公司贷款				
公司不良贷款	12,436,665.06	11,881,418.00	10,827,587.00	9,693,295.00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640,189,685	572,385,874	531,476,430	486,318,783
不良贷款率	1.94%	2.08%	2.04%	1.99%

A 股上市城商行定期报告中仅有部分银行披露了按贷款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故将本行分产品类型的不良贷款率与已披露的 A 股上市城商行进行对比如下：

单位：%

银行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郑州银行	2.42	1.95	2.92	1.69	2.94	1.74	1.72	0.90
青岛银行	2.11	0.52	2.20	0.46	2.12	0.76	2.01	1.19
苏州银行	1.82	0.80	2.02	0.61	2.10	0.66	1.56	0.74
成都银行	1.75	0.69	1.76	0.71	1.80	1.02	未披露	未披露
杭州银行	1.61	0.58	1.83	0.54	1.84	0.77	1.49	1.79
上海银行	1.34	1.23	1.44	0.88	1.50	0.61	1.48	0.59
可比银行均值	1.84	0.96	2.03	0.82	2.05	0.93	1.65	1.04
江苏银行	1.94	0.77	2.08	0.66	2.04	0.57	1.99	0.65

报告期内，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率绝对值与 A 股上市城商行平均水平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率变化趋势与 A 股上市城商行变动趋势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贷款迁徙率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迁徙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	-------	-------	-------	-------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0.92	2.72	3.08	2.7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6.98	43.77	39.57	48.05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20.12	68.53	27.82	18.86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4.46	24.33	9.02	12.30

注：（1）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2）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3）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4）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报告期内，本行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水平总体呈下降趋势；除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2018 年度、2019 年度较上年分别上升 8.96 个百分点、40.71 个百分点，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2019 年度较上年上升 15.31 个百分点之外，其他年度各类贷款迁徙率均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本行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20.12%、68.53%、27.82%和 18.86%；截至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本行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4.46%、24.33%、9.02%和 12.30%。2019 年，本行不良贷款迁徙率上升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本行结合客户风险监测、减值测试等因素考虑，本着审慎原则将某客户的 16.3 亿元逾欠息贷款由次级类下迁至可疑类，导致当年次级类贷款迁徙率较高，若剔除该笔贷款的影响，本行 2019 年的次级类贷款迁徙率约为 35%，较上年度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水平无明显上升；二是本行为夯实资产质量基础，进一步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导致当年次级类和可疑类迁徙率较 2018 年有所上升，本行 2019 年核销不良贷款 26.41 亿元，较 2018 年增加约 19.6 亿元。2018 年，本行次级类贷款迁徙率较 2017 年末上升 8.9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大宗商品价格波动以及市场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市场信用风险暴露压力加大，本行本着审慎原则，按照五级分类核心定义，将相关次级类贷款下迁，导致 2018 年次级类迁徙率较高。

（9）贷款平均余额和平均收益率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信贷规模增长较快,发放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由 2017 年的 7,234.45 亿元增至 2019 年的 9,957.20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32%;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平均收益率逐年上升,从 2017 年的 4.85% 上升至 2019 年的 5.32%。2020 年 1-6 月,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775.55 亿元,增幅 18.54%;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平均收益率从上年同期的 5.32% 增至 5.35%。主要是本行持续推进零售战略转型,优化个人贷款产品结构,个人贷款平均收益率从 2017 年的 5.06% 上升至 2020 年 6 月末的 6.46%,个人贷款平均余额在总贷款中的占比从 2017 年的 21.07% 上升至 2020 年 6 月末的 32.62%。

本行报告期内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贷款	610,067,217	31,515,300	5.17%	563,656,392	28,154,459	4.99%	507,814,419	25,116,727	4.95%
个人贷款	302,636,418	18,597,415	6.15%	206,124,304	11,238,595	5.45%	152,401,140	7,710,237	5.06%
票据贴现	83,016,305	2,863,015	3.45%	83,458,064	3,971,578	4.76%	63,229,079	2,246,028	3.55%
发放贷款及垫款	995,719,940	52,975,730	5.32%	853,238,761	43,364,632	5.08%	723,444,638	35,072,992	4.85%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贷款	669,506,027	16,973,340	5.10%	605,720,264	15,543,549	5.17%
个人贷款	370,240,302	11,900,015	6.46%	276,995,470	8,299,334	6.04%
票据贴现	95,267,782	1,339,245	2.83%	74,743,703	1,408,289	3.8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35,014,111	30,212,600	5.35%	957,459,437	25,251,172	5.32%

(10)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① 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2017 年至 2018 年,本行采用个别方式及组合方式评估贷款的减值损失。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或具有独特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

观证据表明贷款发生减值时，以贷款账面金额与该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对于已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贷款以及没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贷款，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减值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以组合方式评估的贷款减值准备。

本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开展减值计量并计提减值准备。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行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分别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②贷款减值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损失准备的分布情况如下：截至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本行客户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贷款拨备率
阶段一	1,075,014,440.14	21,840,538.19	94.41%	2.03%
阶段二	47,925,864.37	6,567,461.74	4.21%	13.70%
阶段三	15,739,308.06	10,146,177.44	1.38%	64.46%
合计	1,138,679,612.57	38,554,177.37	100.00%	3.39%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贷款拨备率
拨备覆盖率	246.82%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贷款拨备率
阶段一	976,691,287.38	18,096,998.43	93.87%	1.85%
阶段二	48,907,146.82	5,642,151.19	4.70%	11.54%
阶段三	14,898,842.89	9,682,798.95	1.43%	64.99%
合计	1,040,497,277.10	33,421,948.57	100.00%	3.21%
拨备覆盖率	232.79%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贷款拨备率
正常类	856,863,779.59	14,627,819.13	96.36%	1.71%
关注类	19,966,918.73	3,681,539.22	2.25%	18.44%
次级类	7,211,498.75	2,876,289.38	0.81%	39.88%
可疑类	3,689,810.57	2,568,872.33	0.41%	69.62%
损失类	1,476,988.68	1,476,959.29	0.17%	100.00%
合计	889,208,996.32	25,231,479.34	100.00%	2.84%
拨备覆盖率	203.84%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额	占比	贷款拨备率
正常类	717,799,392.47	10,404,160.30	96.05%	1.45%
关注类	18,936,556.79	3,452,577.16	2.53%	18.23%
次级类	7,139,423.68	2,719,577.11	0.96%	38.09%
可疑类	2,147,225.57	1,602,211.49	0.29%	74.62%

损失类	1,266,899.88	1,266,899.88	0.17%	100.00%
合计	747,289,498.38	19,445,425.95	100.00%	2.60%
拨备覆盖率	184.25%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本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46.82%、232.79%、203.84%和 184.25%，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3.39%、3.21%、2.84%和 2.60%，拨备覆盖率及贷款拨备率均高于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规定的 150%和 2.5%的最低监管要求。报告期内，本行减值准备计提谨慎、充分，与贷款的实际情况相符。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本行贷款拨备率与 A 股上市城商行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银行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银行	4.74	4.23	3.71	3.36
贵阳银行	4.54	4.23	3.60	3.61
宁波银行	4.00	4.10	4.08	4.04
成都银行	3.95	3.63	3.64	3.41
上海银行	3.92	3.90	3.80	3.14
苏州银行	3.87	3.42	2.94	2.89
南京银行	3.60	3.73	4.11	3.98
长沙银行	3.50	3.42	3.56	3.21
江苏银行	3.39	3.21	2.84	2.60
郑州银行	3.38	3.79	3.82	3.11
北京银行	3.38	3.15	3.18	3.30
西安银行	3.13	3.09	2.60	2.51
青岛银行	2.65	2.56	2.82	2.60

报告期内，本行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不断提升贷款减值计提水平，贷款拨备率逐年提高，贷款拨备率目前处于 A 股上市城商行的中等水平，与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报告期内，本行始终重视信贷资产风险管理，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充足，拨备计提政策审慎稳健。

③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金融工具减值准备，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分别计量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信用减值损失。

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385.54 亿元和 334.22 亿元。本行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2019 年度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期初余额	18,096,998	5,642,151	9,682,800	33,421,949	12,184,518	5,477,135	6,961,980	24,623,633
本期转移								
至第一阶段	1,184,638	-1,174,488	-10,150	-	2,125,834	-2,111,623	-14,211	-
至第二阶段	-504,746	705,650	-200,904	-	-846,045	1,030,332	-184,287	-
至第三阶段	-16,525	-368,269	384,794	-	-22,278	-1,432,097	1,454,375	-
本期计提	3,080,173	1,762,417	3,368,141	8,210,731	4,654,969	2,678,404	5,338,237	12,671,610
本期转销	-	-	-3,215,765	-3,215,765	-	-	-4,071,922	-4,071,922
本期收回原核销贷款	-	-	137,262	137,262	-	-	198,628	198,628
期末余额	21,840,538	6,567,461	10,146,178	38,554,177	18,096,998	5,642,151	9,682,800	33,421,949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2019 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期初余额	927,997	10,061	-	938,058	775,262	22,767	-	798,029

本期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	-	-	-
至第二阶段	-2,888	2,888	-	-	-2,352	2,352	-	-
至第三阶段	-	-	-	-	-	-	-	-
本期计提/ 转回	381,055	12,455	-	393,510	155,087	-15,058	-	140,029
期末余额	1,306,164	25,404	-	1,331,568	927,997	10,061	-	938,058

注：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第二阶段金融工具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第三阶段金融工具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并将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减少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根据人民银行银发[2002]98号《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的精神，本行按照“五级”分类，对2018年度和2017年度各类贷款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

2018年和2017年，本行分别提取贷款损失准备99.75亿元和84.92亿元，2018年较2017年提取金额增加，主要是因为本行在业务快速发展、贷款总量稳步提升的同时，保持了较为稳健的会计政策，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计提数增加。

2018年和2017年，本行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余额	19,445,426	16,824,794
本期计提	9,974,821	8,492,135
本期转出	-545,988	-301,845
本期收回原核销贷款	97,338	81,249
折现回拨	-238,273	-202,048
本期转销	-3,501,845	-5,448,859
期末余额	25,231,479	19,445,426

(11) 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余额	28,385,510	25,376,162	22,969,534	20,705,275
利润分配	162,986	3,009,348	2,406,628	2,264,25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末余额	28,548,496	28,385,510	25,376,162	22,969,534

根据财政部于2012年3月3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超过5年。

2020年5月8日，本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28.51亿元。

2019年5月17日，本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21.70亿元。

2018年5月15日，本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20.76亿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一般风险准备余额285.48亿元，占本行风险资产余额的2.01%，符合财政部的要求。

（12）贷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外部形势变化，本行适时调整授信政策、明确客户准入标准，积极推动业务结构调整，创新风险管理模式，强化资产质量管理，贷款逾期情况得到明显好转，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贷款分别为172.99亿元、154.98亿元、141.61亿元和138.76亿元；逾期贷款占比分别为1.52%、1.49%、1.59%和1.86%，逾期贷款率呈波动下降趋势。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的逾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逾期 3 个月以内	4,257,485	0.37	2,842,129	0.27	3,452,730	0.39	3,686,125	0.49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4,902,971	0.43	6,962,403	0.67	3,857,467	0.43	4,165,378	0.56
逾期 1 年以上至 3 年以内	7,067,981	0.62	4,442,743	0.43	5,314,919	0.60	4,858,780	0.65
逾期 3 年以上	1,070,544	0.09	1,250,691	0.12	1,536,263	0.17	1,166,090	0.16
逾期贷款合计	17,298,981	1.52	15,497,966	1.49	14,161,379	1.59	13,876,373	1.86
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合计	13,041,496	1.15	12,655,837	1.22	10,708,649	1.20	10,190,248	1.36
不良贷款总额	15,620,085	1.37	14,357,045	1.38	12,378,298	1.39	10,553,549	1.41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138,679,612	100.00	1,040,497,278	100.00	889,208,996	100.00	747,289,498	1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本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分别为 130.41 亿元、126.56 亿元、107.09 亿元和 101.90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1.22%、1.20%和 1.36%。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分别为 156.20 亿元、143.57 亿元、123.78 亿元和 105.54 亿元，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83.49%、88.15%、86.51%和 96.56%。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个别因监管要求外，本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均已划入不良贷款。

2、金融投资、各类金融资产分析

本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本行金融投资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投资金额及占资产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8,033,945	12.04	229,755,366	11.13
债权投资	474,077,512	21.30	476,973,498	23.10
其他债权投资	91,514,543	4.11	76,082,306	3.68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9,897	0.01	137,676	0.01
合计	833,835,897	37.47	782,948,846	37.91

2018年度和2017年度，本行各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各类金融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61,645	0.78	8,427,521	0.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4,771,654	17.38	241,920,949	13.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4,513,444	11.14	199,502,908	11.2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3,467,356	12.12	303,172,965	17.12
合计	797,814,099	41.42	753,024,343	42.53

报告期内，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完善和金融产品的日益丰富，本行持有各类金融资产的规模逐步提升。本行主要基于自身整体经营需要、流动性管理要求、监管部门政策导向等多方面因素调整优化金融资产配置结构。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投资、股权投资、其他投资等。截至2020年6月30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2,680.34亿元和2,297.55亿元。

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境内				
政府	3,350,889	1.25	3,170,442	1.38
政策性银行	6,200,861	2.31	8,995,485	3.92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036,264	0.39	930,921	0.41
其他机构	12,189,842	4.55	6,796,600	2.96
小计	22,777,856	8.50	19,893,448	8.66
中国境外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637,270	1.36	1,006,474	0.44
其他机构	800,131	0.30	44,494	0.02
小计	4,437,401	1.66	1,050,968	0.46
债券投资小计	27,215,257	10.15	20,944,416	9.12
理财产品投资	117,549,774	43.86	67,350,600	29.31
基金投资	115,614,774	43.13	126,890,447	55.23
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投资	5,628,650	2.10	11,303,458	4.92
资产支持证券	1,606,116	0.60	815,123	0.35
股权投资	419,374	0.16	409,818	0.18
其他投资	-	-	2,041,504	0.89
合计	268,033,945	100.00	229,755,366	100.00

2020年1-6月、2019年度，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化较大，这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配置策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2020年6月末比2019年末增加382.79亿元，增幅16.66%，主要系本行2020年6月末理财产品投资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501.99亿元，同时本行2020年6月末基金投资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112.76亿元。

(2) 债权投资

本行债权投资主要包括债券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投资、其他投资等。截至2020年6月30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行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4,740.78亿元和4,769.73亿元，债权投资余额保持稳定。

本行债权投资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中国境内				
政府	229,260,731	48.36	225,367,857	47.25
政策性银行	16,916,886	3.57	17,776,504	3.73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369,922	0.50	3,369,912	0.71
其他机构	22,900,168	4.83	18,685,872	3.92
小计	271,447,707	57.26	265,200,145	55.60
中国境外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31,953	0.07	486,452	0.10
其他机构	15,547,034	3.28	14,414,499	3.02
小计	15,878,987	3.35	14,900,951	3.12
债券投资小计	287,326,694	60.61	280,101,096	58.72
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投资	184,374,344	38.89	193,161,121	40.50
资产支持证券	6,770,073	1.43	7,918,876	1.66
其他投资	71,596	0.02	71,596	0.02
小计	478,542,707	100.94	481,252,689	100.90
应计利息	5,918,290	1.25	5,545,026	1.16
减：减值准备	10,383,485	2.19	9,824,217	2.06
合计	474,077,512	100.00	476,973,498	100.00

本行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期初余额	3,897,242	3,544,062	2,382,913	9,824,217	4,889,887	1,774,216	581,169	7,245,27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本期转移								
至第一阶段	131,953	-131,953	-	-	1,248,256	-1,248,256	-	-
至第二阶段	-984,327	984,327	-	-	-902,048	902,048	-	-
至第三阶段	-	-78,000	78,000	-	-42,330	-4,619	46,949	-
本期计提/ 转回	840,601	-600,420	315,195	555,376	-1,296,523	2,120,673	1,754,795	2,578,945
其他变动	3,892	-	-	3,892	-	-	-	-
期末余额	3,889,361	3,718,016	2,776,108	10,383,485	3,897,242	3,544,062	2,382,913	9,824,217

(3) 其他债权投资

本行其他债权投资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其他投资等。截至2020年6月30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915.15亿元和760.82亿元。

本行其他债权投资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中国境内				
政府	35,897,975	39.23	37,646,663	49.48
政策性银行	31,442,200	34.36	24,531,394	32.24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6,916,073	7.56	501,547	0.66
其他机构	2,847,657	3.11	2,129,836	2.80
小计	77,103,905	84.25	64,809,440	85.18
中国境外				
其他机构	12,548,676	13.71	7,663,569	10.07
债券投资小计	89,652,581	97.97	72,473,009	95.26
资产支持证券	225,563	0.25	14,497	0.02
其他投资	97,195	0.11	2,421,468	3.18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89,975,339	98.32	74,908,974	98.46
应计利息	1,539,204	1.68	1,173,332	1.54
合计	91,514,543	100.00	76,082,306	100.00

2020年1-6月、2019年度，本行其他债权投资变化较大，这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配置策略。本行其他债权投资2020年6月末比2019年末增加154.32亿元，增幅20.28%，主要系本行2020年6月末债券投资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了171.80亿元，其中政策性银行债券投资余额增加了69.11亿元，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投资余额增加了64.15亿元。

本行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期初余额	76,716	-	-	76,716	120,971	-	-	120,971
本期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	-	-	-
至第二阶段	-27	27	-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	-	-	-
本期计提/转回	-41,893	71,027	-	29,134	-44,255	-	-	-44,255
其他变动	304	-	-	304	-	-	-	-
期末余额	35,100	71,054	-	106,154	76,716	-	-	76,716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0年6月30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2.10亿元和1.38亿元。2020年6月末比2019年末增加0.72亿元，增幅52.46%，主要系本行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权投资	209,897	100.00	137,676	100.00
合计	209,897	100.00	137,676	100.00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以盈利为目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150.62亿元和84.28亿元。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债务工具				
中国境内				
政府	985,262	6.54	178,744	2.12
政策性银行	10,605,406	70.41	4,124,428	48.94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217,835	8.09	1,606,858	19.07
其他机构	2,184,715	14.51	2,179,633	25.86
小计	14,993,218	99.55	8,089,663	95.99
中国境外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68,427	0.45	273,154	3.24
其他机构	-	-	64,704	0.77
小计	68,427	0.45	337,858	4.01
合计	15,061,645	100.00	8,427,521	100.00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变化较大，这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配置策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8年末比2017年末增加66.34亿元，增幅78.72%，主要系本行加大了对金融债券的投资。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为配合本行流动性管理需求，主动管理投资账户，同时本行也会根据债券市场利率走势的变化选择是否提前出售该类债券，以把握收益机会。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3,347.72亿元和2,419.21亿元。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公允价值列示的债务工具				
中国境内				
政府	60,172,849	17.97	24,295,095	10.04
政策性银行	18,401,015	5.50	3,519,679	1.45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30,226,728	38.90	189,596,114	78.37
其他机构	4,527,974	1.35	3,055,387	1.26
小计	213,328,566	63.72	220,466,275	91.13
中国境外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3,877	0.01	-	-
其他机构	2,641,701	0.79	1,145,364	0.47
小计	2,675,578	0.80	1,145,364	0.47
按公允价值列示的债务工具小计	216,004,144	64.52	221,611,639	91.60
权益工具				
中国境内				
以公允价值计量	118,732,670	35.47	20,244,543	8.37
以成本计量	34,625	0.01	64,552	0.03
小计	118,767,295	35.48	20,309,095	8.39
中国境外				
以成本计量	215	0.00	215	0.00
权益工具小计	118,767,510	35.48	20,309,310	8.4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34,771,654	100.00	241,920,949	100.00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增加 928.51 亿元，增幅 38.38%，主要系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增加 984.88 亿元所致。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投资中，中国境内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部分主要为货币基金、债券基金投资以及作为抵债资产取得的中国境内上市公司股票和非上市公司股权等。

本行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债务工具为主，其中又以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为主。2017 年以来，银监会以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为主要抓手开展“三三四十”专项治理行动，本行配合监管部门要求，主动压降杠杆、调整同业投资业务产品结构，因此相应减少了非标准化产品的投资。

(7)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以进行资产负债管理并取得长期稳定收益为目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分别为 2,145.13 亿元和 1,995.03 亿元。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境内				
政府	149,062,973	69.49	145,135,406	72.75
政策性银行	27,796,848	12.96	28,469,565	14.27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0,085,812	9.36	12,229,685	6.13
其他机构	8,188,182	3.82	8,419,891	4.22
小计	205,133,815	95.63	194,254,547	97.37
中国境外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37,282	0.06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机构	9,242,347	4.31	5,248,361	2.63
小计	9,379,629	4.37	5,248,361	2.63
合计	214,513,444	100.00	199,502,908	100.00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增加 150.11 亿元，增幅 7.52%。

2017 年-2018 年，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中，金融债券投资规模上升较快，主要是由于业务发展和配置需要，本行存款增长相对稳定，形成稳定的资金来源，持有至到期金融债券可以为本行提供长期安全稳定的收益。

(8) 应收款项类投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分别为 2,334.67 亿元和 3,031.73 亿元。

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境内				
政府	8,578,311	3.67	9,307,263	3.07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25,781,971	96.71	295,511,443	97.47
其他机构	100,000	0.04	100,000	0.03
小计	234,460,282	100.43	304,918,706	100.58
中国境外				
其他机构	2,132,206	0.91	995,540	0.33
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236,592,488	101.34	305,914,246	100.90
减：减值准备	-3,125,132	-1.34	-2,741,281	-0.90
合计	233,467,356	100.00	303,172,965	100.00

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减少 697.06 亿元，降幅 22.99%。从应收款项类投资投资结构上看，主要是投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2018年末和2017年末投资余额分别为2,257.82亿元和2,955.11亿元，呈下降趋势。按照穿透原则，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主要投向于结构化融资、PPP融资支持基金、棚改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债券等。

(9) 同业投资分析

① 同业投资的构成、金额、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期限结构

报告期内，本行同业投资包括购买同业在银行间、证券交易所等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或特定目的载体，具体包括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基金等。

报告期内，本行各类同业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机构债券	68,851,431	13.75	57,598,691	12.27	61,586,400	11.16	50,092,956	9.04
同业存单	71,596	0.01	4,437,457	0.95	3,372,506	0.61	1,309,226	0.24
资产支持证券	8,601,752	1.72	8,748,496	1.86	17,927,078	3.25	2,218,744	0.40
理财产品	117,549,774	23.48	67,350,600	14.35	123,420,568	22.36	176,442,580	31.83
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190,002,122	37.95	204,464,578	43.55	227,632,013	41.24	304,650,485	54.96
基金投资	115,614,775	23.09	126,890,448	27.03	118,060,003	21.39	19,636,387	3.54
合计	500,691,450	100.00	469,490,270	100.00	551,998,568	100.00	554,350,378	100.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同业投资金额分别为5,006.91亿元、4,694.90亿元、5,519.99亿元及5,543.50亿元。报告期内，受监管压缩同业投资的要求及本行资产摆布安排，本行同业投资基本呈下降态势。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同业投资资产期限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千元

2020/6/30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机构债券	4,246,120	11,207,851	38,984,514	14,412,946	68,851,431

2020/6/30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同业存单	71,596	-	-	-	71,596
资产支持证券	45,142	1,656,634	3,919,229	2,980,747	8,601,752
理财产品	69,226,238	42,685,631	5,637,905		117,549,774
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19,963,767	22,093,899	87,334,306	60,610,150	190,002,122
基金投资	115,614,775	-	-	-	115,614,775
合计	209,167,638	77,644,015	135,875,954	78,003,843	500,691,450

单位：千元

2019/12/31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机构债券	3,649,621	8,940,212	32,545,330	12,463,528	57,598,691
同业存单	370,117	3,581,903	485,437		4,437,457
资产支持证券	1,711,143	3,067,298	2,554,812	1,415,243	8,748,496
理财产品	31,926,048	29,927,556	5,496,996	-	67,350,600
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10,250,295	35,529,539	99,261,424	59,423,320	204,464,578
基金投资	126,890,448	-	-	-	126,890,448
合计	174,797,672	81,046,508	140,343,999	73,302,091	469,490,270

单位：千元

2018/12/31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机构债券	4,920,286	11,986,257	33,775,086	10,904,771	61,586,400
同业存单	2,155,681	1,216,825			3,372,506
资产支持证券	1,872,930	4,676,474	10,150,394	1,227,280	17,927,078
理财产品	57,791,447	58,361,890	5,160,908	2,106,323	123,420,568
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9,772,669	37,142,752	103,887,650	76,828,942	227,632,013
基金投资	118,060,003				118,060,003
合计	194,573,016	113,384,198	152,974,038	91,067,316	551,998,568

单位：千元

2017/12/31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机构债券	3,140,101	5,619,230	35,660,178	5,673,447	50,092,956
同业存单	-	1,309,226	-	-	1,309,226

2017/12/31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支持证券	167,439	205,822	961,812	883,671	2,218,744
理财产品	83,245,447	88,275,667	4,921,466	-	176,442,580
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21,927,331	83,332,968	112,852,335	86,537,851	304,650,485
基金投资	19,636,387	-	-	-	19,636,387
合计	128,116,705	178,742,913	154,395,791	93,094,969	554,350,378

从期限结构看，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同业投资资产期限结构为3个月内、3个月至1年、1年至5年、5年以上的占比分别为41.78%、15.51%、27.14%、15.58%，期限分布较为合理。从投资的产品类型上看，金融机构债券期限以1年至5年、5年以上为主，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期限主要以1年至5年为主，理财产品期限主要以3个月内、3个月至1年为主。

② 同业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同业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账面净值
金融机构债券	68,851,431	0.13	89,706	68,761,725
同业存单	71,596	100.00	71,596	0
资产支持证券	8,601,752	0.16	13,498	8,588,254
理财产品	117,549,774	-	-	117,549,774
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190,002,122	4.96	9,429,208	180,572,914
基金投资	115,614,775	-	-	115,614,775
合计	500,691,450	1.92	9,604,008	491,087,442

本行根据同业投资的实际信用风险情况，参照《江苏银行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规定对相应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③ 投资对手方涉及风险银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同业投资严格执行金融机构准入以及金融机构同业授信制度，在本行风险管理部门制定的授权范围内严格进行投资。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持有风险银行同业存单1笔，金额0.72亿元，上述金融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涉险金融资产，本行基于稳健和审慎原则，充分计提减值准备，上述减值准备本行对财务状况无影响。

④同业投资中“非标”产品及其风险状况

本行同业投资中存在“非标”产品，主要包括信托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以及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设立的资管计划，基础资产主要包括企信类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及债券等。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同业投资中“非标”产品账面余额合计3,075.52亿元，占同业投资余额的61.43%。本行制定严格的内控制度和风控措施，制定并出台了《江苏银行金融同业资产转让业务操作规程（2018年修订）》、《江苏银行人民币存放同业业务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江苏银行人民币同业借款操作规程（2014年修订）》、《江苏银行同业理财产品投资业务操作规程》、《江苏银行同业投资证券公司收益凭证业务操作规程》、《江苏银行投资公募基金及基金专户业务操作规程》、《江苏银行资产支持证券自营投资业务操作规程》、《江苏银行同业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江苏银行信托计划投资业务操作规程（2015年修订）》、《江苏银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业务操作规程（2015年修订）》等，对相关业务的投资范围、办理流程、准入标准管理、调查与申报、审查与审批、可用额度的核定等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本行一直根据银行业监管部门要求定期提供非标投资明细，由银行业监管部门进行监控，本行非标资产投资业务运行稳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本行投后管理要求均在每一类同业投资产品操作规程中做了相关要求，并根据《江苏银行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评估实施细则》对非标资产开展减值损失评估，按照《江苏银行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规定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合计计提非标类资产减值准备94.29亿元，占全部非标资产余额的3.07%，减值准备计提充分，能够覆盖相关资产可能预计的风险。

3、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等，其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占比较大。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待结算及清算款项、预付款项、长期待摊费用、税项资产、押金及保证金、抵债资产等。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1,421,402	6.80	132,252,100	6.40	143,645,706	7.46	135,439,467	7.6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090,055	1.35	33,103,578	1.60	24,100,785	1.25	79,232,126	4.47
拆出资金	20,734,058	0.93	32,914,906	1.59	22,189,135	1.15	3,859,117	0.22
衍生金融资产	1,437,464	0.06	1,827,159	0.09	3,711,050	0.19	4,419,745	0.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47,038	0.44	6,159,533	0.30	8,485,985	0.44	14,004,544	0.79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899,714	0.51	9,889,167	0.56
长期应收款	54,044,325	2.43	47,874,891	2.32	37,668,451	1.96	29,810,095	1.68
固定资产	5,230,732	0.24	5,327,040	0.26	5,454,559	0.28	5,473,483	0.31
无形资产	619,065	0.03	635,588	0.03	622,162	0.03	633,411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23,363	0.46	8,861,428	0.43	5,221,180	0.27	4,390,792	0.25
其他资产	3,827,933	0.17	2,252,030	0.11	3,032,871	0.16	2,530,624	0.14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是本行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及存放中央银行的财政性存款和外汇风险准备金等。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照一定的比例缴存人民币的资金。超额存款准备金指除法定存款准备金以外在人民银行存放的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现金和存放中央银行的款项分别为1,514.21亿元、1,322.52亿元、1,436.46亿元和1,354.39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6.80%、6.40%、7.46%和7.65%。2020年6月末比2019年末增加14.49%，2019年末和2018年末同比分别减少7.93%和增加6.06%。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现金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变动主要是由于本行客户存款变动。

（2）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行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主要是以人民币计价的银行间存款。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分别为300.90亿元、331.04亿元、241.01亿元和792.32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1.35%、1.60%、1.25%和4.47%。2020年6月末比2019年末减少9.10%，2019年末和2018年末同比分别增加37.35%和减少69.58%。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变动主要是满足本行流动性管理需要的结果。

（3）拆出资金

本行的拆出资金主要是本行拆借给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拆出资金分别为207.34亿元、329.15亿元、221.89亿元和38.59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0.93%、1.59%、1.15%和0.22%。2020年6月末比2019年末减少37.01%，2019年末和2018年末同比分别增加48.34%和474.98%。拆出资金变动主要是因为本行根据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的判断调整同业拆借业务的发展策略及业务规模。

（二）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负债总额分别为20,638.83亿元、19,286.22亿元、18,013.18亿元和16,577.23亿元，2017年至2019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86%。

本行负债主要由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已发行债务证券等构成。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吸收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已发行债务证券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85%、7.01%、4.85%和17.32%。

报告期内，本行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4,652,460	7.01	123,517,336	6.40	110,446,000	6.13	64,560,000	3.8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0,200,225	4.85	136,782,794	7.09	150,911,002	8.38	228,062,372	13.76
拆入资金	48,838,243	2.37	41,215,852	2.14	30,304,402	1.68	28,239,834	1.70
衍生金融负债	1,265,304	0.06	1,763,479	0.09	4,047,070	0.22	4,435,653	0.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337,633	0.50	39,434,273	2.04	39,561,049	2.20	56,737,187	3.42
吸收存款	1,379,774,774	66.85	1,205,562,442	62.51	1,093,327,642	60.70	1,007,832,860	60.80
应付职工薪酬	5,925,992	0.29	5,461,019	0.28	5,227,796	0.29	4,550,678	0.27
应交税费	2,428,587	0.12	3,701,526	0.19	2,394,732	0.13	2,091,358	0.13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252,742	1.29	19,473,190	1.17
预计负债	771,864	0.04	589,761	0.03	63,891	0.00	-	-
已发行债务证券	357,433,920	17.32	360,021,324	18.67	332,774,490	18.47	232,341,911	14.02
其他负债	12,253,498	0.59	10,572,660	0.55	9,007,472	0.50	9,398,160	0.57
负债合计	2,063,882,500	100.00	1,928,622,466	100.00	1,801,318,288	100.00	1,657,723,203	100.00

1、吸收存款

客户存款历来是本行资金的主要来源。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客户存款总额分别为13,797.75亿元、12,055.62亿元、10,933.28亿元和10,078.33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85%、62.51%、60.70%和60.80%。2017年至2019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37%。

(1) 存款结构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356,669,694	25.85	326,458,502	27.08	338,243,370	30.94	358,374,713	35.56
定期	549,716,363	39.84	453,701,748	37.63	381,867,632	34.93	283,624,189	28.14
小计	906,386,057	65.69	780,160,250	64.71	720,111,002	65.86	641,998,902	63.70
个人存款								
活期	75,071,610	5.44	67,131,218	5.57	59,444,575	5.44	51,313,259	5.09
定期	274,137,831	19.87	226,403,333	18.78	156,509,215	14.31	136,380,139	13.53
小计	349,209,441	25.31	293,534,551	24.35	215,953,790	19.75	187,693,398	18.62
保证金存款								
银行承兑汇票	25,099,498	1.82	21,509,504	1.78	24,227,956	2.22	31,548,319	3.13
担保	4,787,787	0.35	5,669,073	0.47	6,044,558	0.55	5,771,011	0.57
信用证	3,511,431	0.25	2,869,189	0.24	3,265,162	0.30	4,513,380	0.45
保函	3,366,320	0.24	2,832,865	0.23	3,036,100	0.28	4,272,788	0.42
其他	31,051,741	2.25	27,383,665	2.27	12,879,805	1.18	8,257,113	0.82
小计	67,816,777	4.92	60,264,296	5.00	49,453,581	4.52	54,362,611	5.39
客户理财资金	30,736,771	2.23	42,734,437	3.54	91,011,534	8.32	100,820,547	10.00
国库存款	3,166,000	0.23	7,563,000	0.63	15,788,000	1.44	21,794,000	2.16
财政性存款	219,022	0.02	405,260	0.03	548,221	0.05	457,647	0.05
应解汇款	172,813	0.01	171,289	0.01	304,366	0.03	519,754	0.05
汇出汇款	418,504	0.03	647,412	0.05	157,148	0.01	186,001	0.02
小计	1,358,125,385	98.43	1,185,480,495	98.33	1,093,327,642	100.00	1,007,832,860	100.00
应计利息	21,649,389	1.57	20,081,947	1.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吸收存款总额	1,379,774,774	100.00	1,205,562,442	100.00	1,093,327,642	100.00	1,007,832,860	100.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9,063.86亿元、7,801.60亿元、7,201.11亿元和6,419.99亿元，2017年至2019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24%。报告期内，本行公司存

款增速较快，主要是由于：(i) 2017 年以来，市场流动性整体处于较好水平；(ii) 本行通过加大营销服务力度，积极培育优质客户群体，推动客户在本行办理结算；(iii) 本行全面推进交易银行和机构业务，以产品服务促存款，成效较为显著；(iiii) 本行着力加强公司板块间联动，协同挖掘存款新增长点，取得积极进展。报告期内，本行公司存款相对客户存款总额的占比保持在 65%左右，成为本行稳定的存款资金来源。

本行通过不断优化存款产品功能，多措并举积极扩宽个人存款渠道，推动个人存款稳步增长。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存款达到 3,492.09 亿元，较 2019 年年底增长 18.97%，其中个人定期存款增长 21.08%，个人活期存款增长 11.8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达到 2,935.35 亿元，较 2018 年年底增长 35.92%，其中个人定期存款增长 44.66%，个人活期存款增长 12.9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达到 2,159.54 亿元，较 2017 年年底增长 15.06%，其中个人定期存款增长 14.76%，个人活期存款增长 15.8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达到 1,876.93 亿元。

本行保证金存款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担保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和其他保证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证金存款总额分别为 678.17 亿元、602.64 亿元、494.54 亿元和 543.63 亿元，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2.53%，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1.86%，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9.03%。2017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本行保证金存款金额有所波动，主要是由于本行 2017 年以来加强了业务结构调整，同时市场资金价格上涨，客户成本增加，导致票据业务下降，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也同步出现下降。

本行客户理财资金包括公司客户理财资金和个人客户理财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理财资金总额分别为 307.37 亿元、427.34 亿元、910.12 亿元和 1,008.21 亿元，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28.07%，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53.05%，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9.73%。2017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本行理财业务积极响应和坚决贯彻资管新规要求，保本型产品和预期收益型产品规模持续压降，净值型产品规模稳步上升。

(2) 存款成本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的最主要部分。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占本行利息支出的58.87%、53.63%、46.51%和41.91%。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对公客户存款和个人存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对公客户存款	875,495,330	21,025,177	2.40%	817,239,017	18,797,562	2.30%	780,025,233	14,720,962	1.89%
个人存款	296,424,842	8,913,778	3.01%	244,459,546	7,390,230	3.02%	208,328,437	5,426,717	2.60%
吸收存款总额	1,171,920,172	29,938,955	2.55%	1,061,698,563	26,187,792	2.47%	988,353,670	20,147,679	2.04%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对公客户存款	956,377,067	11,328,076	2.38%	880,351,668	10,593,428	2.43%
个人存款	341,350,488	5,171,591	3.05%	290,827,534	4,334,230	3.01%
吸收存款总额	1,297,727,554	16,499,667	2.56%	1,171,179,202	14,927,658	2.57%

注：对公客户存款包括公司存款、保证金存款、客户理财资金、国库存款、财政性存款、应解汇款、汇出存款等。

本行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的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165.00亿元、299.39亿元、261.88亿元和201.48亿元。2019年度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比2018年度增长14.32%，吸收存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10.38%；2018年度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比2017年度增长29.98%，吸收存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7.42%。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营销客户，存款规模不断扩大。

① 2020年1-6月与2019年1-6月相比

2020年1-6月，对公客户存款平均余额为9,563.7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64%，对公客户存款规模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 今年受疫情冲击影响，国家加大逆周期调

节力度，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充裕；(ii) 本行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加大对企业的营销服务力度，有效夯实了存款基础；(iii) 本行全面推进交易银行和机构业务，产品服务实现扩面上量；(iiii) 本行着力加强公司板块间联动，协同挖掘存款新增长点，取得积极进展。个人存款平均余额为 3,413.5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37%。个人存款规模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行积极推动社区客户、厅堂客户、代发工资等重点客户营销，拓宽个人资金来源，提升个人存款稳步增长。2020 年 1-6 月，对公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 113.2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93%，个人存款利息支出 51.7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32%。本行对公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小于平均余额增幅，主要原因是本行对公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下降，2020 年 1-6 月，本行对公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为 2.38%，较上年同期下降了约 5 个基点。本行个人存款利息支出增幅大于平均余额增幅，主要原因是本行个人存款平均成本率上升，2020 年 1-6 月，本行个人存款平均成本率为 3.05%，较上年同期上升约 4 个基点。

② 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相比

2019 年度，对公客户存款平均余额为 8,754.95 亿元，较上年增长 7.13%，对公客户存款规模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 本行通过加大营销服务力度，积极培育优质客户群体，推动客户在本行办理结算，有效夯实了存款基础；(ii) 本行系统性推进交易银行和机构业务，加快产品服务创新，以产品服务促存款，成效较为显著。2019 年度，个人存款平均余额为 2,964.25 亿元，较上年增长 21.26%，个人存款规模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行通过不断优化存款产品功能，多措并举积极扩宽个人存款渠道，推动个人存款稳步增长。2019 年度，对公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 210.25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85%，个人存款利息支出 89.14 亿元，较上年增长 20.62%。对公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增幅大于平均余额的增幅，主要原因是本行对公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上升，对公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为 2.40%，较上年上升了约 10 个基点。个人存款利息支出增幅小于平均余额增幅，主要原因是本行个人存款平均成本率下降，个人存款平均成本率为 3.01%，较上年下降约 1 个基点。

③ 2018 年度与 2017 年度相比

2018 年度，对公客户存款平均余额为 8,172.39 亿元，较上年增长 4.77%，对公客户存款规模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 本行通过加大营销服务力度，积极培育优质客户

群体，推动客户在本行办理结算，有效夯实了存款基础；(ii) 本行积极推进交易银行和机构业务，不断优化产品服务，存款沉淀效果较为显著。2018 年度，个人存款平均余额为 2,444.60 亿元，较上年增长 17.34%，个人存款规模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创新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加大个人存款重点产品营销营销力度，做好行外资金吸收，提升个人存款规模。2018 年度，对公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 187.98 亿元，较上年增长 27.69%，个人存款利息支出 73.90 亿元，较上年增长 36.18%。对公客户存款和个人存款利息支出增幅均大于平均余额增幅，主要原因是本行对公客户存款和个人存款平均成本率大幅增长，本行对公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为 2.30%，较上年上升了约 41 个基点，个人存款平均成本率为 3.02%，较上年上升约 42 个基点。

2、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1,446.52 亿元、1,235.17 亿元、1,104.46 亿元和 645.6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1%、6.40%、6.13%和 3.89%。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主要反映了本行流动性头寸的变化以及同业存款市场的变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02.00 亿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26.75%；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67.83 亿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9.36%；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09.11 亿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33.8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80.62 亿元。

2020 年 6 月末与 2019 年末相比，从结构上看，境内银行同业存放余额 230.26 亿元，比年初减少 34.84 亿元，降幅 13.14%，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余额 764.83 亿元，比年初减少 322.98 亿元，降幅为 29.69%。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从结构上看，境内银行同业存放余额 265.10 亿元，比年初增加 21.68 亿元，增幅 8.91%，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余额 1,087.82 亿元，比年初减少 177.88 亿元，降幅 14.05%。2018 年与 2017 年相比，从结构上看，境内银行同业存放余额 243.42 亿元，比年初减少 293.20

亿元，降幅 54.64%，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余额 1,265.69 亿元，比年初减少 478.32 亿元，降幅 27.43%。

(3) 已发行债务证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发行债务证券余额分别为 3,574.34 亿元、3,600.21 亿元、3,327.74 亿元和 2,323.42 亿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发行债务证券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同业存单	285,102,631	79.76	290,624,008	80.72	293,026,821	88.06	199,841,911	86.01
一般金融债券	29,481,781	8.25	27,494,408	7.64	24,747,669	7.44	17,500,000	7.53
二级资本债券	22,998,071	6.43	22,997,960	6.39	15,000,000	4.51	15,000,000	6.46
可转换公司债券	18,367,263	5.14	17,928,401	4.98	-	-	-	-
小计	355,949,746	99.58	359,044,777	99.73	332,774,490	100.00	232,341,911	100.00
应计利息	1,484,174	0.42	976,547	0.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57,433,920	100.00	360,021,324	100.00	332,774,490	100.00	232,341,911	100.00

二、盈利能力分析

本行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84.30 亿元、149.60 亿元、132.63 亿元和 120.16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58%。本行 2017 年至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行的投资收益增长。本行报告期内的利润表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收入	25,056,803	100.00	44,974,014	100.00	35,223,988	100.00	33,839,211	100.00
利息净收入	16,011,651	63.90	25,536,657	56.78	25,446,907	72.24	27,814,652	82.20
利息收入	44,038,786	-	-81,362,075	-	-81,752,666	-	-75,893,481	-
利息支出	28,027,135	-	-55,825,418	-	-56,305,759	-	-48,078,829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36,748	12.92	6,022,914	13.39	5,222,292	14.83	5,779,024	17.0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61,244	-	6,294,589	-	5,462,518	-	6,076,971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4,496	-	271,675	-	240,226	-	297,947	-
其他收益	27,599	0.11	131,133	0.29	154,275	0.44	36,342	0.11
投资收益	5,517,050	22.02	12,971,956	28.84	3,833,811	10.88	228,547	0.6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9,337	-0.08	-183,011	-0.41	-163,878	-0.47	-706,392	-2.09
汇兑净收益	152,932	0.61	342,602	0.76	610,281	1.73	587,121	1.74
其他业务收入	33,297	0.13	49,629	0.11	17,791	0.05	16,519	0.05
资产处置收益	96,863	0.39	102,134	0.23	102,509	0.29	83,398	0.25
二、营业支出	16,089,104	100.00	29,295,184	100.00	20,807,156	100.00	20,044,735	100.00
税金及附加	311,306	1.93	526,780	1.80	441,082	2.12	371,553	1.85
业务及管理费	5,871,177	36.49	11,530,571	39.36	10,103,863	48.56	9,746,399	48.62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260,267	49.31	9,923,489	49.51
信用减值损失	9,894,464	61.50	17,215,920	58.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12,157	0.08	21,913	0.07	1,944	0.01	3,294	0.02
三、营业利润	8,967,699	-	-15,678,830	-	-14,416,832	-	-13,794,476	-
加：营业外收入	6,508	-	19,393	-	7,874	-	31,805	-
减：营业外支出	20,868	-	82,737	-	157,305	-	36,717	-
四、利润总额	8,953,339	-	-15,615,486	-	-14,267,401	-	-13,789,564	-
减：所得税费用	523,587	-	655,707	-	1,004,893	-	1,773,594	-
五、净利润	8,429,752	-	-14,959,779	-	-13,262,508	-	-12,015,970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45,694	-	-14,618,609	-	-13,064,935	-	-11,874,997	-
少数股东损益	284,058	-	341,170	-	197,573	-	140,973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128	-	-866,656	-	1,532,636	-	-1,318,071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07,880		-14,093,123		-14,795,144		-10,697,899	

注：上述占比数据为收入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和成本科目占营业支出的比例。

（一）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一直是本行营业收入的最主要部分。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的利息净收入分别占本行营业收入的63.90%、56.78%、72.24%和82.20%。本行2020年1-6月的利息净收入为160.12亿元，较2019年同期增加42.80%；本行2019年度的利息净收入为255.37亿元，较2018年度同比增长0.35%；本行2018年度的利息净收入为254.47亿元，较2017年度同比减少8.51%；本行2017年度的利息净收入为278.15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利息净收入存在小幅波动。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相关的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利率。表中各项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均来自本行管理账目的平均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¹	995,719,940	52,975,730	5.32	853,238,761	43,364,632	5.08	723,444,638	35,072,992	4.85
金融投资 ²	560,915,610	23,994,841	4.28	725,668,904	32,676,416	4.50	754,208,898	33,185,091	4.40
存放央行款项	134,649,190	2,077,920	1.54	141,300,215	2,188,535	1.55	130,060,045	1,989,609	1.53
其他生息资产	89,530,215	2,313,584	2.58	98,031,150	3,523,083	3.59	148,655,389	5,645,789	3.80
其中：存拆放同业 ³	53,392,515	1,485,246	2.78	54,817,063	2,368,752	4.32	116,718,322	4,689,035	4.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137,700	828,338	2.29	43,214,087	1,154,331	2.67	31,937,067	956,754	3.00
总生息资产	1,780,814,956	81,362,075	4.57	1,818,239,030	81,752,666	4.50	1,756,368,970	75,893,481	4.3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
其他资产	-	-	-	-	-	-	24,081,424	-	-
资产总计	1,780,814,956	-	-	1,818,239,030	-	-	1,780,450,394	-	-
负债									
吸收存款	1,171,920,172	29,938,955	2.55	1,061,698,563	26,187,792	2.47	988,353,670	20,147,679	2.04
已发行债务证券	362,160,832	13,029,124	3.60	306,554,411	13,587,918	4.43	233,366,904	10,016,289	4.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8,581,803	3,602,400	3.32	84,436,326	2,776,885	3.29	53,229,096	1,654,082	3.11
其他付息负债	298,832,216	9,254,939	3.10	332,376,793	13,753,164	4.14	394,579,677	16,260,779	4.12
其中：同业存拆入 ⁴	241,691,853	7,824,850	3.24	243,263,491	10,752,363	4.42	330,535,172	14,194,807	4.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7,140,363	1,388,669	2.43	89,113,302	2,950,228	3.31	64,044,505	2,041,089	3.19
总计息负债	1,941,495,023	55,825,418	2.88	1,785,066,093	56,305,759	3.15	1,669,529,347	48,078,829	2.88
其他负债	-	-	-	-	-	-	32,321,304	-	-
总负债	1,941,495,023	-	-	1,785,066,093	-	-	1,701,850,651	-	-
利息净收入	-	25,536,657	-	-	25,446,907	-	-	27,814,652	-
净利差 ⁵	-	-	1.72	-	-	1.37	-	-	1.44
净息差 ⁵	-	-	1.94	-	-	1.59	-	-	1.58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¹	1,135,014,111	30,212,600	5.35	957,459,437	25,251,172	5.32
金融投资 ²	567,395,293	11,858,537	4.20	554,049,939	11,874,183	4.32
存放央行款项	137,691,239	1,041,641	1.52	137,246,014	1,052,895	1.55
其他生息资产	98,920,499	926,008	1.88	86,825,154	1,186,673	2.76
其中：存拆放同业 ³	62,201,209	654,412	2.12	51,953,345	801,962	3.11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719,290	271,596	1.49	34,871,809	384,711	2.22
总生息资产	1,939,021,142	44,038,786	4.57	1,735,580,544	39,364,923	4.57
负债						
吸收存款	1,297,727,554	16,499,667	2.56	1,171,179,202	14,927,658	2.57
已发行债务证券	373,083,637	6,017,601	3.24	353,613,191	6,600,433	3.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3,307,119	2,192,169	3.31	101,610,227	1,661,573	3.30
其他付息负债	274,824,706	3,317,698	2.43	308,866,088	4,962,933	3.24
其中：同业存拆入 ⁴	208,230,125	2,719,934	2.63	252,433,131	4,246,991	3.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66,594,581	574,941	1.74	56,432,957	695,232	2.48
总付息负债	2,078,943,016	28,027,135	2.71	1,935,268,708	28,152,597	2.93
利息净收入	-	16,011,651	-	-	11,212,326	-
净利差⁵	-	-	1.87	-	-	1.62
净息差⁵	-	-	2.10	-	-	1.83

注：1、发放贷款及垫款包含长期应收款；

2、本行 2019 年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形成的收益不再计入利息收入，金融投资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行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

3、存拆放同业资产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

4、同业存拆入负债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

5、净息差、净利差按照还原口径利息净收入计算，并考虑了基金投资收益及其免税效应还原因素；

6、生息资产、计息负债平均余额为每日余额平均数，非生息资产、非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年初和年末余额的平均数。

下表说明了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由于规模和利率改变而产生的变化的分布。规模的变化是根据平均余额的变化衡量，而利率的变化是根据平均利率的变化衡量，由规模和利率共同引起的变化分配在规模变化中。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9 年度对比 2018 年度			2018 年度对比 2017 年度		
	增长/（下降）的原因		净增长/（下降）	增长/（下降）的原因		净增长/（下降）
	规模	利率		规模	利率	

项目	2019年度对比2018年度			2018年度对比2017年度		
	增长/(下降)的原因		净增长/(下降)	增长/(下降)的原因		净增长/(下降)
	规模	利率		规模	利率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7,241,401	2,369,697	9,611,098	6,292,490	1,999,150	8,291,640
金融投资	-7,418,738	-1,262,837	-8,681,575	-1,255,756	747,081	-508,675
存放央行款项	-103,015	-7,600	-110,615	171,948	26,978	198,926
其他生息资产	-305,510	-903,989	-1,209,499	-1,922,660	-200,046	-2,122,706
利息收入变动	-585,861	195,270	-390,591	3,286,022	2,573,163	5,859,185
负债						
吸收存款	2,718,719	1,032,444	3,751,163	1,495,142	4,544,971	6,040,113
已发行债务证券	2,464,735	-3,023,529	-558,794	3,141,265	430,364	3,571,6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794,080	31,435	825,515	969,758	153,045	1,122,803
其他付息负债	-1,388,015	-3,110,210	-4,498,225	-2,563,405	55,790	-2,507,615
利息支出变动	4,589,520	-5,069,861	-480,341	3,042,760	5,184,170	8,226,930
利息净收入变化	-5,175,381	5,265,131	89,750	243,262	-2,611,007	-2,367,745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对比2019年1-6月		
	增长/(下降)的原因		净增长/(下降)
	规模	利率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4,765,809	195,619	4,961,428
金融投资	319,788	-335,434	-15,646
存放央行款项	6,350	-17,604	-11,254
其他生息资产	169,067	-429,732	-260,665
利息收入变动	5,261,013	-587,150	4,673,863
负债			
吸收存款	1,658,907	-86,898	1,572,009
已发行债务证券	382,772	-965,604	-582,832
向中央银行借款	524,376	6,220	530,596

项目	2020年1-6月对比2019年1-6月		
	增长/(下降)的原因		净增长/(下降)
	规模	利率	
其他付息负债	-534,720	-1,110,515	-1,645,235
利息支出变动	2,031,334	-2,156,796	-125,462
利息净收入变化	3,229,679	1,569,646	4,799,325

注：1、规模因素=（本期间平均余额-前期间平均余额）×前期间平均利率；

2、利率因素=本期间平均余额×（本期间平均利率-前期间平均利率）；

3、净增/减=本期间利息收入或支出-前期间利息收入或支出=规模因素+利率因素。

1、利息收入

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本行利息收入分别为440.39亿元、813.62亿元、817.53亿元和758.93亿元，2017年度至2019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3.54%。

本行报告期内利息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49,978,208	61.43	41,316,352	50.54	33,401,777	44.01
企业贷款	28,517,778	35.05	26,106,179	31.93	23,445,512	30.89
个人贷款	18,597,415	22.86	11,238,595	13.75	7,710,237	10.16
票据贴现	2,863,015	3.52	3,971,578	4.86	2,246,028	2.96
债务工具投资	23,994,841	29.49	32,676,416	39.97	33,185,091	43.73
长期应收款	2,997,522	3.68	2,048,280	2.51	1,671,215	2.2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77,920	2.55	2,188,535	2.68	1,989,609	2.62
拆出资金	1,144,667	1.41	406,695	0.50	173,949	0.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8,338	1.02	1,154,331	1.41	956,754	1.2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40,579	0.42	1,962,057	2.40	4,515,086	5.95
利息收入	81,362,075	100.00	81,752,666	100.00	75,893,481	100.00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发放贷款及垫款	28,455,598	64.61	23,857,417	60.61
企业贷款	15,216,338	34.55	14,149,794	35.95
个人贷款	11,900,015	27.02	8,299,334	21.08
票据贴现	1,339,245	3.04	1,408,289	3.58
债务工具投资	11,858,537	26.93	11,874,183	30.16
长期应收款	1,757,002	3.99	1,393,755	3.5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41,641	2.37	1,052,895	2.67
拆出资金	389,813	0.89	592,013	1.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1,596	0.62	384,711	0.9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4,599	0.60	209,949	0.53
利息收入	44,038,786	100.00	39,364,923	100.00

(1)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分别为302.13亿元、529.76亿元、433.65亿元和350.73亿元，分别占本行利息收入总额的68.60%、65.11%、53.05%和46.21%。

2020年1-6月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长期应收款的平均资产规模由2019同期的9,574.59亿元增加至11,350.14亿元，上升比率为18.54%；平均利率由2019年同期的5.32%上升至5.35%，上升3个基点。2019年度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长期应收款的平均资产规模由2018年度的8,532.39亿元增加至9,957.20亿元，上升比率为16.70%；平均利率由2018年度的5.08%上升至5.32%，上升24个基点。2018年度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长期应收款的平均资产规模由2017年度的7,234.45亿元增加至8,532.39亿元，上升比率为17.94%；平均利率由2017年度的4.85%上升至5.08%，上升23个基点。

(2) 债务工具投资利息收入

债务工具投资利息收入也是本行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本行债务工具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118.59亿元、239.95

亿元、326.76 亿元和 331.85 亿元，分别占本行利息收入总额的 26.93%、29.49%、39.97% 和 43.73%。

2020 年 1-6 月本行债务工具投资平均资产规模由 2019 年同期的 5,540.50 亿元增加至 5,673.95 亿元，上升比率为 2.41%；平均利率由 2019 年同期的 4.32% 下降至 4.20%，下降 12 个基点。2019 年度本行债务工具投资平均资产规模由 2018 年度的 7,256.69 亿元减少至 5,609.16 亿元，下降比率为 22.70%；平均利率由 2018 年度的 4.50% 下降至 4.28%，下降 22 个基点。2018 年度本行债务工具投资平均资产规模由 2017 年度的 7,542.09 亿元下降至 7,256.69 亿元，下降比率为 3.78%；平均利率由 2017 年度的 4.40% 上升至 4.50%，上升 10 个基点。

（3）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 10.42 亿元、20.78 亿元、21.89 亿元和 19.90 亿元，分别占本行利息收入总额的 2.37%、2.55%、2.68% 和 2.62%。

2020 年 1-6 月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资产规模由 2019 年同期的 1,372.46 亿元增加至 1,376.91 亿元，上升比率为 0.32%；平均利率由 2019 年同期的 1.55% 下降至 1.52%，下降 3 个基点。2019 年度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资产规模由 2018 年度的 1,413.00 亿元减少至 1,346.49 亿元，下降比率为 4.71%；平均利率由 2018 年度的 1.55% 下降至 1.54%，下降 1 个基点。2018 年度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资产规模由 2017 年度的 1,300.60 亿元增加至 1,413.00 亿元，上升比率为 8.64%；平均利率由 2017 年度的 1.53% 上升至 1.55%，上升 2 个基点。

（4）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其他生息资产利息收入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其他生息资产利息收入分别为 9.26 亿元、23.14 亿元、35.23 亿元和 56.46 亿元，分别占本行利息收入总额的 2.10%、2.85%、4.31% 和 7.44%。

2020 年 1-6 月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等其他生息资产平均资产规模由 2019 年同期的 868.25 亿元增加至 989.20 亿元，上升比率为 13.93%；平均利率由 2019 年同期的 2.76% 下降至 1.88%，下降 88 个基点。2019 年度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其他生息资产平均资产规模由 2018 年度的 980.31 亿元减少至 895.30 亿元，下降比率为 8.67%；平均利率由 2018 年度的 3.59% 下降至 2.58%，下降 101 个基点。2018 年度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其他生息资产平均资产规模由 2017 年度的 1,486.55 亿元减少至 980.31 亿元，下降比率为 34.05%；平均利率由 2017 年度的 3.80% 下降至 3.59%，下降 21 个基点。

2、利息支出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本行利息支出分别为 280.27 亿元、558.25 亿元、563.06 亿元和 480.79 亿元。2020 年 1-6 月本行利息支出比 2019 年同期减少 0.45%，2019 年度本行利息支出比 2018 年减少 0.85%，2018 年度本行利息支出比 2017 年度增加 17.11%。

本行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利息支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吸收存款	29,938,955	53.63	26,187,792	46.51	20,147,679	41.91
公司客户	21,025,177	37.66	18,797,562	33.38	14,720,962	30.62
个人客户	8,913,778	15.97	7,390,230	13.13	5,426,717	11.29
已发行债务证券	13,029,124	23.34	13,587,918	24.13	10,016,289	20.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3,602,400	6.45	2,776,885	4.93	1,654,082	3.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021,963	10.79	9,003,757	15.99	13,015,125	27.07
拆入资金	1,802,887	3.23	1,748,606	3.11	1,179,682	2.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88,669	2.49	2,950,228	5.24	2,041,089	4.25
其他	41,420	0.07	50,573	0.09	24,883	0.05
利息支出	55,825,418	100.00	56,305,759	100.00	48,078,829	100.00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16,499,667	58.87	14,927,658	53.03
公司客户	11,328,076	40.42	10,593,428	37.63
个人客户	5,171,591	18.45	4,334,230	15.40
已发行债务证券	6,017,601	21.47	6,600,433	23.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92,169	7.82	1,661,573	5.9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13,561	6.83	3,340,072	11.86
拆入资金	806,373	2.88	906,919	3.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4,941	2.05	695,232	2.47
其他	22,823	0.08	20,710	0.07
利息支出	28,027,135	100.00	28,152,597	100.00

(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165.00亿元、299.39亿元、261.88亿元和201.48亿元，分别占本行利息支出总额的58.87%、53.63%、46.51%和41.91%。

2020年1-6月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由2019年同期的149.28亿元增加至165.00亿元，上升比率为10.53%；平均利率由2019年同期的2.57%下降至2.56%，下降1个基点。2019年度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由2018年度的261.88亿元增加至299.39亿元，上升比率为14.32%；平均利率由2018年度的2.47%上升至2.55%，上升8个基点。2018年度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由2017年度的201.48亿元增加至261.88亿元，上升比率为29.98%；平均利率由2017年度的2.04%上升至2.47%，上升43个基点。

(2)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本行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分别为60.18亿元、130.29亿元、135.88亿元和100.16亿元，分别占本行利息支出总额的21.47%、23.34%、24.13%和20.83%。

2020年1-6月本行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由2019年同期的66.00亿元减少至

60.18 亿元，下降比率为 8.83%；平均利率由 2019 年同期的 3.76%下降至 3.24%，下降 52 个基点。2019 年度本行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由 2018 年度的 135.88 亿元减少至 130.29 亿元，下降比率为 4.11%；平均利率由 2018 年度的 4.43%下降至 3.60%，下降 83 个基点。2018 年度本行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由 2017 年度的 100.16 亿元增加至 135.88 亿元，上升比率为 35.66%；平均利率由 2017 年度的 4.29%上升至 4.43%，上升 14 个基点。

（3）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21.92 亿元、36.02 亿元、27.77 亿元和 16.54 亿元，分别占本行利息支出总额的 7.82%、6.45%、4.93%和 3.44%。

2020 年 1-6 月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由 2019 年同期的 16.62 亿元增加至 21.92 亿元，上升比率为 31.93%；平均利率由 2019 年同期的 3.30%上升至 3.31%，上升 1 个基点。2019 年度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由 2018 年度的 27.77 亿元增加至 36.02 亿元，上升比率为 29.73%；平均利率由 2018 年度的 3.29%上升至 3.32%，上升 3 个基点。2018 年度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由 2017 年度的 16.54 亿元增加至 27.77 亿元，上升比率为 67.88%；平均利率由 2017 年度的 3.11%上升至 3.29%，上升 18 个基点。

（4）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其他付息负债利息支出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等其他付息负债分别为 33.18 亿元、92.55 亿元、137.53 亿元和 162.61 亿元，分别占本行利息支出总额的 11.84%、16.58%、24.43%和 33.82%。

2020 年 1-6 月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其他付息负债利息支出由 2019 年同期的 49.63 亿元下降至 33.18 亿元，下降比率为 33.15%；平均利率由 2019 年同期的 3.24%下降至 2.43%，下降 81 个基点。2019 年度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其他付息负债利息支出由 2018 年度的 137.53 亿元减少至 92.55 亿元，下降比率为 32.71%；平均利率由 2018 年度的 4.14%下降至 3.10%，下降 104 个基点。2018 年度本行同业及其他金

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其他付息负债利息支出由 2017 年度的 162.61 亿元减少至 137.53 亿元，下降比率为 15.42%；平均利率由 2017 年度的 4.12% 上升至 4.14%，上升 2 个基点。

3、净利差、净息差分析

净利差是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的平均成本之间的差额。净息差是利息净收入与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比率。本行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净息差分别为 2.10%、1.94%、1.59% 和 1.58%，净利差分别为 1.87%、1.72%、1.37% 和 1.44%。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差 (%)	1.87	1.72	1.37	1.44
净息差 (%)	2.10	1.94	1.59	1.58

本行净利息收入主要受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生息资产的收益率和付息负债的成本所影响。这些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负债的平均成本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国人民银行的 LPR 和利率政策的影响。尤其对于人民币贷款和存款，以及低于特定金额的外汇存款，人民银行都为其设定 LPR 利率，并不定期调整。本行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负债的平均成本也受我国其他货币政策、宏观经济状况、江苏省市场竞争和资金需求状况等各种因素的影响。

2017 年和 2018 年，本行净息差、净利差水平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一是外部环境和政策的影响；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叠加多次降息的影响，新发放贷款利率有所下降。二是本行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强化服务担当，减费让利对利息收入造成一定影响。三是本行存款付息水平较高；本行经营范围主要在长三角地区，受到区域金融环境的共性作用，江苏地区存款竞争激烈、居民理财意识强烈，对商业银行存款付息水平客观上存在一定影响。2019 年以来，本行净息差、净利差逐步回升，主要原因是本行零售转型取得成效，促进本行贷款收益率提升所致。2019 年本行贷款平均利率 5.32%，同比提升 24 个基点；其中，零售贷款平均利率为 6.15%，同比提升 70 个基点。2020 年 1-6 月本行贷款平均利率 5.35%，同比提升 3 个基点；其中个人贷款平均利率为 6.46%，同比提升 42 个基点。本行信贷产品中，个人贷款平均利率最高，对贷款整体收益率提升有较大促进作用。

（二）非利息收入

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本行非利息收入为90.45亿元、194.37亿元、97.77亿元和60.25亿元，2017年度至2019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79.62%。

本行报告期内非利息收入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022,914	30.99	5,222,292	53.41	5,779,024	95.9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294,589	-	5,462,518	-	6,076,971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1,675	-	240,226	-	297,947	-
其他收益	131,133	0.67	154,275	1.58	36,342	0.60
投资收益	12,971,956	66.74	3,833,811	39.21	228,547	3.7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83,011	-0.94	-163,878	-1.68	-706,392	-11.73
汇兑净收益	342,602	1.76	610,281	6.24	587,121	9.75
其他业务收入	49,629	0.26	17,791	0.18	16,519	0.27
资产处置收益	102,134	0.53	102,509	1.05	83,398	1.38
非利息收入合计	19,437,357	100.00	9,777,081	100.00	6,024,559	100.00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36,748	35.78	2,871,618	26.8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61,244	-	2,988,984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4,496	-	-117,366	-
其他收益	27,599	0.31	51,582	0.48
投资收益	5,517,050	60.99	7,637,333	71.3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9,337	-0.21	-97,076	-0.91
汇兑净收益	152,932	1.69	164,689	1.5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收入	33,297	0.37	20,270	0.19
资产处置收益	96,863	1.07	55,958	0.52
非利息收入合计	9,045,152	100.00	10,704,374	100.00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行非利息收入重要组成部分。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32.37亿元、60.23亿元、52.22亿元和57.79亿元，分别占当年非利息收入的35.78%、30.99%、53.41%和95.92%，2017年度至2019年度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09%。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战略转型，严格执行服务收费各项政策及管理规定，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组成部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手续费收入	3,591,153	57.05	2,912,495	53.32	3,365,347	55.38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149,229	18.26	905,333	16.57	1,195,243	19.67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	586,533	9.32	727,848	13.32	599,667	9.87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7,371	6.47	417,461	7.64	471,072	7.75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66,016	1.05	73,571	1.35	94,736	1.56
顾问和咨询费收入	5,130	0.08	4,474	0.08	6,165	0.10
其他	489,157	7.77	421,336	7.71	344,741	5.6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294,589	100.00	5,462,518	100.00	6,076,971	100.0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支出	141,723	52.17	117,005	48.71	100,662	33.79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36,499	13.43	52,253	21.75	43,012	14.44
其他	93,453	34.40	70,968	29.54	154,273	51.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1,675	100.00	240,226	100.00	297,947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022,914	100.00	5,222,292	100.00	5,779,024	100.00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手续费收入	1,837,032	54.65	1,599,221	53.50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656,185	19.52	539,946	18.06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	384,401	11.44	356,475	11.93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5,187	7.00	206,038	6.89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24,741	0.74	35,513	1.19
顾问和咨询费收入	4,083	0.12	3,832	0.13
其他	219,615	6.53	247,959	8.3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61,244	100.00	2,988,984	100.0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支出	58,161	46.72	62,193	52.99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15,128	12.15	17,189	14.65
其他	51,207	41.13	37,984	32.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4,496	100.00	117,366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36,748	100.00	2,871,618	100.00

2、其他非利息收入

(1) 投资收益

本行的投资收益主要包括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损益、处置金融工具的损益和其它投资收益。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本行投资收益分别为55.17亿元、129.72亿元、38.34亿元和2.29亿元。2020年1-6月本行投资收益较2019年同期减少21.20亿元，主要是因为本行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处置的其他债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减少10.81亿元和9.86亿元。2019年度本行投资收益较2018年度增加91.38亿元，主要是因为本行基金投资收益增长以及自2019年起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形成的收益计入的影响。2018年度本行投资收益较2017年度增加36.05亿元，主要是因为本行持有金融工具期间取得基金分红投资收益增长。本行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投资收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74,417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95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2,959,659	305,532
处置金融工具的损益			
其他债权投资	1,244,521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352,492	不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102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工具	11,883	59,634	53,894
债权投资	-12,254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54,463	-164,6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631,158	32,004
其他	-	128,897	1,732
合计	12,971,956	3,833,811	228,547

单位：千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38,599	6,119,4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处置金融工具的损益		
其他债权投资	195,650	1,181,1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23,317	288,5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921	41,998
衍生金融工具	-21,702	6,107
债权投资	19,26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517,050	7,637,333

（2）汇兑损益

本行的汇兑损益主要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差额。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本行汇兑净收益分别为1.53亿元、3.43亿元、6.10亿元和5.87亿元，本行汇兑损益产生变动主要由于市场汇率波动所致。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行自2019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本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0.19亿元、-1.83亿元、-1.64亿元和-7.06亿元。2019年度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负，主要原因系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期末公允价值减少所致。2018年度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2017年度增加，主要原因系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期末公允价值增加所致。本行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345	-124,380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工具	96,008	-58,631	-320,112	-653,2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56,234	-53,155
合计	-19,337	-183,011	-163,878	-706,392

（三）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主要由员工成本、物业及设备支出、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构成。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58.71亿元、115.31亿元、101.04亿元和97.46亿元，分别占营业支出的36.49%、39.36%、48.56%和48.62%。2020年1-6月本行业务及管理费较2019年同期增加4.02亿元，增长7.35%；2019年度本行业务及管理费较2018年度增加14.27亿元，增长14.12%；2018年度业务及管理费较2017年度增加3.57亿元，增长3.67%。

员工成本是本行最主要的业务及管理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达到 72.45%、67.69%、69.45%和 66.79%。报告期内，本行员工成本持续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为满足本行推进机构建设和配合业务发展调整现有人员结构的需要，通过社会招聘和录用应届大学生等途径，招聘录用新增人员导致薪酬费用总额的增长；二是本行实行市场化的薪酬策略，为保证本行整体薪酬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根据总行及各分行当地薪酬市场水平和经营业绩增长情况，对本行员工薪酬水平进行适度调整，导致员工薪酬总额的增长；三是本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足额缴纳公积金及企业年金费用，随着员工薪酬总额逐年增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缴费基数增长，导致由我行承担的公积金及企业年金费用的增长。

本行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业务及管理费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员工成本	7,805,020	67.69	7,016,787	69.45	6,509,204	66.79
工资及奖金	5,593,528	48.51	5,167,434	51.14	4,784,081	49.09
社会保险费及补充保险	1,321,230	11.46	1,076,209	10.65	1,004,391	10.31
其他福利	890,262	7.72	773,144	7.65	720,732	7.39
物业及设备支出	1,557,793	13.51	1,464,773	14.50	1,491,747	15.31
折旧和摊销	598,293	5.19	573,155	5.67	581,089	5.96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547,972	4.75	533,521	5.28	510,800	5.24
公共事业费	70,834	0.61	76,291	0.76	80,663	0.83
其他	340,694	2.95	281,806	2.79	319,195	3.28
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	2,167,758	18.80	1,622,303	16.06	1,745,448	17.91
合计	11,530,571	100.00	10,103,863	100.00	9,746,399	100.00

单位：千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员工成本	4,253,402	72.45	3,936,310	71.97
工资及奖金	3,398,861	57.89	2,983,657	54.55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社会保险费及补充保险	423,155	7.21	565,471	10.34
其他福利	431,386	7.35	387,182	7.08
物业及设备支出	764,815	13.03	707,357	12.93
折旧和摊销	329,877	5.62	296,260	5.42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285,269	4.86	258,283	4.72
公共事业费	29,484	0.50	33,275	0.61
其他	120,185	2.05	119,539	2.19
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	852,960	14.53	825,669	15.10
合计	5,871,177	100.00	5,469,336	100.00

(四) 信用减值损失

本行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金融工具减值准备，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分别计量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信用减值损失。2020年1-6月和2019年度，本行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98.94亿元和172.16亿元。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减值损失是本行信用减值损失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20年1-6月和2019年度，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82.11亿元和126.72亿元，占信用减值损失的比例分别为82.98%和73.60%。

本行2020年1-6月和2019年度信用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8,210,731	82.98	12,671,610	73.60
债权投资	555,376	5.61	2,578,945	14.9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303	0.07	844,552	4.91
长期应收款	424,119	4.29	822,293	4.7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93,510	3.98	140,029	0.81
拆出资金	-20,958	-0.21	92,625	0.54
预计负债	184,006	1.86	72,344	0.42
其他资产	25,383	0.26	26,373	0.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860	0.87	11,404	0.07
其他债权投资	29,134	0.29	-44,255	-0.26
合计	9,894,464	100.00	17,215,920	100.00

(五) 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应收款项类投资坏账准备、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和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02.60 亿元和 99.23 亿元。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是本行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最主要组成部分，占资产减值损失的比例一直在 80% 以上。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本行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分别为 94.29 亿元和 81.90 亿元。2017 年至 2018 年贷款损失准备金额持续增大的主要原因是本行的贷款规模持续扩大，按照五级分类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规模相应增加。

本行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9,428,833	91.90	8,190,290	82.53
长期应收款	419,300	4.09	376,400	3.79
应收款项类投资	383,851	3.74	1,331,588	13.42
其他资产	28,283	0.28	25,211	0.25
合计	10,260,267	100.00	9,923,489	100.00

(六) 营业外收支

本行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0.14 亿元、-0.63 亿元、-1.49 亿元和-0.05 亿元，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七）所得税费用

本行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5.24 亿元、6.56 亿元、10.05 亿元和 17.74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税前利润及适用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本行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8,953,339	15,615,486	14,267,401	13,789,564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	2,238,335	3,903,872	3,566,850	3,447,39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688,804	-3,357,665	-2,509,349	-1,328,347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18,618	49,332	25,929	27,837
汇算清缴差异及其他	-44,562	60,168	-78,537	-373,287
合计	523,587	655,707	1,004,893	1,773,594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行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和减免、政府补助等。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本行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0.83 亿元、1.25 亿元、0.77 亿元和 0.84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6,863	102,134	102,509	83,398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1,079
政府补助	27,599	131,133	154,275	35,2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360	-63,344	-149,431	-4,91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0,102	169,923	107,353	114,828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27,379	-44,713	-30,213	-30,907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82,723	125,210	77,140	83,921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82,955	124,675	75,197	83,050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32	535	1,943	871

（九）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反映了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本行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分别为 0.78 亿元、-8.67 亿元、15.33 亿元和-13.18 亿元。本行 2019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本行 2018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为正，主要是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增加所致。本行 2017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本行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128	-866,656	1,532,636	-1,318,07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4,166	8,970	不适用	不适用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3,249	-947,457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1,532,636	-1,318,07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17,211	71,831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合计	78.128	-866,656	1,532,636	-1,318,071

（十）税收政策及变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①增值税：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本行及子公司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行按税法规定按应税收入的6%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部分销售货物及应税劳务收入按2%-17%计算销项税额。本行子公司保得村镇银行按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苏银金融租赁按6%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②城建税：本行按应交增值税的1%-7%计缴。由本行各分支行向其所在地的税务局缴纳。

③教育费附加：教育费附加按应交增值税的5%计缴。由本行各分支行向其所在地的税务局缴纳。

④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由总行按季度统一计算，分行就地预缴，年度终了汇总清算，总、分行多退少补。

报告期内，本行的税收政策保持稳定。若未来税收政策改变或税收优惠取消，可能对本行的税后利润产生相应的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07,879,677	174,639,038	145,915,596	87,292,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72,315,769	232,596,805	237,964,004	192,431,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63,908	-57,957,767	-92,048,408	-105,138,4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766,442,247	3,493,084,744	1,643,754,833	1,179,438,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804,537,957	3,444,301,091	1,650,568,830	1,215,735,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95,710	48,783,653	-6,813,997	-36,296,8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83,888,218	537,399,776	483,398,176	504,618,4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75,700,414	524,704,445	399,444,683	395,956,4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7,804	12,695,331	83,953,493	108,661,9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1,410	126,936	463,343	-482,2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6,007,412	3,648,153	-14,445,569	-33,255,6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83,938	47,735,785	62,181,354	95,436,9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91,350	51,383,938	47,735,785	62,181,354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1,368.63亿元、765.33亿元、83.43亿元和98.72亿元。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入分别为425.23亿元、779.49亿元、567.03亿元、490.38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构成主要为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1,013.07亿元、1,550.47亿元、1,455.04亿元和1,033.71亿元。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204.35亿元、417.00亿元、393.51亿元和344.39亿元。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加，主要系本行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及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入持续增加。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7,534.78亿元、34,686.77亿元、16,070.04亿元和11,477.35亿元。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构成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8,042.93亿元、34,435.99亿元、16,499.75亿元和12,151.70亿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638.91亿元、5,359.00亿元、4,833.98亿元和4,846.41亿元。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构成主要为偿还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偿还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708.23亿元、5,165.10亿元、3,894.92亿元和3,878.30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8.78亿元、81.94亿元、99.53亿元和81.27亿元。

四、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监管指标的情况列示如下：

（一）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资本充足率	≥10.5	14.00	12.89	12.55	12.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30	10.10	10.28	10.4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46	8.59	8.61	8.54
流动性比例		≥25	62.86	62.07	52.23	52.75
不良贷款率		≤5	1.37	1.38	1.39	1.41
拨备覆盖率		≥150	246.82	232.79	203.84	184.2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2.52	2.90	1.61	1.6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2.15	14.18	11.88	11.95
正常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0.92	2.72	3.08	2.7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16.98	43.77	39.57	48.05
不良贷款迁徙率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20.12	68.53	27.82	18.86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4.46	24.33	9.02	12.30

项目	标准值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成本收入比	≤45	23.43	25.64	28.68	28.80
资产负债率	-	92.74	93.39	93.53	93.63

注：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对应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对应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对应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

2、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各项贷款×100%。根据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制定的五级贷款分类制度，不良贷款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3、拨备覆盖率=期末贷款损失准备总额/期末不良贷款总额×100%。

4、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是指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的各项贷款的总额。

5、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二）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资本充足率

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有关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资本充足率为14.00%、12.89%、12.55%和12.62%，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30%、10.10%、10.28%和10.4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46%、8.59%、8.61%和8.54%。

报告期内，本行资本金的构成、金额及比例、资本充足率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核心一级资本								
1.1 股本	11,544,509	5.82	11,544,500	6.70	11,544,450	7.63	11,544,450	8.48
1.2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6,152,259	8.14	16,152,196	9.37	16,075,278	10.62	15,120,803	11.10
1.3 盈余公积	19,859,396	10.01	17,034,028	9.88	14,475,708	9.57	12,143,682	8.92
1.4 一般风险准备	28,548,496	14.39	28,385,510	16.47	25,376,162	16.77	22,969,534	16.87
1.5 未分配利润	37,213,535	18.76	35,265,566	20.46	34,596,885	22.86	29,388,605	21.58
1.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072,739	1.05	2,016,515	1.17	1,291,013	0.85	987,021	0.72
1.7 其他	4,510,874	2.27	4,432,755	2.57	578,161	0.38	-	-

1.8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50,208	-0.03	-61,180	-0.04	-50,685	-0.03	-55,200	-0.0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9,851,600	60.43	114,769,890	66.60	103,886,972	68.65	92,098,895	67.64
2.其他一级资本								
2.1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39,974,758	20.16	19,977,830	11.59	19,977,830	13.20	19,977,830	14.67
2.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76,365	0.14	268,869	0.16	172,135	0.11	131,603	0.10
2.3 其他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32,781	-0.02	-32,781	-0.02	-	-	-	-
一级资本净额	160,069,942	80.71	134,983,808	78.33	124,036,937	81.96	112,208,328	82.41
3.二级资本								
3.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21,400,000	10.79	21,400,000	12.42	14,100,000	9.32	14,800,000	10.87
3.2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6,306,679	8.22	15,405,666	8.94	12,853,181	8.49	8,891,877	6.53
3.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52,731	0.28	537,737	0.31	344,270	0.23	263,206	0.19
二级资本净额	38,259,410	19.29	37,343,403	21.67	27,297,451	18.04	23,955,083	17.59
总资本净额	198,329,352	100.00	172,327,211	100.00	151,334,388	100.00	136,163,411	100.00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416,954,087		1,336,504,047		1,206,116,984		1,078,766,573	
4.资本充足率								
4.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6%		8.59%		8.61%		8.54%
4.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0%		10.10%		10.28%		10.40%
4.3 资本充足率		14.00%		12.89%		12.55%		12.62%

2、不良贷款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标准下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7%、1.38%、1.39%和 1.41%，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本行积极调整客户结构，主动压缩低质量的信贷资产，加大对不良贷款处置回收的力度，资产质量趋势向好。

3、客户集中度

本行通过完善对客户的统一授信管理、加强对贷款集中度指标的实时监控等方

式，积极防范贷款集中所带来的风险。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为2.52%、2.90%、1.61%和1.67%，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12.15%、14.18%、11.88%和11.95%，均满足监管要求。

4、流动性指标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流动性比例分别为62.86%、62.07%、52.23%和52.75%，始终维持在50%以上的水平，远高于监管要求的25%。

5、拨备覆盖率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拨备覆盖率分别为246.82%、232.79%、203.84%和184.25%，均满足监管要求。

五、资本性支出

本行资本性支出包括在报告期内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的资本性支出分别为2.32亿元、6.55亿元、5.84亿元和5.56亿元。

六、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简要讨论与分析

以下简要讨论与分析主要基于未经审计的本行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财务报表。

（一）三季度经营简要分析

2020年1-9月，本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5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64%，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71%，比上年同期下降2.13个百分点。2020年1-9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375.2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96%，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253.1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99%，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7.46%；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49.1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48%，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1.81%。2020年1-9月，本行营业支出241.6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28%，其中业务及管理费支出84.95亿元，同比增长3.84%；信用减值损失151.88亿元，同比增

长 33.94%。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 22,656.4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005.91 亿元，增长 9.71%；本行负债总额 21,006.7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720.47 亿元，增长 8.92%；本行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9.7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85.43 亿元，增长 20.92%。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行贷款总额 11,763.1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3.05%；本行存款总额 13,508.0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2.05%。

（二）重要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千元

项 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较年初增减	变动原因
资产负债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696,064	6,159,533	89.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7,657	137,676	58.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其他资产	4,444,576	2,252,030	97.36%	清算资金规模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2,074,158	123,517,336	31.22%	向央行借款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42,490	39,434,273	-81.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	42,762,649	22,765,734	87.84%	永续债发行
其他综合收益	1,102,601	1,644,851	-32.97%	FVOCI 类金融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单位：千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较上年同期 增减	变动原因
利润表				
利息净收入	25,312,920	17,954,033	40.99%	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利息收入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0,549	174,628	32.0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增加
其他收益	157,019	82,195	91.03%	其他收益增加
投资收益	7,056,928	10,486,275	-32.70%	投资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2,721	-110,374	174.27%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增加
其他业务收入	51,455	37,665	36.61%	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99,868	62,635	59.44%	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15,188,270	11,339,628	33.94%	当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营业外收入	8,409	19,074	-55.91%	营业外收入减少

（三）资本数据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行资本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3,044,355	114,769,890
其他一级资本	40,251,508	20,246,699
一级资本净额	163,263,082	134,983,808
二级资本	38,795,630	37,343,403
总资本净额	202,058,712	172,327,211
风险加权总资产	1,456,318,373	1,336,504,04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5	8.5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1	10.10
资本充足率（%）	13.87	12.89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表外项目

从业务情况看，本行表外或有事项中可能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主要包括信用承诺、资本性支出承诺、经营租赁承诺和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其中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贷款承诺、信用证、保函和债券兑付义务等表外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表外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信用承诺事项	350,227,810	266,641,183	194,958,707	182,824,580
贷款承诺	11,789,376	8,611,572	559,083	13,188,215
原到期日 1 年以内	3,387,293	2,178,482	126,100	106,900
原到期日 1 年以上（含 1 年）	8,402,083	6,433,090	432,983	13,081,315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4,049,724	16,707,965	6,208,981	3,440,568
银行承兑汇票	270,142,608	202,556,016	152,133,545	128,733,269
保函	28,143,460	22,306,252	18,933,188	20,631,719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信用证	26,102,642	16,459,378	14,838,910	14,407,420
融资租赁承诺	-	-	2,285,000	2,423,389
经营租赁承诺	1,842,210	1,813,548	2,024,524	2,026,020
资本性支出承诺	346,409	369,296	513,629	415,592
债券兑付义务	14,124,500	15,566,406	14,219,640	14,429,990
合计	366,540,929	284,390,433	211,716,500	199,696,182
占当期资产总额比例	16.47%	13.77%	10.99%	11.28%

本行信用承诺业务可根据业务内容的不同划分为承诺类业务和担保类业务。其中，承诺类业务是指本行在未来某一时期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向客户提供约定的信用的中间业务，包括出具贷款意向书、贷款承诺函及信贷证明等业务；担保类业务是指本行应申请人的要求，以担保函、担保承诺函、备用信用证等形式为债务人履行约定义务提供担保，并按规定向申请人收取手续费和相关费用的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业务、信用证及保函等。

本行贷款承诺业务是指本行应申请人的申请，在申请人的项目通过可行性研究后，本行对项目进行评估论证，在项目符合本行信贷投向和贷款条件的前提下，对申请人承诺在一定时期内或某一时间按照约定条件提供一定额度和期限的贷款的业务。贷款承诺按法律效力分为实质性贷款承诺和意向性贷款承诺。贷款承诺分为不可撤销贷款承诺和可撤销贷款承诺。不可撤销贷款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有效期内不经申请人同意本行不得自行撤销承诺。可撤销贷款承诺函是本行表示与申请人有共同合作意愿的书面文件，若申请人没有达到本行要求，本行可以撤销该项承诺。可撤销贷款承诺函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行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业务是指本行根据申领人的申请及资信状况向申领人核发具有信用额度的信用卡后，反映该信用卡未使用额度部分的数据。本行向客户授信额度，信用卡承诺相应增加，若客户使用授信额度，信用卡承诺随客户使用额度相应减少，客户进行还款恢复额度，信用卡承诺随客户还款，做相应增加。根据合同约定，信用卡申领人需符合本行信用卡业务准入条件并按照合约内容正确使用信用卡进行日常消费；本行依据合同约定对客户未全额还款或逾期还款等情形收取利息、违约

金等费用，并在发生风险时对信用卡进行管制、冻结等处理。

本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是指由申请人签发，并由申请人向本行申请，由本行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根据合同约定，本行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承兑汇票，享有对申请人经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票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等权利，申请人有权按照协议约定申请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同时应当配合本行进行相关检查，提供反映申请人资信情况的相关资料，确保相关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等。

本行信用证业务是指本行依照申请人的申请开出的，凭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支付的付款承诺，适用于企业之间商品交易的结算。信用证开立后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仅限于转账结算，不得支取现金。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人向本行提供的全部文件、报表、资料及信息须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向本行提交买卖合同等证明其申请开立的信用证具有真实合法的贸易背景；本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外汇政策及国际惯例，按照客户申请要求开立信用证，如申请人发生违约，本行有权自申请人在本行开立的账户内扣押应予偿还的债务本息、罚息等。

本行保函业务是指本行应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向受益人出具的书面保证，为申请人按照合约履行的某种经济行为提供担保，保证在被担保人不履行合约项下责任或义务时，由本行按保函的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信贷业务。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人和被担保人需提供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资料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和有效，并接受本行的监督。

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本行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分别为2.35亿元、4.07亿元、4.17亿元和4.71亿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对信用承诺业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6.79亿元，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贷款承诺	11,789,376	28,986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4,049,724	297,985
银行承兑汇票	270,142,608	116,828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金额	减值准备
保函	28,143,460	179,550
信用证	26,102,642	55,737
合计	350,227,810	679,086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了信用承诺业务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上述表外业务不存在使用杠杆的情况。

（二）委托理财

本行的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本行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支付的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向客户支付收益的业务，投资风险由客户承担。其中，本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纳入合并范围，非保本理财产品未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的产品规模分别为3,359.97亿元、3,302.01亿元、2,947.26亿元和2,580.14亿元。

1、销售方式

报告期内，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全部通过行内渠道销售，销售部门包括零售业务部、公司业务部和网络金融部，销售渠道包括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

2、运作模式

报告期内，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按照募集方式的不同，分为公募产品和私募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本行接受投资者委托，按照事先与投资者约定的投资策略、风险承担和收益分配方式，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通过发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向符合产品说明书中限定范围的资产。

3、收益情况

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本行非保本理财实现的收益（中间业务收入）分别为6.99亿元、12.83亿元、6.06亿元和12.80亿元。

4、资产减值情况

本行非保本理财业务为表外业务，本行仅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管理费收入，并且本行在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在理财产品发生损失时，本行并无义务根据相关理财产品协议承担损失。报告期内，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均不存在刚兑行为，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底层资产以标准化债权资产为主，相关业务底层资产风险可控，本行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5、杠杆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每只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40%，每只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每只私募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200%。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存续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中总资产最高为净资产的 123%。其中，封闭式产品的总资产最高为净资产的 100%，开放式产品的总资产最高为净资产的 123%。本行严格控制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杠杆率水平，杠杆率水平符合前述规定要求。

6、各自承担的权利义务约定

报告期内，对于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涉及的风险报酬相关事项，本行已在非保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等文件中明确：“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导致本金和收益全部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投资者在签署《江苏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前应详细阅知产品说明书及本风险揭示书所载内容并签署确认，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的签署行为即表示客户已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本理财产品项下的各项风险。”客户已签字明确了相关的权利义务。

本行主要承担以下权利和义务：（1）享有的权利：根据理财产品协议的约定条件，收取产品相关费用；（2）承担的义务：管理和运用客户的理财资金，根据理财产品协议的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客户支付理财收益。

客户主要承担以下权利和义务：（1）享有的权利：依照理财产品协议的约定获得理财收益；（2）承担的义务：在购买理财产品前，了解产品具体情况，充分认识由于国内外各种政治、经济因素以及各种突发事件、不可抗力可能对产品所构成的投资风险，并愿意承担以上风险。客户购买资金应为自有合法合规资金，不得使用贷款、发

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7、经营风险情况

本行理财业务自开办以来始终坚持合规经营、严控风险的管理理念，能够根据监管要求从严掌握商业银行风险计量，能够以监管要求为准绳根据业务真实属性和风险状况，及时计量资本和风险准备影响。本行理财业务除了在总行风险管理部总控下，还内嵌后督与风险管理部加强风险监控，特别是经营风险监控。同时，本行已建立健全表内、表外业务以及本行与证券、基金、保险、信托等合作机构的“防火墙”，理财业务的前中后台业务的申报、审批、执行等全流程均在全行授权方案和审批规则体系下开展，有效避免本行表外业务受到跨市场、交叉性传染。本行已形成较为完善的理财业务制度及内控体系，有效保障理财业务的稳健运行，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均不存在刚性兑付，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2017年12月6日，本行总行与本行深圳分行签订针对本行总行利用理财资金委托信托机构向客户V发放的信托贷款之《客户V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信托收益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本行总行向本行深圳分行转让本行总行所持有的《客户V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同》项下信托单位的信托收益权，本行深圳分行以同业投资的方式予以受让，转让价款金额为人民币1.57亿元。

经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认定，前述交易为本行深圳分行以自营资金承接本行总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底层资产，为非标准债权资产提供隐性担保，前述行为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2018年9月30日，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向本行深圳分行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银监罚决字〔2018〕2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对本行深圳分行作出罚款50万元的行政处罚。

针对前述违规情形，本行已于2018年10月19日按时缴纳罚款50万元，并已配合监管机构进行积极整改。一方面严肃问责，本行对涉及该处罚事项的贷款开展了责任认定，并根据责任认定结果拟定了问责计划，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另一方面严格按照资管新规要求，将自营业务与代客业务相分离；持续推进产品净值化管理，严格遵照监管要求，打破刚性兑付；持续开展投资者教育，提高客户对于净值化产品的接受能力。

对照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作出本次行政处罚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

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的规定，本行深圳分行违规行为按一般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且未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情形，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此外，2018年10月25日，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证明文件，认为：“该等被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前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前述交易金额及所受行政处罚金额占本行净资产的比例微小，未对本行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行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除前述情形外，本行不存在违规使用表内资产购买表外资产、将表内业务转表外业务的情形，本行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三）委托贷款

本行接受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的委托，以其提供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本行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由本行承担任何信贷风险，本行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委托贷款规模分别为人民币648.92亿元、731.27亿元、884.65亿元和1,273.37亿元。

本行替第三方贷款人发放委托贷款，第三方贷款人自行确定委托贷款的借款人以及委托贷款的要求和条款，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及还款安排，对借款人资质、贷款项目、担保人资质、抵质押物等进行审查，并承担委托贷款的相关信用风险。本行不替代委托人确定借款人，不参与贷款决策，不提供各种形式担保或替代借款人确定担保人，本行按照委托贷款协议约定履行相应职责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但贷款发生损失的风险由第三方贷款人承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行制定了委托贷款业务相关制度，本行委托贷款业务主要包括业务申请与受理、业务调查、审查与审批、协议与合同签订、发放与收回和贷后

管理等环节。本行受委托方委托，协助委托人严格监督借款人贷款使用，并协助委托人做好贷款本息收回工作，委托贷款贷后管理依照本行贷后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本行委托贷款业务实现手续费收入分别为0.30亿元、0.46亿元、0.69亿元和1.17亿元。

本行对委托贷款相关风险不承担相应的义务，本行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本行委托贷款业务不存在使用杠杆的情况。本行制定了委托贷款业务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本行与委托贷款业务相关主体通过合同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履行相应职责，收取代理手续费，不承担信贷风险，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作为被告（或第三人）且诉讼标的本金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尚未审理终结的诉讼和仲裁案件共计14笔，其中13笔合计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63,185.49万元，1笔涉及金额为美元1,566.61万元。

上述未决诉讼均为本行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涉及金额占本行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本行财产、财务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本行不能继续合法存续或正常经营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行律师认为，本行上述未决诉讼均为本行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本行已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减少该等诉讼对本行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上述未决诉讼涉及金额占本行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行本次配股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行政处罚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及分支机构受到的行政处罚合计30笔，处罚金额合计1,509.44万元。其中，本行及分支机构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8笔，处罚金额共计124.00万元；受到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17笔，处罚金额共计1,195.00万元；受到外汇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2笔，处罚金额共计63.00万元；受到税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1笔，处罚金额共计6.73万元；受到物价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1笔，处罚金额共计50.00

万元；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1 笔，处罚金额共计 70.71 万元。

本行所受行政处罚的内容主要包括警告、罚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等，不涉及停业整顿、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处罚，未对本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行政处罚金额占本行净资产的比例微小，未对本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本行积极配合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整改，并已在规定期限内按监管部门要求缴清该等罚款；江苏银保监局、上海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外汇管理部门、物价管理部门及地方税务管理部门已出具说明文件，对相关处罚进行了定性或评价。因此，本行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监管部门作出的处罚事项，本行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款项。同时，本行高度重视，全面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及时梳理、完善、细化相关内部制度和规定；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和业务学习；强化内部整改问责机制，建立完善整改督办、跟踪、回溯机制，并对所涉及的违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以消除上述违规行为的不利影响。本行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罚没款项总金额占本行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行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行律师认为，本行报告期内行政处罚行为所涉及的违规行为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没有导致本行或本行下属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并且涉及的罚没款金额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很小。因此，不会对本行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业务是本行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日常常规银行业务之一。本行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除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开出保函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81.43 亿元。

本行不存在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七）重大期后事项

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八）理财业务事项

本行的理财业务按照本金保障方式的不同，可以划分为保本理财业务和非保本理财业务。

1、理财业务的会计核算

截至2020年6月末、2019年末、2019年末、2017年末，本行主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8号》（财会[2015]23号）和《中国银监会合作部关于将表内理财产品纳入存款统计有关报表填报事项的通知》等规定来判断理财产品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对于保本理财产品，本行向客户保证本金支付并承担相应投资风险，因此纳入表内核算；对于非保本理财产品，本行作为资产管理人，按照理财业务协议约定受托管投资者的资金并进行投资，并支付投资收益。相关收益及风险均由理财业务投资者承担，本行仅根据理财业务协议规定的权利获得回报。因此，非保本理财未纳入本行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均在表外核算。

2、理财业务的金额及产品结构

截至2020年6月末、2019年末、2018年末及2017年末，本行保本理财均在表内核算、非保本理财均在表外核算，本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和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理财产品 余额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保本理财产品	30,736,771	8.38	42,734,436	11.46	91,011,534	23.59	100,820,547	28.10
其中：预期收益型产品	30,736,771	8.38	42,734,436	11.46	91,011,534	23.59	100,820,547	28.10
非保本理财产品	335,997,117	91.62	330,200,861	88.54	294,725,943	76.41	258,014,184	71.90

理财产品 余额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其中：净值 型产品	201,070,287	54.83	163,350,161	43.80	50,195,197	13.01	10,212,155	2.85
预期收 益型产 品	134,926,830	36.79	166,850,700	44.74	244,530,746	63.40	247,802,029	69.05
合计	366,733,888	100.00	372,935,298	100.00	385,737,477	100.00	358,834,731	100.00

截至2020年6月末、2019年末、2018年末及2017年末，本行发行的保本理财规模分别为307.37亿元、427.34亿元、910.12亿元和1,008.21亿元，占比分别为8.38%、11.46%、23.59%和28.10%，均为预期收益型产品；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的产品规模分别为3,359.97亿元、3,302.01亿元、2,947.26亿元和2,580.14亿元，占比分别为91.62%、88.54%、76.41%和71.90%。2020年末，本行非保本理财余额增长较快，一是由于资管新规颁布后，本行逐步压降了保本理财规模，加大了非保本理财的发行力度；二是由于本行理财业务规模自然增长所致。

3、理财产品的期限结构

截至2020年6月末、2019年末、2018年末及2017年末，本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期限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理财产品 余额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3个月以下	25,497,301	82.95	35,018,996	81.95	54,525,764	59.91	58,553,147	58.08
3-6个月	3,825,620	12.45	6,301,590	14.75	12,580,210	13.82	10,142,110	10.06
6个月-1年	1,413,850	4.60	-	-	21,529,790	23.66	32,125,290	31.86
1年以上	-	-	1,413,850	3.30	2,375,770	2.61	-	-
合计	30,736,771	100.00	42,734,436	100.00	91,011,534	100.00	100,820,547	100.00

截至2020年6月末、2019年末、2018年末及2017年末，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期限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理财产品 余额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3个月以下	293,648,407	87.39	311,448,161	94.33	264,841,871	89.86	159,934,579	62.0
3-6个月	623,050	0.19	378,740	0.11	6,747,360	2.29	56,927,150	22.06
6个月-1年	13,865,580	4.13	376,540	0.11	1,563,010	0.53	40,443,160	15.67
1年以上	27,860,080	8.29	17,997,420	5.45	21,573,702	7.32	709,295	0.27
合计	335,997,117	100.00	330,200,861	100.00	294,725,943	100.00	258,014,184	100.00

4、理财产品合规运营情况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对每只理财产品进行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实现每只理财产品与所投资资产的对应。在投资环节，单独记录每只产品的投资标的并在理财信息系统中登记，在核算环节，对每只理财产品单独进行会计账务处理，确保每只理财产品具有单独的财务会计报表。本行理财产品不存在资金池情况。

5、本行主要理财投资业务的底层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6月末，本行理财产品穿透至底层标的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余额	占比
债券	国债等利率债券	12,890,610	3.31
	信用债	215,268,410	55.34
	其中：AA+（含）以上	124,640,540	32.04
	AA+以下	90,627,870	23.30
货币市场工具类		82,775,180	21.27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69,598,650	17.88
权益类投资		7,161,960	1.84
公募基金		605,330	0.16
其他		794,620	0.20

项目	2020年6月末	
	余额	占比
合计	389,094,760	100.00

截至2020年6月末，本行理财产品投资穿透至底层标的的资产中，信用债占比最高，为55.34%，其次为货币市场工具类，占比21.27%，以及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占比17.88%；整体风险可控。

6、底层资产运行情况及风险

截至2020年6月末，本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底层为银行存款，占比8.38%；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占比91.62%，底层资产以标准化债权资产为主；本行积极落实和响应监管对理财产品的投向导向，理财业务经营符合《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运营状态良好，报告期内均能够及时兑付，未出现过重大不利或不及预期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行保本理财对应的底层资产均已纳入合并报表计算，并计提了相应的风险减值准备，相关风险已在财务报表中充分反映，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根据合同约定，不承担刚兑业务，本行承担的相关风险敞口仅为应收取的管理费，风险敞口较小；对于可能出现的风险，本行已制定了必要的计划和应对方案，理财业务所涉及的底层资产仅为本行总资产的17.48%，相关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本行表外理财业务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该等理财产品的手续费，如底层资产出现不及预期的情形，不会对本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7、报告期内本行理财产品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理财产品余额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保本理财产品	30,736,771	8.38	42,734,436	11.46	91,011,534	23.59	100,820,547	28.10
非保本理财产品	335,997,117	91.62	330,200,861	88.54	294,725,943	76.41	258,014,184	71.90
合计	366,733,888	100.00	372,935,298	100.00	385,737,477	100.00	358,834,731	100.00

截至2020年6月末，本行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307.37亿元，较2019年末降幅28.07%，

系本行根据资管新规要求压降了保本理财规模所致；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3,359.97亿元，较2019年末增幅1.76%，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保持稳定。

8、本行执行资管新规的情况

本行根据监管部门最新指导意见精神核查了理财产品的期限错配、嵌套层数、结构化安排和杠杆率情况，统一管理规范资产管理、理财业务。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过渡期至2020年度，要求金融机构在过渡期内完成整改；过渡期结束后，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资管新规进行全面规范（因子公司尚未成立而达不到第三方独立托管要求的情形除外），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或存续违反本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经国务院同意，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等部门，充分考虑2020年以来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在坚持资管新规政策框架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审慎研究决定，延长指导意见的过渡期至2021年底，同时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配套政策安排，平稳有序推进资管行业规范发展。

（1）非标债权投资要求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要求：（一）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与审批流程相分离，比照自营贷款管理要求实施投前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投后风险管理，并纳入全行统一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二）商业银行全部理财产品投资于单一债务人及其关联企业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余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资本净额的10%；（三）商业银行全部理财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余额在任何时点均不得超过理财产品净资产的35%，也不得超过发行人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4%。

本行在理财产品审批流程方面，对于总行年度授权方案列示的基础资产，根据相应资产审批权限审批；其他基础资产必须由总行级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决策。在理财产品风险管理方面，本行风险管理部牵头进行全面风险管理，实现业务授信、经办复核、内嵌监督、外部审计、内外对账、定期不定期风险指标测算、从信用风险到产品募集的大数据分析的风险前置、事中监督和事后监测与调整的多元化、多角度、跨部门的完整风险管理与监督体系。

截至2020年6月末，本行理财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余额695.99亿元，占本行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3.13%；本行资本净额1,983.29亿元，单个最大理财非标准化债权类投资金额18.3亿元，占资本净额的0.9%。

资管新规颁布后，本行非标准化债权投资在非标审批流程、单一项目集中度、非标总额比例限制上均满足新规要求。

（2）杠杆率控制方面

资管新规对不同类型自产产品类型作出了限制，商业银行每只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140%，每只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每只私募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200%。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存续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中总资产最高为净资产的123%。其中，封闭式产品的总资产最高为净资产的100%，开放式产品的总资产最高为净资产的123%。本行严格控制理财产品杠杆率，产品保持充足流动性，截至2020年6月末，本行理财产品杠杆率符合新规要求。

（3）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根据资管新规要求，不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配置一定规模的高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买入返售、公募基金。截至2020年6月末，上述流动性资产占理财资产比例为21.43%，占比较高。

本行建立健全理财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加强理财产品及其所投资资产期限管理，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理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4）嵌套层数方面

根据资管新规要求资管产品可以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管产品，目前本行理财产品持有的部分资产存在多层嵌套的情况，该类资产均为资管新规颁布前已投资的存量资产，资管新规发布后，本行未新增多层嵌套产品。

本行根据资管新规的要求，对存在多层嵌套的业务进行持续整改：一是不新增存在多层嵌套模式的资产；二是对新产品严格按照新规精神，禁止超过一层的嵌套，使

得交易结构更加简单、清晰。

（5）结构化安排方面

截至2020年6月末，本行所发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分级结构，目前发行的主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仅有少量的权益类产品，未发行商品及金融衍生类理财产品，不涉及结构化安排，符合最新监管要求。

9、产品报备情况

自资管新规发布后，本行所有理财产品均按照要求在全国银行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了理财产品报备。

10、本行已完成过渡期理财业务规划安排，并报备当地监管部门

2018年4月27日资管新规出台后，本行即积极组织应对，存量保本理财产品将在2021年4月底前压降整改完毕，在非标债权投资、杠杆控制、流动性风险管理、结构化安排、嵌套层数等方面也在逐步进行整改，编制了过渡期理财业务规划安排，并已报备当地监管部门。

综上，本行已就理财新规的要求制定了有效的应对方案，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内逐步推进存量理财产品的平稳过渡；同时，本行已开始按资管新规要求，在产品开发、销售组织、投资运作、营运支持、系统建设、架构改造、人力储备等方面稳步开展理财净值化转型。

八、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行现行的会计政策系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制定。

1、2020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行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了财政部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对本行的主要影响如下：

（1）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包括一个单一的，适用于源自客户合同收入确认的模型以及两种收入确认的方法：在某一时间点确认收入或者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该模型的特点是以合同为基础，通过五个步骤来分析决定某项交易是否可以确认收入、确认多少收入以及何时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引入了广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理解源自客户合同收入与现金流量的性质、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采用新收入准则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关联方判断和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进行了解释说明。解释第 13 号的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采用该解释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以下简称“租金减让规定”）。根据该租金减让规定，企业对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承租人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也可以选择采用该规定的简化方法处理。本行未选择采用该租金减让规定的简化方法。

2、2019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财政部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8 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以下简称“新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准则 7 号（2019）”）、《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以下简称“准则 12 号（2019）”）。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相关规定对本行的主要影响如下：

（1）新金融工具准则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的分类是基于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若债务工具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则利息收入、减值及处置收益/损失将于当期损益内确认。

不论本行采用何种业务模式，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唯一的例外情况是，如果该证券并非为交易而持有，且本行不可撤销地选择将该证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则仅有该证券的股利收入可以计入当期损益。该证券的处置收益/亏损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行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3) 披露

新金融工具准则引入大量新的披露要求，特别是有关信用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等内容。

4) 衔接

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本行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新财务报表格式

本行按照新财务报表格式中的相关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1)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为基础,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财务报表格式相关要求对本行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 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类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3,645,706	63,138	-	143,708,84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100,785	176,096	-3,414	24,273,467
拆出资金	22,189,135	99,972	-4,019	22,285,0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61,645	-15,061,645	-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85,985	10,151	-1,220	8,494,916
应收利息	9,899,714	-9,899,714	-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	863,977,517	2,628,815	757,138	867,363,47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260,176,396	131,078	260,307,474
债券投资	不适用	442,461,712	-4,120,140	438,341,572
其他债券投资	不适用	101,865,931	1,334,060	103,199,9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125,716	-	125,7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4,771,654	-335,120,021	348,367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4,513,444	-214,513,444	-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3,467,356	-233,467,356	-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37,668,451	434,913	-	38,103,3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1,180	-	495,001	5,716,181
其他资产	3,032,871	19,340	-	3,052,211
小计	1,916,035,443	-	-1,063,149	1,914,972,294
负债类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446,000	1,613,268	-	112,059,268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0,911,002	1,723,949	-	152,634,951
拆入资金	30,304,402	370,809	-	30,675,2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561,049	11,549	-	39,572,598
吸收存款	1,093,327,642	18,679,442	-	1,112,007,084
应付利息	23,252,742	-23,252,742	-	不适用
预计负债	63,891	-	422,158	486,049
已发行债务证券	332,774,490	853,725	-	333,628,215
小计	1,780,641,218	-	422,158	1,781,063,376
对年初股东权益的影响合计		-	-1,485,307	

2) 以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为基础,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财务报表格式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准则和规定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43,645,706			
加: 自应收利息转入		63,138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143,708,84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4,100,785			
加: 自应收利息转入		176,096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414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24,273,467
拆出资金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2,189,135			
加: 自应收利息转入		99,972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准则和规定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019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22,285,0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8,485,985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10,151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220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8,494,916
应收利息				
按原财务报表列示的余额	9,899,714			
减：转出至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63,138		
减：转出至存放同业款项		-176,096		
减：转出至拆出资金		-99,972		
减：转出至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151		
减：转出至发放贷款和垫款		-2,628,815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74,710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4,432,810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1,759,769		
减：转出至长期应收款		-434,913		
减：转出至其他资产		-19,340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发放贷款及垫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863,977,517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及垫款		-71,698,645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2,628,815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584,392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795,492,079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准则和规定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14,513,444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000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32,643,311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181,660,133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33,467,356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800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100,000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233,167,556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7,668,451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434,913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38,103,364
债权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		98,218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23,102,995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181,660,133		
加：自应收款项类投资转入		233,167,556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4,432,810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120,140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438,341,5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小计	1,557,948,093	-83,704,362	-3,544,401	1,470,699,3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准则和规定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5,061,645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15,002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98,218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148,425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		14,815,002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244,676,884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210,000		
加：自应收款项类投资转入		199,800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274,710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 公允价值计量			131,078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260,307,4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15,061,645	245,114,751	131,078	260,307,4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加：自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 款及垫款转入		71,698,645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 公允价值计量			172,746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71,871,391
其他债权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准则和规定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		148,425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67,214,426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32,643,311		
加：自应收款项类投资转入		100,000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1,759,769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 公允价值计量			1,334,060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103,199,9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125,716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125,7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34,771,654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44,676,884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67,214,426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716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23,102,995		
重新计量：由公允价值计量变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			348,367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小计	334,771,654	-161,429,729	1,855,173	175,197,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1,180		495,001	5,716,181
其他资产				
按原财务报表格式列示的余额	3,032,871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19,340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3,052,211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合计	1,916,035,443	-	-1,063,149	1,914,972,294

3) 以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为基础, 将原金融工具减值准备年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如下:

单位: 千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减值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算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减值准备 2019年1月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414	-3,414
拆出资金			-4,019	-4,0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20	-1,220
发放贷款及垫款	-25,231,479	23,454	584,392	-24,623,633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25,132	3,125,132	-	不适用
债权投资	不适用	-3,125,132	-4,120,140	-7,245,2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23,454	-774,575	-798,0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651	-	11,651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	-120,971	-120,971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承诺	-	-	-422,158	-422,158
合计	-28,368,262	-	-4,850,454	-33,218,716

(3) 准则7号(2019)

准则7号(2019)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 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 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 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准则7号(2019)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

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准则 12 号（2019）

准则 12 号（2019）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 12 号（2019）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 12 号（2019）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准则 12 号（2019）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018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8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统称“解释第 9-12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相关解读。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行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的主要影响如下：

（1）解释第 9-12 号

采用解释第 9-12 号未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财务报表列报

本行比照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及相关解读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该调整未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产生重大影响。

4、2017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及 5 月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 42 号”）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2017）”），其中准则 42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准则 16 号（2017）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同时，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行根据针对金融企业的相关要求，比照该规定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本行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本行根据准则 42 号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规定，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政府补助

本行根据准则 16 号（2017）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本行 2016 年度对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仍沿用准则 16 号（2017）颁布前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该准则未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资产处置收益

本行根据财会[2017]30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采用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未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该文件要求，本行在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和长期股权投资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该项目内。上述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反映。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九、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世界经济增长低迷，国际经贸摩擦加剧，叠加疫情冲击，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结构和区域布局继续优化，发展新动能不断增强。银行业整体运行稳健，风险可控，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保持稳定增长，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提升。然而，随着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加剧，国内实体经济运行放缓，金融资产劣变风险提升，银行业面临的经营环境日趋复杂。此外，随着金融对外开放政策落实，中小银行补充资本力度加大，银行业面临的竞争也不断加剧。

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本行突出战略引领，坚持稳中求进，以建设“智慧化、特色化、国际化、综合化”的服务领先银行为愿景，以“融合创新、务实担当、精益成长”为核心价值观，深化结构调整，注重创新突破，强化科技赋能，严守风险底线，总体实现了资产质量和经济效益稳中向好发展，品牌价值和差异化优势也不断提升。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

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来各项业务健康发展。募集资金的到位和资本及时有效的补充将有利于本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并为本行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在促进资产及业务规模稳步提升的同时，增强本行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第九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20年7月9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配股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7月27日，本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配股相关议案。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

（二）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水平，支持本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本次配股能够帮助本行补充资本，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并为本行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在促进资产及业务规模稳步提升的同时，增强本行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配股完成后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配股前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配股亦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改变。

（二）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将得以提高，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以实现稳健经营，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

础。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配股完成后，本行的资本规模将得到充实，能够一定程度上满足未来发展的需要，支持业务持续较快发展，促进盈利稳步增长，进一步提高股东回报。

第十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2016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181号）核准，本行于2016年7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4,4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38,401,500.00元。截至2016年7月26日止，本行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1000188000257278）已收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162,880,268.64元（已扣除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75,521,231.36元）。后续在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3,725,368.64元后，本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29,154,900.00元。该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687号验资报告。

（二）2017年11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0号）核准，本行于2017年1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优先股200,000,000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6,200,000.00元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9,993,800,000.00元，已于2017年11月29日汇入本行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号为31000188000290489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后续在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970,000.00元后，本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77,830,000.00元。该发行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654号验证报告。

（三）2019年3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7号）核准，本行于2019年3月14日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人民币 20,0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9,565,094.3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9,950,434,905.66 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部分发行费用后的余额人民币 19,982,200,000.00 元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汇入本行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31000188000321827)。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184 号验证报告。经扣除剩余发行费用后，本行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9,950,434,905.66 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947,461,000.00 元和本次发行可转债各项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2,973,905.66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838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 2016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金额:		7,129,154,9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额:		7,129,154,9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额:		2016年: 7,129,154,9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与募集 后承诺 投资金 额的差 额	
1	充实资本金	充实资本金	7,129,154,900.00	7,129,154,900.00	7,129,154,900.00	7,129,154,900.00	7,129,154,900.00	7,129,154,900.00	-	不适用

(二) 2017年11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金额:			19,977,83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9,977,83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17年:			19,977,83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			2018年:			-	
						2019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19,977,830,000.00	19,977,830,000.00	19,977,830,000.00	19,977,830,000.00	19,977,830,000.00	19,977,830,000.00	-	不适用

(三) 2019年3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金额:			19,950,434,905.6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额:			19,950,434,905.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			2019年:			19,950,434,905.6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投入运营, 用于业务发展, 转股后充实资本	投入运营, 用于业务发展, 转股后充实资本	19,950,434,905.66	19,950,434,905.66	19,950,434,905.66	19,950,434,905.66	19,950,434,905.66	19,950,434,905.66	-	不适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变更情况

本行 2016 年 7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17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 2019 年 3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均未发生变更。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行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838 号），其结论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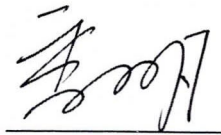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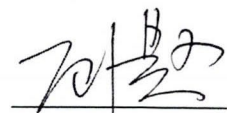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顾 颢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吴典军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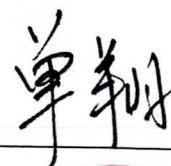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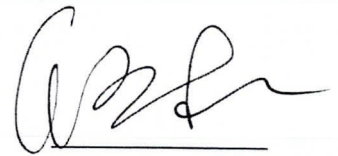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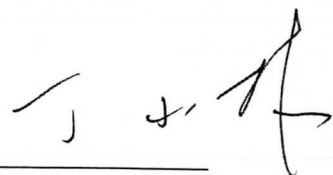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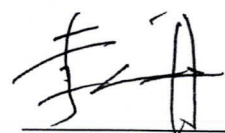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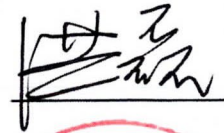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朱其龙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汤小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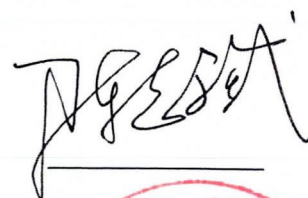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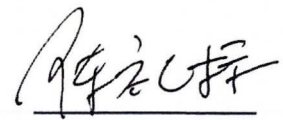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陈礼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郑刚

郑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何荣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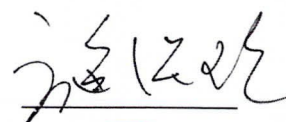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金瑞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 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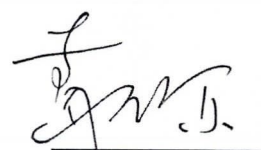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葛仁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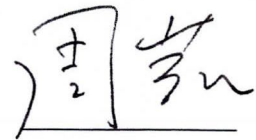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卫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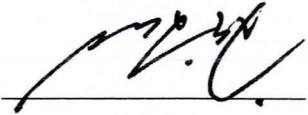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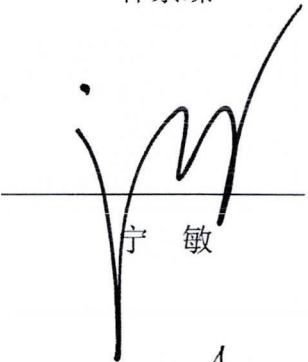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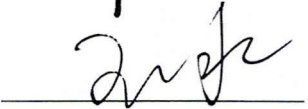
林景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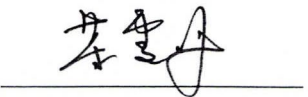


宁敏

保荐代表人：



王冰



董雯丹

项目协办人：



何舟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联席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配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配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林景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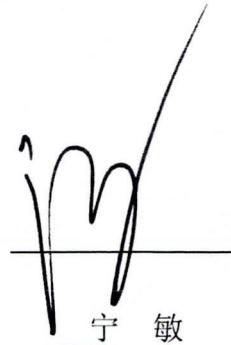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联席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配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配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宁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季朝晖
季朝晖

保荐代表人： 孙 轩 许 可
孙 轩 许 可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马 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江 禹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4日



联席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配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配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4日

联席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配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配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_____



马 晓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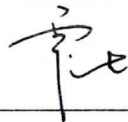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4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霍 达



2020年12月4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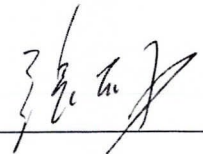
王常青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配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吴 朴 成

经办律师（签名）：



徐 蓓 蓓



蔡 含 含



董 柳 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4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江苏银行经本所审计的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经本所审阅的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800379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2183号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1274号)和审阅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000839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银行在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经本所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石海云

汪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4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配股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行将下列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联席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自本配股说明书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本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住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